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装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1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6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三、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冷轧板、铜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0%、73.53%、74.22%和 **78.09%**，占比较高。

2021 年以来，受国际政治形势、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采购价格均持续上涨。在不考虑产品销售单价同时上涨的情况下，主要材料价格上涨，预计会导致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 13.69%，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敏感。

虽然公司采取的定价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

影响。但在未来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动的情况下，由于订单执行的滞后性，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生产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多，虽然已经形成少数领军企业，但大多数企业仍普遍经营规模较小，竞争较为分散。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则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8%、24.27%、19.51%和 14.69%。毛利率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体现，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6.33 万元、7,137.11 万元、9,453.78 万元和 15,45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4%、11.18%、11.25%和 15.5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果未来因员

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带来补缴、处罚或涉诉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合计金额分别为 4,128.97 万元、4,373.73 万元、3,925.41 万元和 877.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6%、9.16%、6.97%和 1.51%，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计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2.32%、43.99%、5.81%和 5.3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为饱和，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生产环节中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外包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如果未来公司在员工管理中，出现劳动纠纷或因用工不规范而被处罚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及承诺.....1

本次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主要风险因素..... 3

目 录.....6

第一节 释义.....10

第二节 概览.....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财务风险..... 28

三、创新风险..... 30

四、技术风险..... 31

五、内控风险 31
六、其他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六、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0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78
二、行业基本情况 98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 112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0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2
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67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8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84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84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84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7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187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187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8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05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20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2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17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21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1
六、税项.....285
七、分部信息.....287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88
九、主要财务指标.....289
十、经营成果分析.....29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28
十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354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374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74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75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37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7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3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379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3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8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89
二、股利分配政策.....39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9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396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96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6
一、重大合同 42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29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2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3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3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3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43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3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8
七、验资机构声明 44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41
第十三节 附件 442
一、附件内容 442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4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朗威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朗威有限，朗威电子，有限公司	指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朗威电缆	指	苏州朗威电缆有限公司，系朗威电子前身
宁波美资鲨鱼	指	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费曼	指	宁波费曼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朗威	指	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兰贝	指	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多普勒	指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贝国际	指	宁波兰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指	Sharkrack (Aust) Pty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戴维斯	指	Davis Tech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洲朗威	指	Longway Europe GmbH，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班牙兰贝	指	Linkbasic Iberia, Sociedad Limitada，系欧洲朗威全资子公司
美国鲨克瑞克	指	Sharkrack Inc.，系美国戴维斯全资子公司
苏州领旭	指	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苏州费曼	指	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鲨克瑞克	指	Sharkrack (HK) Co., Limited（鲨克瑞克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领英	指	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更名），系公司股东
春申人力	指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苏州科兰光	指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宁波科曼	指	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杭州际联	指	杭州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际联	指	济南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兰贝	指	上海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兰贝	指	武汉兰贝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兰贝	指	杭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光年	指	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

城地香江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谛技术	指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科华数据	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	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	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特恩驰电缆	指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兰索精密	指	苏州兰索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Trippe	指	Trippe Manufacturing Company
Elmat	指	ELMAT Schlagheck Elektro-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Kommanditgesellschaft
世茂铜业	指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爱得华	指	苏州爱得华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S22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简称 5G 或 5G 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物联网	指	通过多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涉及诸多产业链，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PoE	指	Power Over Ethernet 的缩写，指的是在现有的以太网 Cat.5 布线基础架构不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在为一些基于 IP 的终端（如 IP 电话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 AP、网络摄像机等）传输数据信号的同时，还能为此类设备提供直流供电的技术
VR	指	VR（Virtual Reality）是指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AR（Augmented Reality）是指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ZB	指	泽字节（Zettabyte），为计算机术语，1ZB 等于十万亿亿字节
GB	指	吉字节（Gigabyte），为计算机术语，1GB 等于一百亿字节
ICT	指	ICT 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网络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越接近 1 表明数据中心的绿色化水平越高
ISO9001	指	一类国际质量标准的统称
OHSAS18001	指	全称为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1，中文名称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一个国际性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评审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由第三方公证机构依据公开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对供方（生产方）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评定合格的由第三方机构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给予注册公布，证明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中国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欧盟 CPR 认证	指	欧盟对建筑产品法规的安全认证
欧盟 CE 认证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法文），欧盟安全认证，通过 CE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整个欧盟流通
欧盟 3P 认证	指	英文全称为 Third Party Certification DELTA，为欧盟权威认证机构丹麦 DELTA 实验室的认证标准之一，对各个厂家综合布线产品的性能进行认证
丹麦 DELTA 认证	指	欧盟权威认证机构丹麦 DELTA 实验室的认证标准之一，现更名为 Force Technology，经过该机构测试批准的产品，可标识 Ec Verified，是电缆和连接硬件全球认可的最终独立标志
美国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出具的第三方认证，UL 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北美 ETL 认证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的安全认证标志，该标志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获得该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澳洲 SAA 认证	指	由澳大利亚标准机构 Joint Accreditation Service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制定的认证标准，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该认证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RP 运算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信息化的采购管理方式，通过市场需求预测和顾客订单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Product Data Management），是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包括零件信息、配置、文档、CAD 文件、结构、权限信息等）和所有与产品相关过程（包括过程定义和管理）的技术系统
T-block	指	T-block 是腾讯深度定制的可集群部署、一体交付、超高效率的整体产品化数据中心，以标准化、产品化形式实现数据中心可像搭积木一样快速建设交付。T-block 涵盖了中压、低压、柴发、IT、空调、办公等功能模块，支持边成长边投资，也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来灵活按需配置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的不间断电源。主要用于给部分对电源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源
PDU	指	配电单元（Power Distribution Unit），是一种电气组件，提供了一个中央单元来控制和分配数据中心各个组件之间的电力，用于分配和管理向数据中心环境内的计算机，服务器和网络设备供电
AWG	指	美国线规（American wire gauge），是一种区分导线直径的标准。24 标准线规的直径是 0.511 毫米
布线桥架	指	是一个支撑和放电缆的支架。由支架、托臂和安装附件等组成
MPO	指	Multi-fiber Push On，是一种多芯多通道插拔式连接器技术
光纤耦合器	指	光纤耦合器(Coupler)是用于实现光信号分路/合路，或用于延长光纤链路的元器件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2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利擎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装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装路
控股股东	高利擎	**实际控制人**	高利擎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8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6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3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9,194.16	84,053.37	63,836.66	50,95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178.49	31,362.66	25,517.80	20,37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2	43.79	39.04	43.97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944.65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净利润（万元）	2,779.61	5,828.79	5,154.59	3,2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9.61	5,828.79	5,154.59	3,27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27.94	5,280.74	4,799.22	3,10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7	0.5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57	0.5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20.50	22.46	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32.53	7,570.78	5,628.87	104.98
现金分红（万元）（含税金额）	-	-	-	999.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2.87	3.22	2.8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数据中心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腾讯云、阿里云、京东云、移动云等中大型数据中心以及智能楼宇布线场景。公司是数据中心建设由工程向产品化转变的重要参与者，以工厂预制产品为支点，致力于下一代绿色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研发、制造和建设。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定制化设计能力、高标准制程管理、快速交付能力及产品稳定性优势，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公司与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等下游知名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美国、澳大利亚、德国设有子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布局全球销售渠道。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持续驱动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通过了中国 CCC 认证、欧盟 CPR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3P 认证、丹麦 DELTA 认证、美国 UL 认证、北美 ETL 认证、澳洲 SAA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用于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的原辅材料，包括冷轧板、铜线及辅材。上述原辅材料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较多，选择空间较大，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原辅材料质量，公司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并引进 ERP 系统深度管理采购流程，实现了从需求获取到原材料检验入库的全过程控制。公司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供应以及质量稳定。公司设立供应链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品质、供货及时性、产品价格、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建立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中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冷轧板、铜，是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

冷轧板采购采取询比价采购方式，通知合格供应商报价，比价后确认采购订

单，采购价格主要按照钢板价格加上约定的加工费及运费定价。

铜线采购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再根据需求量签订单笔采购订单合同。价格按照铜板基价加上约定的加工费及运费定价，铜板基价可选择参照约定计价周期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合约每日结算价之算术均价或双方确认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现货合约价格。

（3）采购流程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和适当备货的模式，为常用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供应链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订单进行订单分解后生成物料需求计划，ERP 系统进行 MRP 运算生成原材料采购申请单，根据实际采购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经采购主管、财务成本会计主管批准后执行，原材料到货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与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要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交货期等订单要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然后按照排产计划进行原料的采购，并根据订单情况为客户制定的个性化方案组织生产，提供生产、组件检验、组装、成品检验、包装配送等支持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服务、销售合同管理、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销售作业流程。销售部根据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合理拟定相应销售策略和计划并组织执行；发掘新客户，建立顺畅的客户沟通渠道，主导客户的业务谈判及成交，落实客户货款的回收，创建长期、良好、稳固的客户关系；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及时对外宣传公司及产品的最新信息。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直销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该类客户为公

司的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与客户结算采用电汇与票据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2）经销

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进货与销售，并自主定价。经销商购进公司产品后，非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合作情况良好。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的行业分布多样、销售区域分布广，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不断开拓市场，有助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竞争地位

公司在数据中心机房领域拥有丰富的成功案例，产品终端应用于腾讯清远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重庆）数据中心、北京金汉王（阿里巴巴）数据中心、京东云华东数据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数据中心、蔚海智谷数据中心、汇天云端数据中心等大型数据中心，同时在美国、澳大利亚、德国设有子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拥有全球销售渠道和优质客户。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走技术创新的路线，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升级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相继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科华数据等多家上市公司优秀供应商荣誉。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等知名上市企业**。公司产品力及行业地位受到客户及相关部门认可。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持续创新创造新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陆续发布冷热通道、

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新一代数据中心机房产品，是公司创意的综合体现。**公司积累了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等知名上市企业客户**，相继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科华数据等多家上市公司优秀供应商荣誉。公司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受客户及相关部门认可。据此，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数据中心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终端应用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产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腾讯云、阿里云、京东云、移动云等中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产业蓬勃发展，数据中心机柜需求持续增长，其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满足其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能够与前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产业深度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3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799.22 万元、5,280.74 万元，合计 10,079.96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

			（万元）	额（万元）
1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发行人	26,000.00	17,500.00
2	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宁波美资鲨鱼	12,755.43	12,755.43
3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4,496.98	4,496.98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3,000.00	3,000.00
合计		-	**46,252.41**	**37,752.41**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1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七）发行市盈率：【】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元（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

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十二）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	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	袁弢、顿忠清
项目协办人	戴磊
项目经办人	单凯、卢志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金诗晟、陈小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39
传真	0571-88879010-9739
经办会计师	郭文令、罗静、朱智俊

（四）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39
传真	0571-88879010-9739
经办会计师	郭文令、罗静、朱智俊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	徐建福、周冠臣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生产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多，虽然已经形成少数领军企业，但大多数企业仍普遍经营规模较小，竞争较为分散。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则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数据中心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是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公司处于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链中的上游。近年来，全球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逐步走向成熟，国内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数据量的持续爆发增长是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需求增长的源动力。若未来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出现下滑态势，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大幅放缓，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冷轧板、铜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0%、73.53%、74.22%和 78.09%，占比较高。

2021 年以来，受国际政治形势、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采购价格均持续上涨。在不考虑产品销售单价同时上涨的情况下，主要材料价格上涨，预计会导致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 13.69%，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敏感。

虽然公司采取的定价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但在未来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动的情况下，由于订单执行的滞后性，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6.90%、18.46%、15.61%和 12.42%。公司地处长三角发达地区，用工成本较高，且人工成本上升是目前国内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改进、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等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合计金额分别为 4,128.97 万元、4,373.73 万元、3,925.41 万元和 877.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6%、9.16%、6.97%和 1.51%，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计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2.32%、43.99%、5.81%和 5.3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为饱和，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生产环节中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外包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如果未来公司在员工管理中，出现劳动纠纷或因用工不规范而被处罚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果未来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带来补缴、处罚或涉诉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8%、24.27%、19.51%和 14.69%。

毛利率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体现，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83.80 万元、11,776.66 万元、12,206.02 万元和 25,487.26 万元。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6.33 万元、7,137.11 万元、9,453.78 万元和 15,45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4%、11.18%、11.25%和 15.5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其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处于复审备案公示阶段**。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及宁波多普勒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亦或公司及宁波多普勒未申请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比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81.58 万元、76.08 万元、-348.06 万元和-76.65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3%、20.91%、18.57%和 8.0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数据中心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提供商，专业从事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定制化设计能力、高标准制程管理、快速交付能力及产品稳定性优势，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持续进行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必须主动跟踪市场动向，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新技术，才能在市场上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在数据中心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上出现偏差，研发创新、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 90%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技术与产品发展需求，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竞争力。

如果公司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的技术升级出现长期停滞，或对新技术的研发进度慢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可能会冲击公司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导致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的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密切相关的服务器机柜温湿度调节技术、数据中心环境状态反馈技术、高速平行数据线缆技术、低烟无卤材料挤出机芯分流技术等是公司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所获得，对其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即使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利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2.15%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高利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

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员管理、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0 年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数据中心在整体通信行业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近年来数据量爆发性增长的带动发展，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主要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以及出口外销收入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将对数据中心行业及通信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如果募投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会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对经营管理体系进行适时的调整和优化，则可能出现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目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Longway Eletronic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0,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利擎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装路
邮政编码	215143
联系电话	0512-69399050
传真	0512-69399009
网址	http://www.longwaycabinet.com/
电子信箱	info@longwaycabine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证券部，冯娟，0512-693990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朗威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

2010 年 1 月 16 日，高利擎、黄金娣和高利冲签订《苏州朗威电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朗威电缆，朗威电缆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其中首次出资额为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朗威电缆股东首次出资需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完成，出资余额由股东自朗威电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交付。在朗威电缆 3,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高利擎认缴出资 2,625 万元，其中首次实缴出资 787.5 万元；黄金娣认缴出资 700 万元，其中首次实缴出资 210 万元；高利冲认缴出资 175 万元，其中首次实缴出资 52.5 万元。

2010 年 1 月 16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内验（2010）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朗威电缆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朗威电缆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50 万元，

其中：高利擎首次实缴货币出资 787.5 万元；黄金娣首次实缴货币出资 210 万元；高利冲首次实缴货币出资 52.5 万元。

2010 年 1 月 20 日，朗威电缆在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朗威电缆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利擎	2,625.00	787.50	75.00
2	黄金娣	700.00	210.00	20.00
3	高利冲	175.00	52.50	5.00
合计		**3,500.00**	**1,050.00**	**100.00**

注：①高利擎和高利冲为亲兄弟关系，黄金娣为高利擎和高利冲的母亲；

②朗威电缆设立时黄金娣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系代高利冲持有，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 年 2 月 27 日，朗威电缆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补足认缴出资：高利擎以货币形式出资 1,837.50 万元；黄金娣以货币形式出资 490 万元；高利冲以货币形式出资 122.5 万元。朗威电缆实收资本全部到位的时间超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及时补足认缴出资并验资，自设立至今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历年年检，经向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走访了解，其表示不会对上述公司上述情形追究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8 月 13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5000240）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 08130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名称“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14 号”《审计报告》，朗威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为 59,153,274.28 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92 号”《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朗威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62.25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1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59,153,274.28 元作为基础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朗威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80014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9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7131 号）。

2015 年 9 月 25 日，朗威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朗威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利擎	2,205.00	63.00
2	高利冲	735.00	21.00
3	高建强	525.00	15.00
4	沈美娟	35.00	1.00
合计		**3,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利擎	2,205.00	47.42
2	宁波领英	1,150.00	24.73
3	高利冲	735.00	15.81
4	高建强	525.00	11.29
5	沈美娟	35.00	0.75
合计		**4,650.00**	**100.00**

注：2017 年 11 月 4 日，朗威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以 3.23 元/股的价格向宁波领英发行 1,150.00 万股购买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含构筑物），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验资及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出资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650 万元。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018 年 8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8 日，朗威股份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母公司总股本 46,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6 股，共转增 39,99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3.4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共计送红股 15,81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997,5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2,300,000 股。

2021 年 8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第 664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朗威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利擎	4,851.00	47.42
2	宁波领英	2,530.00	24.73
3	高利冲	1,617.00	15.81
4	高建强	1,155.00	11.29

5	沈美娟	77.00	0.75
合计		**10,23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威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朗威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2010 年 1 月 16 日，高利擎、黄金娣和高利冲共同出资设立朗威电缆，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高利擎认缴出资 2,625 万元，黄金娣认缴出资 700 万元，高利冲认缴出资 175 万元。黄金娣系高利擎和高利冲的母亲，高利擎和高利冲为亲兄弟关系，出于家庭之间股权安排的考虑，黄金娣认缴出资对应的朗威电缆 700 万元股权系代高利冲持有。

2、现有股东宁波领英股权代持情况

宁波领英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1	2010 年 1 月	宁波领英成立，注册资金 4,500 万元	高利擎持股 75.00%，黄金娣持股 20.00 %，高利冲持股 5.00%	宁波领英设立，代持形成
2	2019 年 3 月	宁波领英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资到 3,100 万元	股东高利擎、黄金娣、高利冲等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高利擎持股 75.00%，黄金娣持股 20.00 %，高利冲持股 5.00%	宁波领英减资
3	2019 年 4 月	股东黄金娣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高利冲	转让完成后，高利擎持股 75.00%，高利冲持股 25.00%	代持股权还原

根据宁波领英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权变动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宁波领英 2010 年 1 月设立时，出于家庭之间股权安排的考虑，黄金娣所持有的宁波领英的 20%股权系代其儿子高利冲持有。

2017 年，因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购买宁波领英所持有的房产土地用于生产线扩建，宁波领英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作价入股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4 日，朗威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宁波领英发行 1,15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23 元/股购买宁波

领英持有的“（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216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含构筑物）。

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领英成为持有公司 1,15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因黄金娣代高利冲持有 20%宁波领英的股权，因此黄金娣通过宁波领英间接代高利冲持有发行人股份。

3、股权代持的解除

（1）2015 年 6 月，朗威有限股权代持还原

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利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股权（对应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建强；黄金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股权（对应 5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利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股权（对应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建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对应 35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沈美娟。

2015 年 6 月 30 日，朗威有限在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黄金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利冲、高建强和沈美娟，系根据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高利冲的指示进行的转让及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2）2019 年 4 月，现有股东宁波领英股权代持还原

2019 年 3 月 25 日，为明晰股权，宁波领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金娣将其持有的宁波领英 20.00%股权（对应 6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利冲，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4 月 4 日，宁波领英在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或还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重组为 2018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7 年 6 月 28 日，朗威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以 3.23 元/股的价格向宁波领英发行 1,150.00 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含构筑物）（产权证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第 7002169 号]）。

同日，公司和宁波领英签订《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和宁波领英签订的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中未包括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条款。

2017 年 11 月 4 日，朗威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就本次资产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宁波领英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含构筑物）的过户手续，公司取得“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2169 号”不动产权证的所有权。

2017 年 12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2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8 年 1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137 号”《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发行股份事项予以确认。

2018 年 3 月 6 日，朗威股份就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宁波领英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2169 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1 号	土地：24604.30 房屋：25,881.21	工业

（三）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领英拥有的“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第 7002169 号”不动产权的总估值为 3,723.94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宁波领英拥有的“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第 7002169 号”不动产权的交易价格为 3,714.5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朗威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融资，亦未进行交易，公司股票无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418,621.38 元，每股净资产为 3.1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照公司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3.23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1.04 倍（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合理性

宁波领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控制的关联公司，公司长期承租宁波领英上述房屋作为生产厂房。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领英名下的土地与房产，解决了向其长期租用生产场地的问题。本次资产重组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波领英拥有的“苏（2017）苏

州市不动产第 7002169 号”不动产权，不属于企业合并，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利擎	2,205.00	63.00	2,205.00	47.42
2	宁波领英	-	-	1,150.00	24.73
3	高利冲	735.00	21.00	735.00	15.81
4	高建强	525.00	15.00	525.00	11.29
5	沈美娟	35.00	1.00	35.00	0.75
合计		**3,500.00**	**100.00**	**4,650.00**	**100.00**

本次股份发行前，高利擎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发行后，高利擎直接持有公司 47.42%的股份，通过宁波领英间接控制公司 24.73%的股份，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2.15%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判定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形，不涉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涉及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9159 号”《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569，证券简称为：朗威股份。

（二）2018 年 8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摘牌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8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748 号”《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未发生过转让。

（三）公司未曾受到过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曾受到过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四）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差异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请文件披露信息涵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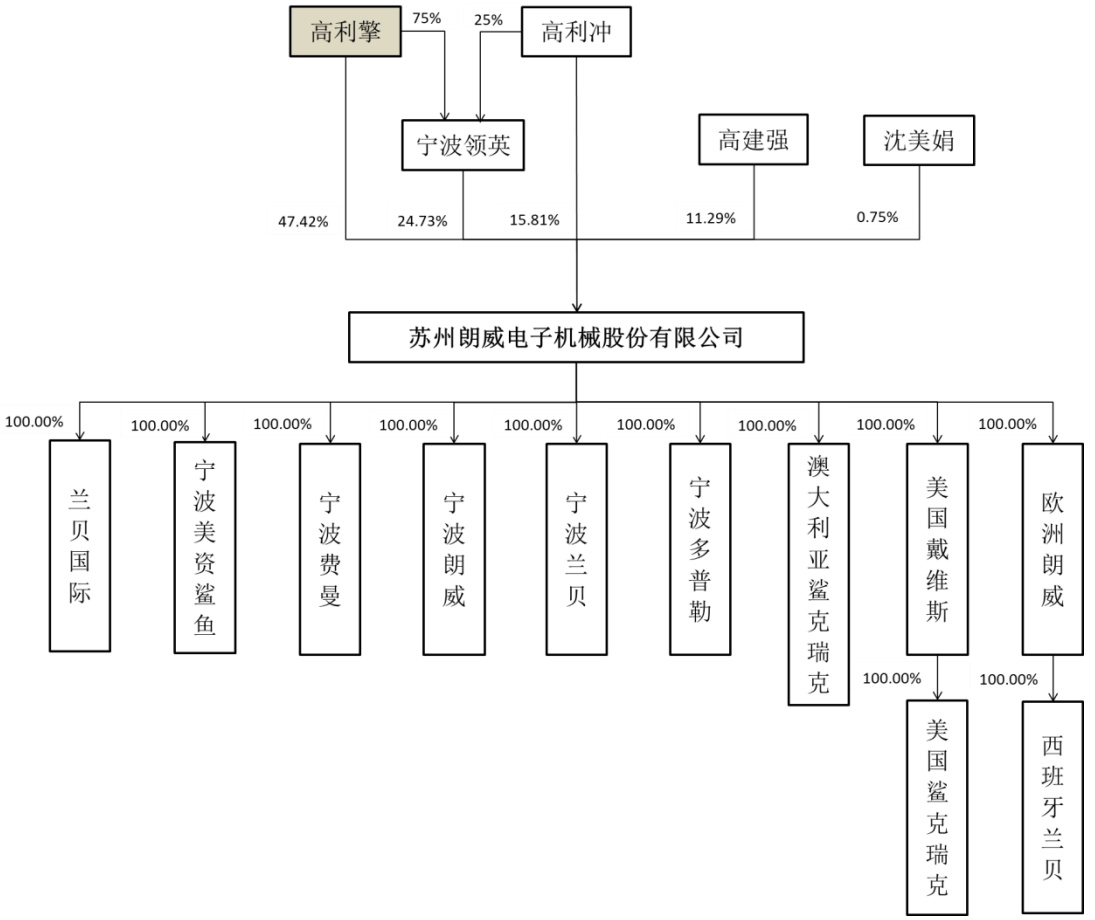
除前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对比如下：

核查项目	新三板挂牌期间 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 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历史沿革	挂牌期间未披露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黄金娣出资系代其儿子高利冲持有
公司业务	主营业务为机柜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更加聚焦数据中心行业产品，以及增加综合布线协同业务
	产品分类为定制机柜、普通机柜、机柜配件、冷池系列、墙柜	产品分类为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其他定制机柜	根据产品结构、产品迭代、技术特性调整分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业经历等细节进行更为准确的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且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发生了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子公司 9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其中境内子公司 6 家，境外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子公司

1、宁波多普勒

公司名称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1B2F9T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8 号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综合布线产品中网络连接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宁波多普勒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489.92	5,724.30
净资产	4,943.76	4,049.47
净利润	894.29	876.52

2、宁波兰贝

公司名称	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YX556Y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兰贝”品牌综合布线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

宁波兰贝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39.41	1,804.09
净资产	604.44	1,643.98
净利润	-39.55	305.63

3、兰贝国际

公司名称	宁波兰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FHD50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C277 室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兰贝”品牌综合布线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

兰贝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369.53	2,021.47
净资产	1,452.78	153.57
净利润	309.21	143.57

4、宁波美资鲨鱼

公司名称	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39240580P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数据中心机柜产品的生产

宁波美资鲨鱼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884.46	2,044.49
净资产	423.90	749.49
净利润	-325.59	-38.76

5、宁波费曼

公司名称	宁波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YUP1M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9 号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综合布线产品中数据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已注销子公司苏州费曼相关业务）

宁波费曼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7,086.06	14,415.20
净资产	1,520.72	2,110.91
净利润	-590.19	-625.06

6、宁波朗威

公司名称	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4K2155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屋出租

宁波朗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8,424.01	19,614.60
净资产	4,574.28	4,440.53
净利润	133.75	12.33

（二）境外子公司

1、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公司名称	Sharkrack（AUST）Pty Ltd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 日
注册资本	0.10 万澳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232 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QG11 8 Quay Street, Haymarket NSW 1240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澳大利亚市场的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类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服务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877.17	1,173.53
净资产	68.52	-141.73
净利润	210.95	56.04

2、美国戴维斯

公司名称	DAVIS TECH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14 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0 Shelburne Dr., Oak Brook, IL 60523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美国市场的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类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服务

美国戴维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29.65	149.09

净资产	-609.48	-475.07
净利润	-136.99	-117.38

3、欧洲朗威

公司名称	LONGWAY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86 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Kranzhornstraße 2, D-83088 Kiefersfelden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德国市场的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类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服务

欧洲朗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78.28	306.22
净资产	-505.28	-503.25
净利润	-34.33	-101.06

4、西班牙兰贝

公司名称	LINKBASIC IBERIA,SOCIEDAD LIMITAD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201873657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PG. de la Alzina No. 22, Casa B, E-08420 Canovelles
公司股东	欧洲朗威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西班牙市场的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类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服务

西班牙兰贝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24	1.32
净资产	-13.17	-32.58
净利润	17.88	-14.49

5、美国鲨克瑞克

公司名称	SHARKRACK INC.（鲨克瑞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0.1 万美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20187365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932 Pleasant Hill Ln., Lisle, IL 60532
公司股东	美国戴维斯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美国市场的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类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服务

美国鲨克瑞克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02	33.66
净资产	-5.16	-2.07
净利润	-3.09	-1.64

6、投资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

朗威股份在投资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朗威股份在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朗威欧洲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时，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被面临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其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鲨克瑞克于 2016 年 11 月 23 号在香港注册成立，

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解散，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

（2）朗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向澳大利亚鲨克瑞克增资 40 万澳元，朗威股份此次追加投资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面临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市发改委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苏州市发改委要求其就投资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澳大利亚鲨克瑞克及朗威欧洲事项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苏州市发改委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承诺，如因发行人境外投资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澳大利亚鲨克瑞克及朗威欧洲未履行发改委备案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领旭

公司名称	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0710766007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55 号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音视频设备配件、光缆、电缆、弱电布线产品、网络机柜、监控设备、电视支架、显示器支架、连接器、办公用品、冲压件，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拓工作

（1）注销的原因

苏州领旭注销前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的机柜、综合布线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因公司苏州地区的经营场地限制，苏州领旭主要通过租赁仓库的形式存放产品，2018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在宁波杭州湾地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将公司综合布线类产品的生产、仓储场所转移到宁波杭州湾地区，苏州领旭的主要业务、资产由宁波杭州湾地区新设立的宁波兰贝承接，苏州领旭已无存续必要，于 2018 年 10 月予以注销。

（2）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苏州领旭在存续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关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等情况

苏州领旭注销前，将相关业务、资产转移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兰贝，部分员工与朗威股份签署劳动合同，部分员工自谋职业，宁波兰贝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原则收购了苏州领旭的存货、固定资产，其后苏州领旭依法清算、注销。

2、苏州费曼

公司名称	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31105640A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1 号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特种电缆、数据电缆、通讯电缆、电子专用材料、通讯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数据电缆等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注销的原因

苏州费曼注销前主要负责公司数据电缆等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为扩大生产经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在宁波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将公司数据电缆、连接模块等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仓储场所转移到宁波杭州湾地区，苏州费曼的业务、资产由杭州湾地区新设立的宁波费曼承接，苏州费曼已无存续必要，于 2018 年 10 月予以注销。

（2）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苏州费曼在存续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关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等情况

苏州费曼注销前，将主要业务、资产转移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费曼名下，部分员工与朗威股份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部分员工自谋职业，宁波费曼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原则收购了苏州费曼的存货、固定资产，其后苏州费曼依法清算、注销。

3、香港鲨克瑞克

公司名称	Sharkrack （HK） Co.,Limited（鲨克瑞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3 号
注册资本	50,000 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公司股东	朗威股份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注销的原因

公司成立香港鲨克瑞克系为开拓境外市场考虑，成立后因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调整，香港鲨克瑞克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随着公司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地陆续成立境外子公司，香港鲨克瑞克已无存续必要，于 2019 年 8 月予以解散。

（2）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香港鲨克瑞克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注销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3）关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等情况

香港鲨克瑞克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利擎直接持有公司 47.42%的股份，通过宁波领英间接控制公司 24.73%的股份，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2.1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利擎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909******。高利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高利擎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宁波领英、高利冲、高建强。

1、宁波领英

宁波领英直接持有朗威股份 2,5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73%，宁波领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993790841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D007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利擎
公司股东	高利擎持股比例 75%，高利冲持股比例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高利冲

高利冲直接持有朗威股份 1,61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81%。

高利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301******。高利冲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建强

高建强直接持有朗威股份 1,15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9%。

高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209******。高建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朗威股份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宁波领英，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宁波领英”。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23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410.00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利擎	4,851.00	47.42	4,851.00	35.57
宁波领英	2,530.00	24.73	2,530.00	18.55
高利冲	1,617.00	15.81	1,617.00	11.85
高建强	1,155.00	11.29	1,155.00	8.47
沈美娟	77.00	0.75	77.00	0.56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3,410.00	25.00
合计	**10,230.00**	**100.00**	**13,6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高利擎	4,851.00	47.42
2	宁波领英	2,530.00	24.73
3	高利冲	1,617.00	15.81
4	高建强	1,155.00	11.29
5	沈美娟	77.00	0.75
合计		**10,23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高利擎	4,851.00	47.42	董事长
2	高利冲	1,617.00	15.81	董事
3	高建强	1,155.00	11.29	董事、总经理
4	沈美娟	77.00	0.75	董事
合计		**7,700.00**	**75.27**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高利擎	4,851.00	47.42	高利擎持有宁波领英 75.00%股权，高利冲持有宁波领英 25.00%股权；高利擎和高利冲为兄弟关系
宁波领英	2,530.00	24.73	
高利冲	1,617.00	15.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次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1、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黄金娣所持股份曾存在代持，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内容，该等代持已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首次签署之日前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关于股东适格性

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5、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相应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进行补充披露。

6、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相关间接股东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或权利限制，不存在担任中国证监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高利擎	董事长	2021.10-2024.10	董事会
2	高利冲	董事	2021.10-2024.10	
3	高建强	董事、总经理	2021.10-2024.10	
4	沈美娟	董事	2021.10-2024.10	
5	张晟杰	独立董事	2021.10-2024.10	
6	孙裕彬	独立董事	2021.10-2024.10	
7	叶玲	独立董事	2021.10-2024.10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高利擎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伟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1]经理、执行董事，宁波科曼执行董事、经理，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科兰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监事，戴维斯传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费曼监事，宁波多普勒监事；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朗威电缆、朗威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朗威有限董

[1]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高利擎和其母亲黄金娣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投资设立，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注销。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出资设立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现兼任宁波领英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朗威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兰贝执行董事、兰贝国际执行董事、深圳匠人部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高利冲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顺岗电子经营部总经理，余姚市余姚镇新凯塑料厂负责人，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上海伟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费曼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嘉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朗威电缆、朗威有限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兼任宁波领英监事、宁波多普勒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费曼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美资鲨鱼经理。

（3）高建强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慈溪市逍林幸福电子五金厂，任生产主管；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任生产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宁波领英，任生产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朗威有限，历任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沈美娟女士，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国营余姚铁合金厂财务处，任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圣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宏源灯具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任主办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宁波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任财务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领旭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宁波美资鲨鱼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朗威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兰贝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宁波领英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兰贝

国际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兼任宁波美资鲨鱼执行董事。

（5）张晟杰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万向集团公司，任法务秘书；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长川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副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钱塘律师事务所，任执行合伙人；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任主任、权益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孙裕彬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新疆独山子炼油厂信息中心，任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科海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现代通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朗威股份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叶玲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兼任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负责人。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高建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10-2024.10	职工代表大会
2	陈异明	监事	2021.10-2024.10	监事会
3	宰晨瑛	监事	2021.10-2024.10	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高建华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部队服役；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慈溪市逍林镇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联防队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自主创业；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忝洋家纺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任业务员；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朗威电缆、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陈异明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任冲压车间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朗威电缆、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宰晨瑛女士，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戴维斯传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任商务主管；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现兼任宁波朗威监事、宁波兰贝监事、兰贝国际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高建强	总经理	2021.10-2024.10
2	冯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倪同兵	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高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冯娟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苏州联合办公用品商行，任出纳；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华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宁波领英，任财务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朗威电缆、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倪同兵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湖南汽车车桥厂（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处副处长；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君和博瑞税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高利擎先生，高利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宋云双先生，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新大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朗威电缆、有限公司，任研发专员；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专员、研发部主管。现任发行人研发部主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高利擎和高利冲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就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相关责任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董事为高利擎、高利冲、高建强、沈美娟、陈勇，其中陈勇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陈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晟杰、孙裕彬、叶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监事为高建华、陈异明、王帅。

2020 年 11 月，王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宰晨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总经理为高建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冯娟，财务总监为倪同兵。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利擎、宋云双。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个别变动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利擎	董事长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宁波领英	3,100.00	75.00
		深圳匠人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117.6471	15.00
高利冲	董事	宁波领英	3,100.00	25.00
倪同兵	财务总监	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60.00
叶玲	独立董事	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1	高利擎	董事长	4,851.00	47.42
2	高利冲	董事，董事长高利擎之弟	1,617.00	15.81
3	高建强	董事、总经理	1,155.00	11.29
4	沈美娟	董事	77.00	0.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
1	高利擎	董事长	宁波领英	75.00%	宁波领英持有发行人2,53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73%
2	高利冲	董事，董事长高利擎之弟		25.00%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90.18	280.42	293.55	291.36
利润总额	3,055.72	6,776.72	6,213.27	4,114.01
占利润总额比重	6.22%	4.14%	4.72%	7.08%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备注
高利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4.37	是	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兰贝领薪
高建强	董事、总经理	24.74	否	-
高利冲	董事	15.78	是	于全资子公司宁波费曼领薪
沈美娟	董事	12.00	是	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兰贝领薪
张晟杰	独立董事	0.50	是	同时还于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领薪
孙裕彬	独立董事	0.50	否	-
叶玲	独立董事	0.50	否	-

陈勇	独立董事	2.75	是	同时还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领薪
高建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8.76	否	-
陈异明	监事	25.71	否	-
宰晨瑛	监事	12.47	是	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兰贝领薪
王帅	监事	62.18	是	于全资子公司欧洲朗威领薪
冯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26	否	-
倪同兵	财务总监	33.52	否	-
宋云双	核心技术人员	23.97	否	-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勇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公司原监事王帅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张晟杰、孙裕彬、叶玲于 2020 年 11 月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宰晨瑛于 2020 年 11 月被聘为公司监事。上表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为其 2020 年度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全年领取的薪酬。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807 人、815 人、1,361 人和 **1,439** 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99**	**76.37**
研发人员	**134**	**9.31**

管理及行政人员	89	6.18
销售人员	97	6.74
财务人员	20	1.39
合计	1,439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0	5.56
专科	175	12.16
高中及中专	311	21.61
高中以下	873	60.67
合计	1,439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76	5.28
40-49 岁	345	23.97
30-39 岁	678	47.12
30 岁以下	340	23.63
合计	1,439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高利擎	董事长	宁波领英	发行人股东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兰贝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朗威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兰贝国际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匠人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高利冲	董事	宁波领英	发行人股东	监事
		宁波费曼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多普勒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美资鲨鱼	全资子公司	经理
沈美娟	董事	宁波美资鲨鱼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宰晨瑛	监事	宁波朗威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宁波兰贝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兰贝国际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张晟杰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无	主任/权益合伙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叶玲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无	副教授
		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	无	负责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孙裕彬	独立董事	上海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无	董事长
倪同兵	财务总监	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上海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439**	**1,361**	**815**	**807**
城镇社保缴纳人数	**1,045**	1,021	669	631
城镇社保缴纳比例	**72.62%**	75.02%	82.09%	78.19%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354**	282	33	45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比例	**24.60%**	20.72%	4.05%	5.58%
城镇社保+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1,399**	**1,303**	**702**	**676**
城镇社保+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比例	**97.22%**	**95.74%**	**86.13%**	**83.77%**

公积金缴纳人数	**1,042**	**1,002**	**176**	**59**
公积金缴纳比例	**72.41%**	**73.62%**	**21.60%**	**7.31%**

注：①上表中员工人数未包含劳务外包工和劳务派遣工；

②实缴人数中包含第三方机构代缴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0 人、1 人、14 人、18 人，代缴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0 人、1 人、4 人、18 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①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个人自行缴纳，境外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具体未缴纳社保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员工	8	17	7	20
退休返聘	11	11	7	6
个人自行缴纳	5	9	6	6
境外员工	16	13	20	19
自愿放弃	-	8	73	80
未缴纳人数合计	40	58	113	131
未缴纳人数占比	2.78%	4.26%	13.87%	16.23%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险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②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员工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未缴，新入职员工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个人自行缴纳、境外员工和自愿放弃等原因。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通过提供住房补贴的形式进行补偿，保障了员工的住房权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	353	282	33	45
新入职员工	12	19	8	20
退休返聘	11	11	7	6

个人自行缴纳	5	2	-	-
境外员工	16	13	20	19
自愿放弃	-	32	571	658
未缴纳人数合计	397	359	639	748
未缴纳人数比例	27.59%	26.38%	78.40%	92.69%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朗威股份、宁波美资、宁波费曼、宁波朗威、宁波多普勒、宁波兰贝、兰贝国际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记录。

3、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公司对报告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万元）	17.06	30.25	89.08	88.16
应缴未缴纳的公积金（万元）	7.57	95.72	124.16	113.54
应缴未缴纳金额合计（万元）	24.63	125.96	213.24	201.70
利润总额（万元）	3,055.72	6,776.72	6,213.27	4,114.01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1	1.86	3.43	4.90

注：①应缴未缴纳的金额=公司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应缴未缴人数*应缴未缴月份；

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指城镇人口未缴纳金额。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如需补缴或者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断提高，并通过承担农村户籍员工新农合与新农保的费用、提供员工住房补贴等形式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也取得了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但发行人仍然存在需补缴或者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四）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生产稳定持续进行，针对用工季节性缺工、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公司存在将产品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性工序及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生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用工总数	1,520	1,445	1,455	1,399
正式员工人数	1,439	1,361	815	807
劳务派遣人数	81	84	34	42
劳务外包人数	-	-	606	550
劳务派遣及外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5.33%	5.81%	43.99%	42.32%
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岗位分布	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生产岗位	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生产岗位	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生产岗位以及食堂、保洁	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生产岗位以及食堂、保洁

注：用工总数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人员；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其生产工作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公司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部分劳务派遣工相同。因此，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用工总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通过扩大正式员工招聘、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用工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于 2020 年降至 10%以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向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障科现场走访了解，劳动行政部门认为公司已主动整改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的情形，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建议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6 月开始参保缴费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的不合规事项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的主要为产品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性工序及辅助性工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服务商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且公司使用的劳务外包公司春申人力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业务实施符合其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3）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及薪酬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及外包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冲压、焊接、检验、折弯、喷涂、装配等生产环节中需人工操作、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且对产品质量无实质影响、人员流动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相关工作无特别技术要求，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此外，《劳动合同法》进一步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同岗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岗位及薪酬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及劳务外包员工薪酬支付情况、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包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是相同的，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员工、劳务外包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费金额情况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协议，根据实际用工需求向其发出人员需求，确定派遣人员、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资格要求、工作内容、需求数量、到岗时间、派遣期限等内容。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公司收取派遣员工和外包员工的招聘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春申人力	374.32	3,598.39	4,170.27	4,087.57
慈溪苏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3.53	312.46	203.46	41.40
苏州巧之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1.57	14.56	-	-
苏州国静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64	**-**	**-**	**-**
合计	877.06	**3,925.41**	**4,373.73**	**4,128.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数据中心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腾讯云、阿里云、京东云、移动云等中大型数据中心以及智能楼宇布线场景。公司是数据中心建设由工程向产品化转变的重要参与者，以工厂预制产品为支点，致力于下一代绿色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研发、制造和建设。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定制化设计能力、高标准制程管理、快速交付能力及产品稳定性优势，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公司与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等下游知名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美国、澳大利亚、德国设有子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布局全球销售渠道。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持续驱动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中国 CCC 认证、欧盟 CPR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3P 认证、丹麦 DELTA 认证、美国 UL 认证、北美 ETL 认证、澳洲 SAA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及其他定制机柜，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数据中心机柜	服务器机柜	服务器机柜是数据中心机房中专门用于放置服务器等 IT 设备的结构件
	冷热通道	冷热通道是一种利用封闭通道给服务器机柜中的服务器高效散热的结构件
	微模块	微模块是一个可以独立运行的微型数据中心的结构件，可以根据需求灵活快速扩展部署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T-block 机架	T-block 机架是工厂预制化大型数据中心的结构件
综合布线产品	**数据电缆**	数据电缆属于电线电缆中数字通信电缆，主要用于数据传输、信号传输的电缆产品
	连接产品	连接产品包括应用于数据中心、智能楼宇等场景的网络连接器件、布线放置结构件
其他定制机柜		其他定制机柜是为特定行业定制化生产的机柜，如快递行业的智能存储柜、新能源行业的智能换电柜等

1、数据中心机柜

数据中心机柜是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和重要的组成部分，从功能角度看，它为数据中心提供了物理空间，承担了数据中心服务器、布线系统、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安防监控系统数据中心设备的物理承载，并为上述设备的供电、互联互通提供了结构通道和维护上的便利性。随着数据中心的集约化和大型化发展趋势，数据中心机柜又需要通过提供基础接口、气流再分配通道等功能，为数据中心的拓展、管理和能耗管理从机房层面提供解决方案。

随着数据处理需求不断快速增长，以及企业和运营商所采用的分散主机设备逐步被数据中心高性能的服务器所替代，数据中心服务需求出现指数级增长，数据中心的建设也提出了快速化、能适应多样性建设环境的新要求，预制化、模块化和产品化的机柜系统则是这种要求下的必然产品演变；此外，数据中心总体耗电量较高，在其从较小的传统数据中心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转变的过程中，需对其能效水平不断优化，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等不断出现的技术方案对降低数据中心 PUE 值、优化能效水平发挥着重要基础性作用。

公司以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碳中和”等绿色节能政策，持续投入产品及工艺的研发，陆续推出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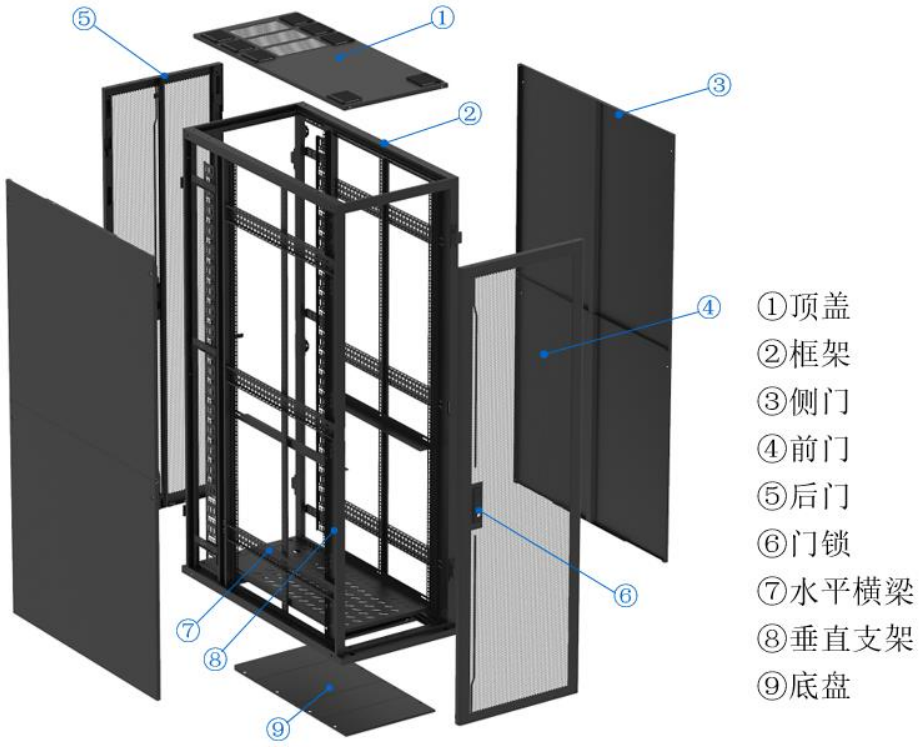
（1）服务器机柜

服务器机柜是数据中心机房中专门用于放置服务器等设备的基础结构件，数据中心的算力取决于其装载的服务器的数量，服务器机柜为存放服务器的基本单元，因此数据中心行业往往用机柜数量来体现数据中心的规模。

服务器机柜可以对存放的服务器等设备提供防水、防尘、防电磁干扰等防护

作用。同时，服务器机柜需要系统性地解决数据中心中的服务器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附设连通、大容量配电管理以及不同厂商设备规格全面兼容的难题，从而使服务器能够在高稳定的环境下运行。

公司需要根据数据中心机房的环境特点及客户要求，设计符合要求的产品，相关产品需要在满足稳定性、安装便捷性的前提下控制生产成本，对服务器机柜的结构力学设计、部件间连接方式的方案设计、生产加工工艺均有较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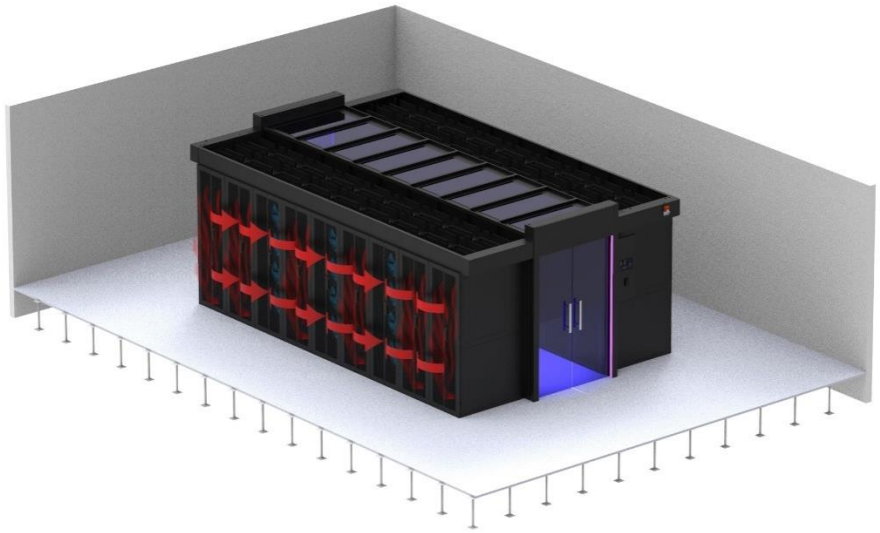
（2）冷热通道

冷通道/热通道是通过对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机架进行布局、通道构造进行设计，旨在通过管理气流来提升数据中心冷量的利用率以及制冷系统的能效，从实现节约能源和降低冷却成本的数据中心结构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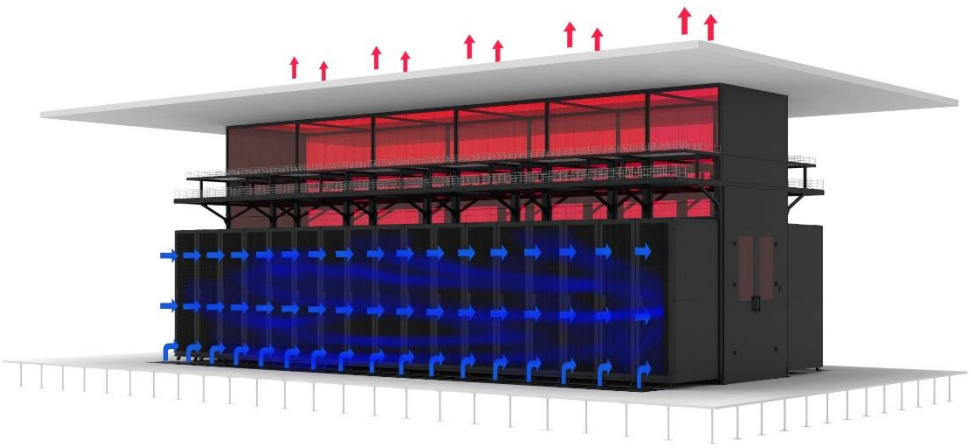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普遍面临设备发热密度高、电力能耗大、机柜的空间不足等的问题。一直以来，传统据中心机房为了满足不断上升的散热要求，主要采取持续增加和更换空调设备的方式来解决，但是机房内部仍然存在局部热岛问题。同时，随着高密度服务器与低密度服务器混合使用的模式出现，从而导致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密度不均衡，产生的热量也不均衡，冷空气和热空气直接混合，冷空气的浪费很大，因此传统数据中心机房的平均制冷方法已经很难满足需求。

冷通道/热通道的工作原理均是通过一组服务器机柜和通道结构件共同形成一个封闭通道式结构设计，将冷热空气进行隔离，并分别引导冷空气和热空气有序流动。

其中，冷通道的重点在于对数据中心制冷所需的冷气流进行管理和引导，将冷空气密闭在设计的数据中心机柜组成的通道，避免其与通道外的热空气混合，集中对通道两侧的服务器等设备精准制冷。冷通道的冷空气由通道间或高架地板下制冷设备送入密闭的冷通道内部，通道两侧机柜前端的设备吸入冷气给设备降温，降温后形成热空气由机柜后端排出到冷通道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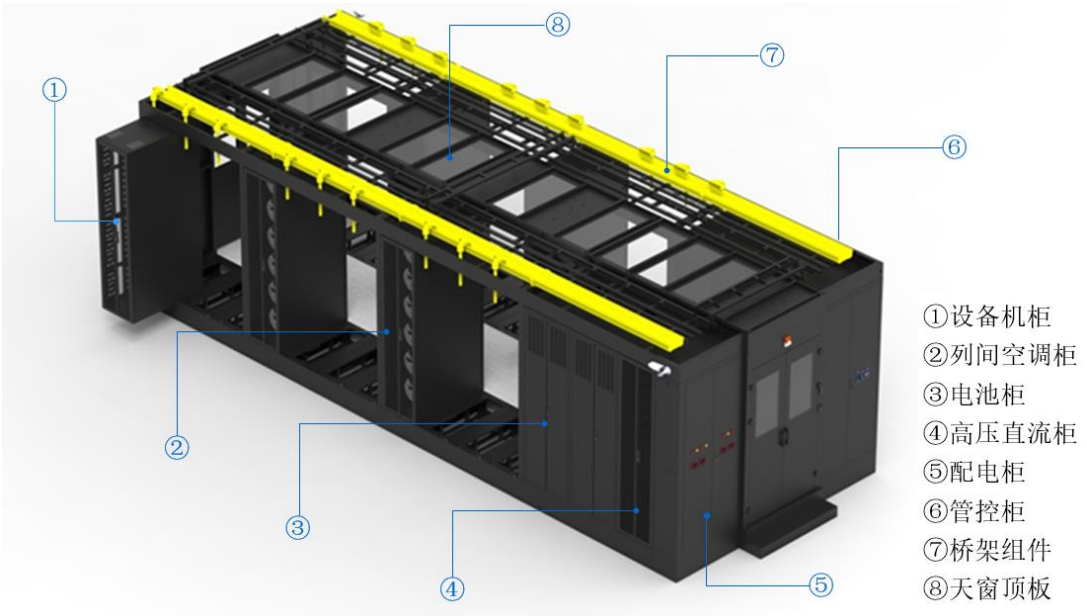
其中，热通道的重点在于对数据中心产生的热气流进行管理和引导，将数据中心服务器等设备散热形成的热气流集中在密闭的通道内，通过管道或者回风装置将密闭热通道内的热气流直接引导入制冷设备进行处理，避免热气流与热通道之外的冷气流混同。制冷所需冷空气经由热通道外部两侧机柜吹入，对机柜内的服务器等设备制冷后形成的热气流进入密闭的热通道，之后用管道或者回风设备把热通道内的热风引入到空调机组内，达到热回风与热通道之外冷量完全隔离。



（3）微模块

微模块是一个可以独立运行的微型数据中心，其物理体积相较于传统数据中心更小，但是集成数据中心所必需的机柜、服务器、气流遏制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线缆管理系统于一体，一个模块就是一个独立微型数据中心。不同于大型数据中心需要在项目地因地制宜进行建设，微模块所需全部组件在工厂即完成标准化预制，在项目地快速拼装。微模块适用于建设场地较为复杂、算力需求比较灵活、数据中心建设周期比较紧迫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项目的不同场景设计针对性的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解决方案，满足个性化需求。微模块全部组件在工厂预制，为其它服务器设备预留标准化接口，便于客户对数据中心进行灵活快速部署，具有绿色节能，节省成本和用地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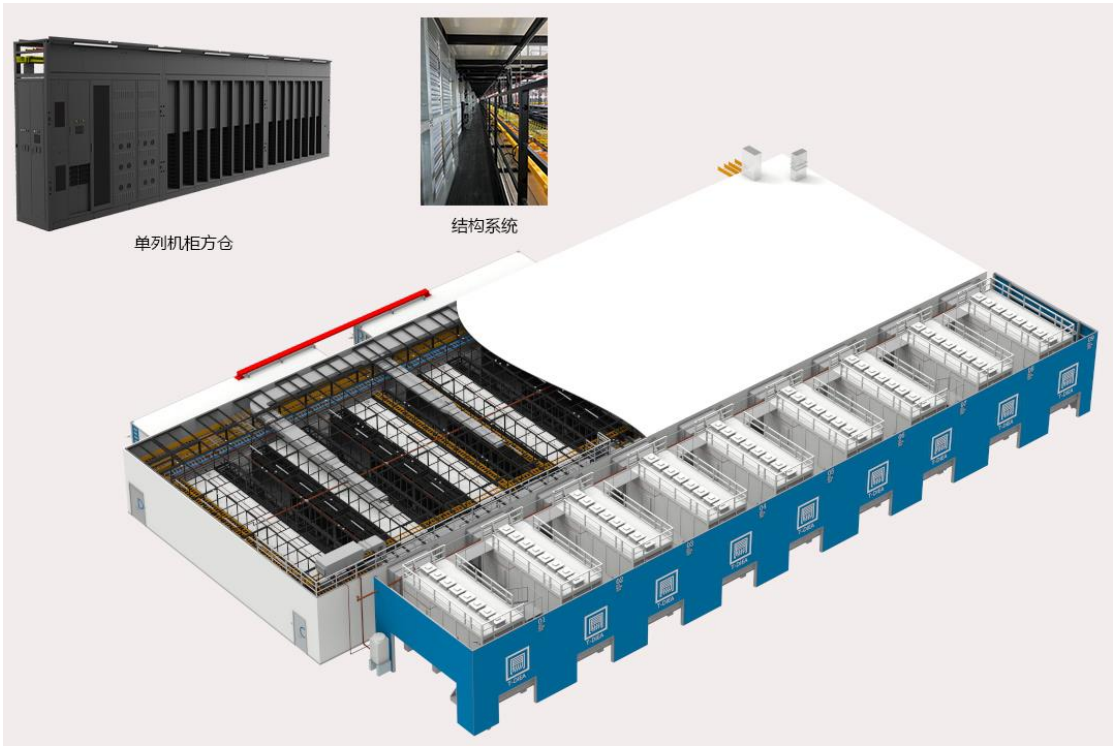


（4）T-block 机架

T-block 机架是工厂预制化大型数据中心的结构件。

T-block 机架系统包括机柜方仓及结构系统，全部组件在工厂预制，机柜方仓为配电柜、电池柜、UPS 方仓、IT 方仓等预留标准化空间，结构系统为工厂预制装配式钢结构，实现了数据中心建设由工程向产品化转变。

T-block 技术以标准化、产品化形式实现数据中心机房像搭积木一样速建设交付，降低了对机房土建条件的依赖和约束，通过更加绿色环保的装配式钢结构形成实现主体建筑的低成本快速建设，土建建设周期缩短约 50%，采用工厂预制、现场拼装，机电交付周期缩短约 40%。



（4）机柜组件

机柜组件是与上述机柜系统相配套的产品，如导轨、隔板、盲板、层板等结构件，这些组件可以灵活使用在机房环境中。

（5）数据中心机柜应用案例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案例图片
1	腾讯清远云计算数据中心	采用 T-block 机架系统，工程产品化设计，工厂预制，现场拼接，机电交付周期缩短约 40%；装配式钢结构形式实现主体建筑的低成本快速建设，土建建设周期缩短约 50%；综合运用通道技术、优化气流组织，整体运行 PUE 低于 1.25	
2	北京金汉王(阿里巴巴)数据中心	采用定制化热通道，优化气流组织，制冷效率更高；龙宇燃油（603003.SH）旗下北京金汉王数据中心，为阿里巴巴量身定制的、北京地区最大的、第三方已运营高密度数据中心	
3	京东云华东数据中心	采用定制通道技术，将“绿色环保”的理念贯穿于整个生命周期，最大 PUE<1.4，远远优于传统机房，能效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4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数据中心**	**采用定制化微模块，模块化施工、自然冷源、高压直流供电等建设技术处于业界先进水平，设计 PUE 为 1.4**	

2、综合布线产品

公司综合布线产品主要为数据电缆与连接产品。

（1）数据电缆

公司数据电缆产品属于电线电缆中数字通信电缆，主要用于数据传输、信号传输的电缆产品。在有线通信领域，数据电缆相较于光纤，机械强度好、耐候性强、弯曲半径小，同时无需光电转换设备即可直接使用，因而成为数据传输“最后一百米”的最优解决方案。随着 PoE 供电技术的成熟，五类及以上的数据电

缆，在传输数据的同时还能为终端设备提供一定功率的电能。因此，数据中心、智能楼宇、智能工厂、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场景中，数据电缆成为不可或缺的选择。

按照 ISO/IEC11801 标准分类，根据数据电缆传输频率，数据电缆分为三类、五类、超五类、六类、超六类、七类、超七类以及八类。随着类别的提升，产品传输速率、近端串音、衰减等性能参数也随之提升，其特性及常见用途如下：

类别	最高频率	有效传输距离	传输速率
八类	2,000MHz	30m	40Gbps
超七类	1,000MHz	100m	10Gbps
七类	600MHz	100m	10Gbps
超六类	500MHz	100m	10Gbps
六类	250MHz	100m	1Gbps
超五类	100MHz	100m	1Gbps
五类	100MHz	100m	100Mbps
三类	16MHz	100m	10Mbps

不同类别的数据电缆被应用于不同场景。目前，三类、五类数据电缆已逐渐淡出市场。而超五类、六类数据电缆能够满足多数常用场景的需求，性价比较高，因此应用范围最为广泛。随着 5G 时代到来，超五类和六类数据电缆的传输速率已无法满足万兆级的传输需求，将被超六类数据电缆逐步取代。而七类及七类以上数据电缆凭借着更为优良的传输性能以及优异的抗电磁干扰能力，目前被更多应用于智能制造自动化工厂等高端工业场景。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三类、超五类、六类、超六类、七类、超七类、八类的数据电缆及对应类别跳线，是国内少数有能力设计制造七类、超七类乃至八类数据电缆的企业。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2）连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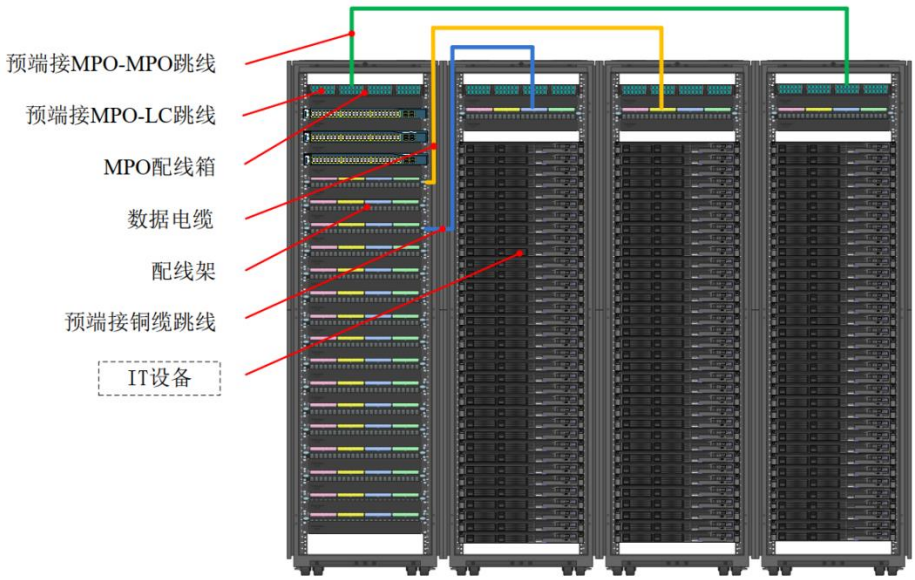
连接产品是网络连接器件、布线放置结构件等产品的统称。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包括：铜缆布线系列（模块、配线架、面板等产品）、光纤布线系列（光纤配线箱、光纤面板、光纤耦合器、光纤跳线、光缆等产品）、布线机柜（布线机柜、PDU 电源管理设备等产品）。

（3）综合布线产品的典型应用场景

公司目前可以为数据中心及智能楼宇等领域客户提供完备的布线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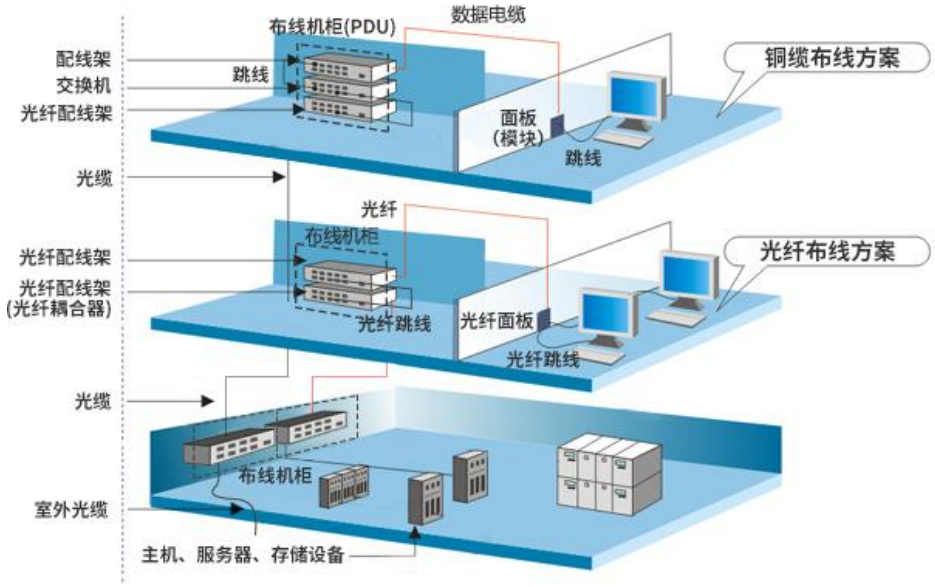
①数据中心布线

数据中心布线主要包括数据中心铜缆布线（数据电缆、预端接铜缆跳线、配线架等）、数据中心光纤布线（预端接 MPO-LC 跳线、预端接 MPO-MPO 跳线、MPO 配线箱等），如下图所示：



②智能楼宇布线

智能楼宇布线主要包括智能楼宇铜缆布线（数据电缆、模块、配线架、面板、跳线等）、智能楼宇光纤布线（光纤跳线、光纤面板、光缆、光纤耦合器、光纤配线箱等）及智能楼宇布线机柜（布线机柜、PDU 等），如下图所示：



3、其他定制机柜

公司具备为特定行业定制化生产机柜的能力，如快递行业的智能存储柜、新能源行业的智能换电柜等。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数据中心机柜	36,240.06	53.09	41,640.79	59.47	36,939.50	58.57	30,077.39	50.12
综合布线产品	30,691.09	44.96	28,189.00	40.26	25,797.26	40.90	24,691.63	41.14
其他定制机柜	1,332.53	1.95	185.18	0.26	334.93	0.53	5,245.69	8.74
合计	68,263.68	100.00	**70,014.97**	**100.00**	**63,071.70**	**100.00**	**60,014.71**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用于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的原辅材料，包括冷轧板、铜线及辅材。上述原辅材料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较多，选择空间较大，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原辅材料质量，公司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并引进 ERP 系统深度管理采购流程，实现了从需求获取到原材料检验入库的全过程控制。公司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供应以及质量稳定。公司设立供应链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品质、供货及时性、产品价格、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建立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中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冷轧板、铜，是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

冷轧板采购采取询比价采购方式，通知合格供应商报价，比价后确认采购订单，采购价格主要按照钢板价格加上约定的加工费及运费定价。

铜线采购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再根据需求量签订单笔采购订单合同。

价格按照铜板基价加上约定的加工费及运费定价，铜板基价可选择参照约定计价周期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合约每日结算价之算术均价或双方确认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现货合约价格。

（3）采购流程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和适当备货的模式，为常用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供应链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订单进行订单分解后生成物料需求计划，ERP 系统进行 MRP 运算生成原材料采购申请单，根据实际采购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经采购主管、财务成本会计主管批准后执行，原材料到货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与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交货期等订单要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然后按照排产计划进行原料的采购，并根据订单情况为客户制定的个性化方案组织生产，提供生产、组件检验、组装、成品检验、包装配送等支持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服务、销售合同管理、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销售作业流程。销售部根据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合理拟定相应销售策略和计划并组织执行；发掘新客户，建立顺畅的客户沟通渠道，主导客户的业务谈判及成交，落实客户货款的回收，创建长期、良好、稳固的客户关系；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及时对外宣传公司及产品的最新信息。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直销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该类客户为公司的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与客户结算采用电汇与票据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

周转情况较好。

（2）经销

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进货与销售，并自主定价。经销商购进公司产品后，非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合作情况良好。由于终端客户的行业多样、销售区域分布广，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不断开拓市场，有助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①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经销商杭州际联、济南际联、上海兰贝、武汉兰贝和杭州兰贝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数据中心机柜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宝馨科技、世嘉科技和通润装备均为直销销售模式，未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少量服务器机柜和机柜组件，金额分别为 2,012.29 万元、1,911.07 万元、1,195.84 万元和 820.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03%、1.71%和 1.20%，实现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37.52 万元、226.90 万元、135.67 万元和 61.91 万元。

综合布线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信诺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兆龙互连和盛洋科技均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综合布线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兆龙互连（300913）	经销收入	-	-	1,090.72	337.8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1.04%	0.3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毛利	-	-	-	-
盛洋科技（603703）	经销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
	经销毛利	-	-	-	-
金信诺（300252）	经销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
	经销毛利	-	-	-	-
发行人	经销收入	5,687.75	7,200.78	7,940.04	9,222.8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33%	10.28%	12.59%	15.37%
	经销毛利	822.48	946.52	1,021.17	1,195.10

注：仅兆龙互连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销收入情况。

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高于兆龙互连，主要系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兰贝”品牌，通过经销模式销售自有“兰贝”品牌的综合布线产品，在满足中小客户对产品通用型需求的同时，能借助下游经销商推广自有“兰贝”品牌，以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可集中精力和资源加强对产品的创新和研发，不断满足其他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③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销售综合布线产品，除武汉兰贝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经销商外，不存在其他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A. 武汉兰贝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兰贝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KLW2U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宋美君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 31 街坊 33 门 3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软件开

	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楼宇智能代安装工程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意洪持股 51.00%、宋美君持股 49.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是

B. 西安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55699040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茹红军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甲字 16 号东新科贸 C 三层 C1-6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电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茹红军持股 60.00%、高燕飞持股 4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兰贝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140.35	157.77	94.52	93.78
西安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71	28.40	87.04	-
合计	309.06	186.17	181.56	93.78
营业收入	69,944.65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5%	0.27%	0.29%	0.1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3.78 万元、181.56 万元、186.17 万元和 30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29%、0.27%和 0.45%，占比较小。上述两家经销商已基本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为公司囤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做出限制性约定，因此对上述两家经销商的经销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并无实质区别，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两家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且基本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为公司囤货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经销模式下，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已基本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压货的情况。

⑤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均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

⑥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经销商客户情形。

⑦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国外经销商由于外汇管制的影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和比例较低，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影响销售真实性。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软硬件平台，依托于专业人才与先进设备，建立起了一套完备的研发流程。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采取“以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为导向，研发部主导、多部门协同参与”的项目小组模式。公司研发流程分为需求调查、研发设计、样品生产、样品测试、样品评审、小批量试产直至大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针对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会主动向前延伸工作，积极参与到下游客户前期的产品设计中，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提供专业的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关键影响因素以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是由公司所处

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战略所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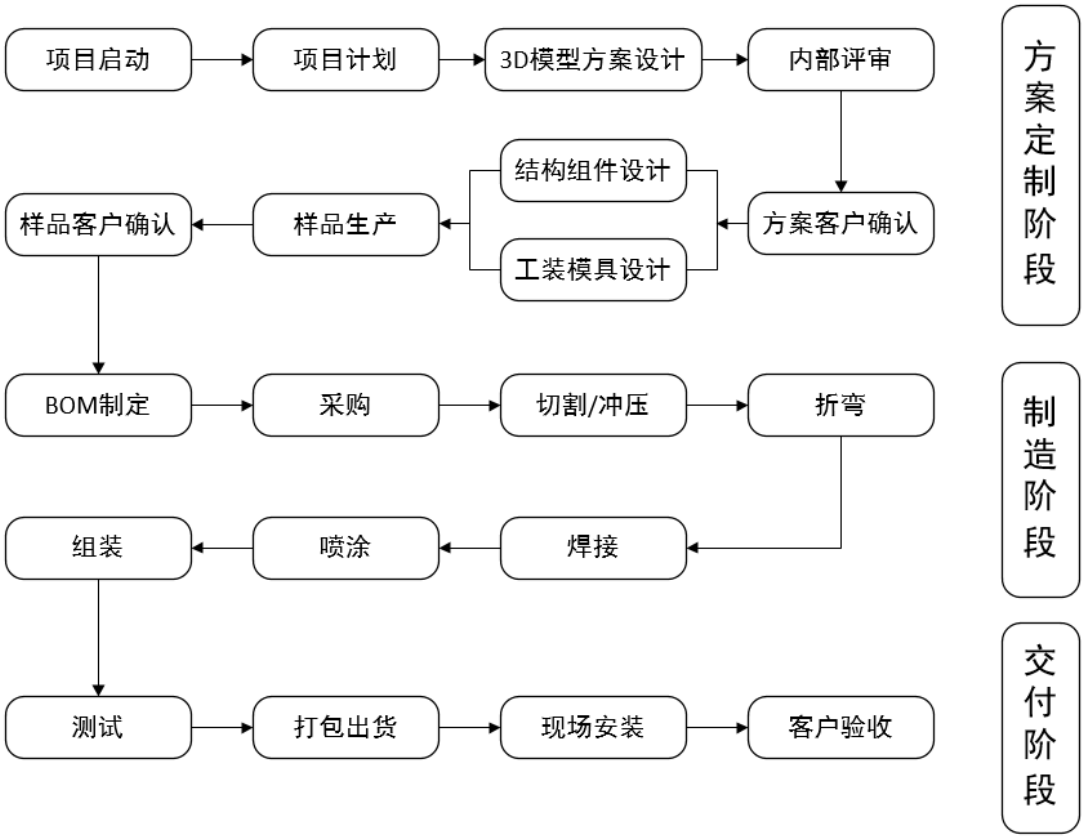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政策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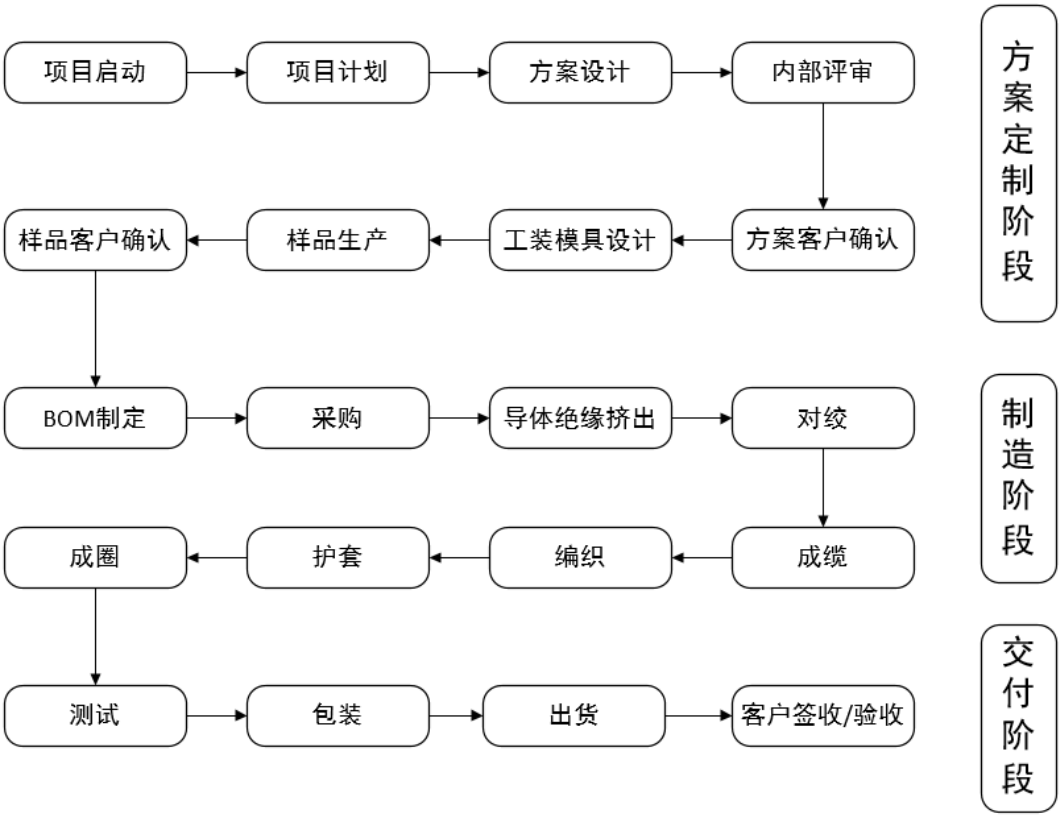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机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7 年度，朗威股份购买高利擎、高利冲所持有的苏州领旭、苏州费曼、宁波多普勒的 100%股权，增加了综合布线业务，形成以数据中心机柜产品为主、综合布线产品为辅的产品结构。报告期，数据中心机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0.12%、58.57%、59.47%、53.09%，综合布线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41.14%、40.90%、40.26%、44.96%。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数据中心机柜工艺流程图



2、数据电缆工艺流程图



（八）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小类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音等污染物，均通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得到妥善处理，其中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通过集气罩和过滤器等设备进行处理；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在化粪池内沉降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分别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堆放于厂区内设置的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噪

音主要由机械设备运行产生，通过隔音门窗、绿化带等手段进行处理。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资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系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药剂采购费、污染物及垃圾处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	9.80	114.25	4.03	60.17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70.81	200.12	162.31	97.29
合计	180.61	**314.37**	**166.34**	**157.47**

4、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曾发生环保事故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的原则，使得各项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00119E32447R1M/51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公司在采购、生产、货物运输和销售等过程，严格执行上述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标准化环境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出具/审批主体	取得时间
发行人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电子专用设备、网络控制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2]180 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2.07.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2.08.23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电子专用设备、网络控制设备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5]107 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06.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01.12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出具/审批主体	取得时间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电子专用设备、网络控制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9]51 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9.05.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大环监（验）字[2019]第 010 号）	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	2019.12.01
宁波费曼	年产 200 万公里传输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17]16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03.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费曼	2020.06.04
宁波美资鲨鱼	年产 10 万台智能化机柜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04.2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美资鲨鱼	2018.12.24
宁波多普勒	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建[2020]390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1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波多普勒	2021.01.1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生产项目均能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公司均能合格通过，未出现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小类行业（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因此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为通信行业金属结构制造领域。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制造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

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行业的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等通信行业，产品的应用受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等下游行业自律性组织监管。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协会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联合，提高会员单位素质和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促进通信产品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由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宣传普及工程建设标准化知识；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组织制订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政府标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统筹推进基础信息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被列入鼓励类行业
3	《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1 月	大力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引导数据中心走高效、清洁、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实现数据中心持续健康发展
4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8 月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5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2 月	加强基础设施统筹整合，助推大数据创新创业，培育大数据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强化服务与应用，完善配套措施，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在大数据技术研发、行业应用、教育培训、政策保障等方面积极创新，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带动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形成科学有序的产业分工和区域布局
6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2 月	加强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引导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优先在气候寒冷、能源充足、自然灾害较少的地区部署。引导中小型数据中心优先在靠近用户、能源获取便利地区，依市场需求灵活部署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8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	2013 年 1 月	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布局应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节约资源和保障安全为着力点，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发挥区域比较优势
9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发展战略指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是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要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数据中心、网络通信领域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鼓励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

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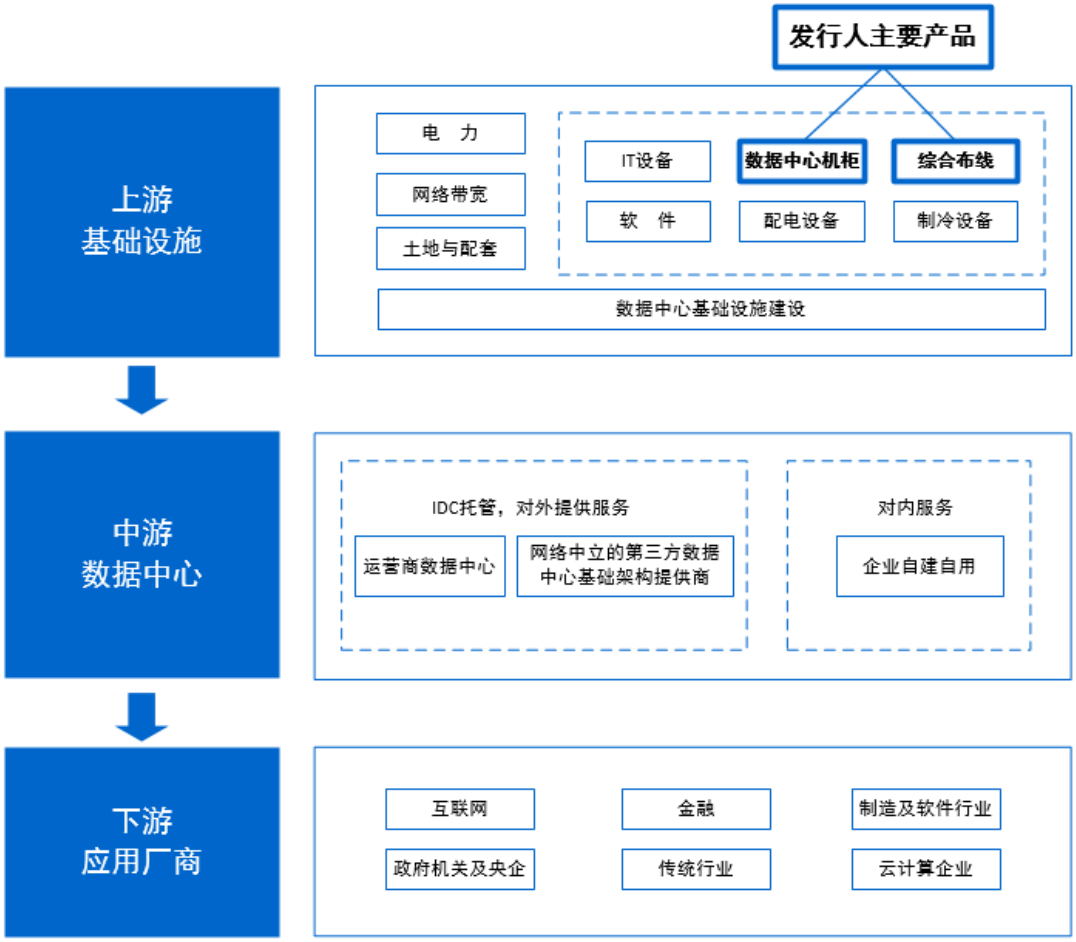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

1、数据中心产业链简介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DataCenter，IDC）是集中存储、计算数据的场所，是为了满足互联网业务以及信息服务需求而构建的应用基础设施，可以通过与互联网的连接，凭借丰富的计算、网络及应用资源，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处于数据中心产业链的上游位置并在整个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产业上游为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中游为数据中心，参与者可以分为对内服务与对外服务两大类，对内服务是大型企业的传统做法，整合上游资源建设数据中心机房，部署自己公司的 IT 设施，为自身的信息系统提供服务；对外服务是数据中心托管服务；下游公司主要为应用厂商，包括云计算企业、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等。具体产业链结构如下图：

数据中心产业链



资料来源：Wind，东兴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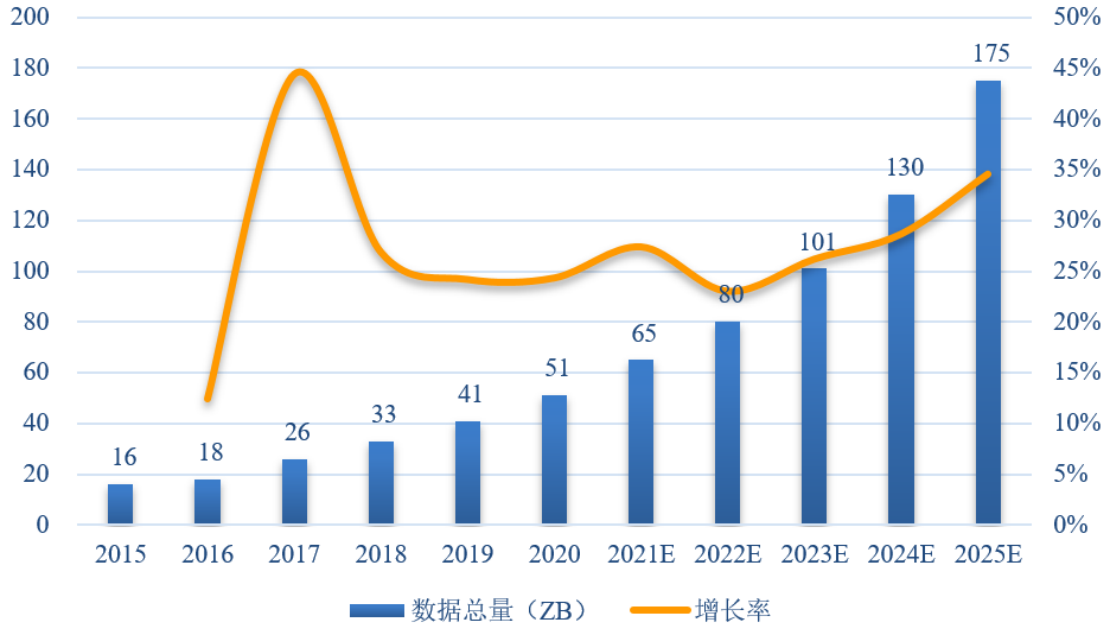
2、数据中心行业发展概况

当前，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据中心作为各个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的物理载体，已成为经济社会运行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设施，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国家高度重视数据中心产业发展。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数据中心列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多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数据中心相关政策，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全球 IDC 市场逐步走向成熟，国内市场仍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数据量的持续爆发增长是 IDC 需求增长的源动力。随着云视频会议、4K/8K 超高清视频、云游戏、VR/AR 等领域渗透率持续提升，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带来的巨量设备接入，众多高宽带应用领域将产生相关数据指数级的爆发式增长。根据

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9-2025 年，全球数据产生量将增长 4 倍以上。数据中心作为数据存储和计算的信息基础设施，其需求也将同步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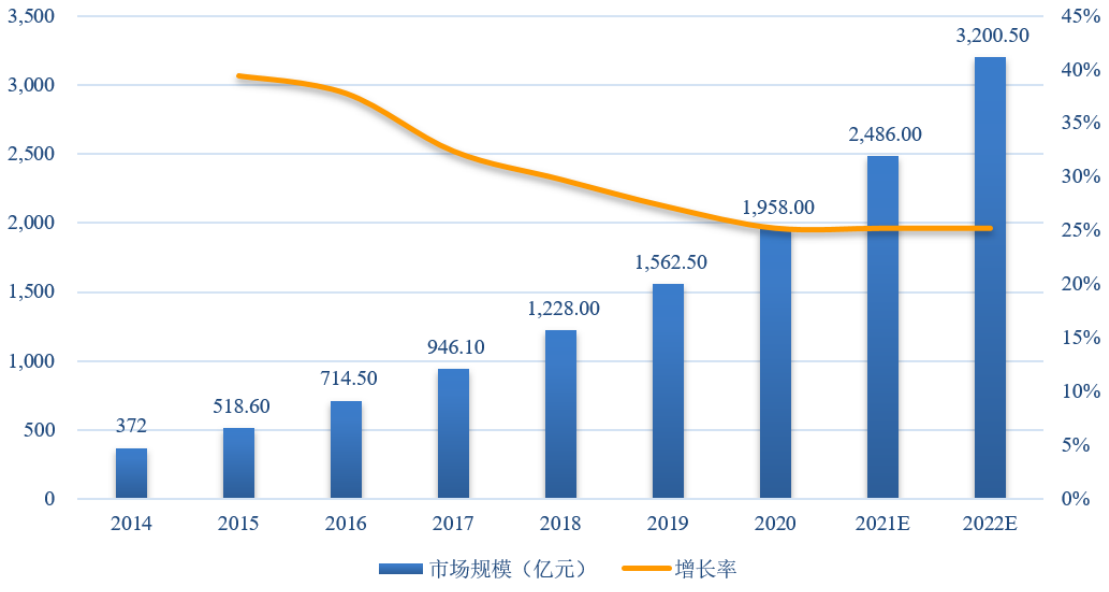
全球数据量规模 2015-2025 年（单位：ZB）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数据中心需求旺盛，行业增速保持较高水平。根据科智咨询数据，2019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562.5 亿元，近五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3.23%。数据中心行业未来将继续受益数据量增长及云计算需求提升，并伴随 5G、人工智能等新基建的加速部署，需求持续旺盛，整体增速将保持在 25%左右。根据科智咨询的数据，预计中国 IDC 市场规模在 2022 年将达到 3,200.5 亿元。

中国 IDC 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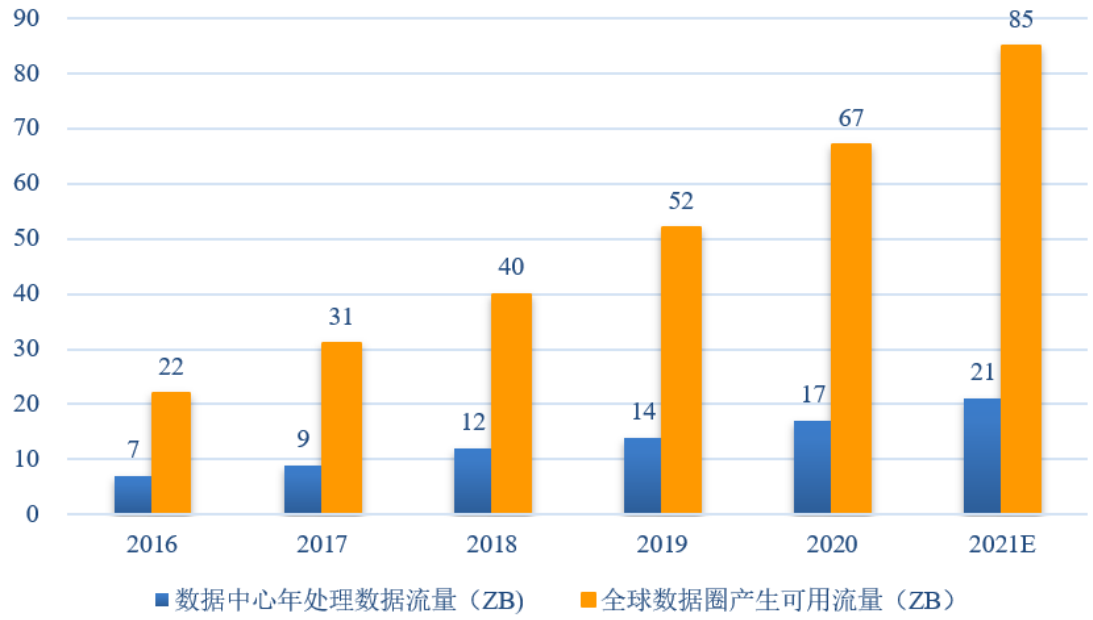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科智咨询

3、数据中心机柜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思科研究报告，预计 2021 年全球数据圈产生的待处理可用数据流量将达到 85ZB，而全球数据中心年处理数据流量将仅可达到 21ZB，全球数据中心数据处理能力与数据处理需求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数据中心行业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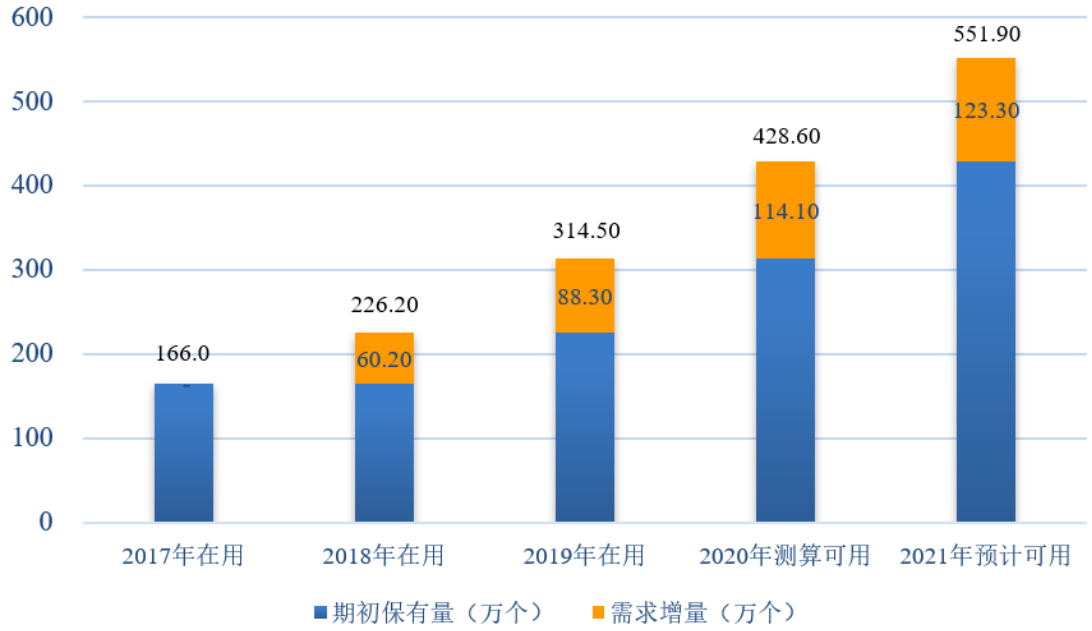
全球数据中心年处理数据流量



资料来源：思科研究报告

在总体规模方面，我国数据中心机柜市场规模平稳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发布的《全国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2019）》及《全国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2020）》中数据，截至 2019 年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的机柜总规模达到 314.5 万个，与 2018 年年底相比，增长了 39%。2021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发布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柜数量分别为 166 万个、226.2 万个、314.5 万个，同时测算 2020 年、2021 年在用数据中心机柜数量分别为 428.6 万个、551.9 万个，所以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全国数据中心机柜需求增量分别为 60.2 万个、88.3 万个、114.1 万个、123.3 万个。

全国数据中心机柜的规模统计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4、公司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①国内流量激增拉动数据中心机柜产品需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0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1,656 亿 GB，同比增长 35.7%。海量数据也带来了大量的储存和处理需求，拉动了我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高速增长。根据科智咨询数据，2019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562.5 亿元，近五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3.23%。随着 5G 及物联网商用的到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ICT 行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量越发庞大，对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加强，中国数据中心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因此，数据流量的激增将大幅提升数据中心机柜产品的需求。

②云计算市场景气为数据中心机柜市场提供坚实的支撑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云计算产业的发展。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推动地方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实现百万家企业上云。政府不仅在政策方面做出了规

划，从财税扶持、融资力度方面也给予政策倾斜。2018 年 8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通过组织开展“企业上云”、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布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体系 5.0 版、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等措施，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促进实体经济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演进。随着云计算业务推广范围不断扩大及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求与采购成本，更倾向采购云计算业务。当前国内云计算产业在发展阶段上显著滞后于海外市场，预计将保持更快的发展速度，受益于国内云计算产业的长周期和高景气度影响，数据中心机柜市场将获得最为坚实的支撑。

③5G 流量红利助推数据中心机柜市场爆发式增长

目前全球通信行业正处于 4G 向 5G 过渡的阶段，移动技术的迭代升级带来的是数据流量的井喷式增长。在应用场景方面，5G 将支持增强移动宽带、海量机器类通信和超高可靠低延时通信三大类应用场景，覆盖 VR/AR、智慧城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车联网等一系列垂直行业应用。海量应用将会把用户对数据流量的存储和分析需求推向一个全新的高度。目前我国正在快速迈向 5G 全面商用化时代。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2019 年 9 月 10 日，华为公司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 2019 年世界电信展上发布《5G 应用立场白皮书》，展望了 5G 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场景，并呼吁全球行业组织和监管机构积极推进标准协同、频谱到位，为 5G 商用部署和应用提供良好的资源保障与商业环境。2019 年 10 月，工信部颁发了国内首个 5G 无线电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标志着 5G 基站设备将正式接入公用电信商业网络。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公布 5G 商用套餐，并于 11 月 1 日正式上线 5G 商用套餐。随着 5G 规模化商用，移动数据流量将迎来一个更为蓬勃的持续爆发期，作为基础设施中的核心环节，迅速扩张的流量规模和数据资源势必会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机柜行业发展。

（2）技术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客户需求差异化的趋势以及对产品精度、复杂度要求不断提高，IDC 机柜技术获得长足发展。行业产品在系统集成设计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精

密加工工艺和柔性制造技术等方面要求不断提高。模块数据中心进入大批量投产应用阶段。数据中心的建设由“工地”迁移到“工厂”，通过工厂预制、现场安装，可实现 40 天完成部署，大幅降低传统 2-3 年的建设周期，并且以模块为单位，可按照需求快速灵活部署。模块化数据中心高效、灵活、快速、节能的特点解决了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中的大量问题，在互联网、电信、金融、政府等多个行业得到了快速应用。

（3）行业集中度提升

数据中心机柜行业的特点是产品非标准化，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通常定制化产品的批量不大，而且批次较多，企业通常会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需求，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到售后服务支持整个业务流程均要与客户进行全方位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企业一般会在产品结构设计、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中小规模的 IDC 机柜厂家难以配置充分的研发资源，在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方面上逊于头部企业。此外，IDC 机柜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质量管理、市场口碑、资本实力、产品交付等能力，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日益凸显。因此，市场日益头部聚集，强者恒强是本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

5、公司行业的特点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①定制化经营模式

数据中心机柜行业的特点是产品非标准化，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通常定制化产品的批量不大，而且批次较多，企业通常会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需求，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到售后服务支持整个业务流程均要与客户进行全方位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企业一般会在产品结构设计、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

②订单生产模式

数据中心机柜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企业取得客户订单后，首先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然后按照排产计划进行原料的采购，并根据订单情况为客户制定的个性化方案组织生产，提供检验、装配、配送等支持服务。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公司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公司产品终端应用于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金融、制造和政府等领域，涵盖新兴行业与传统行业，受需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低。

公司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由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市场、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两大区域，上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

公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逐步增长，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3）进入行业的壁垒

①技术壁垒

本行业从早期单纯满足保护内部组件等基础功能性需求，已逐步发展到必须综合考虑下游最终产品内部整体布局、优化外部安装环境、节能绿色环保等高级功能性需求阶段。行业内企业必须根据下游最终产品技术、应用要求，结合相应前沿性技术，综合运用结构工程学、结构力学、空气动力学、材料学、电磁学等多个学科专业知识，掌握对数据中心机柜进行系统集成研发设计的能力，以期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定制化要求。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于定制化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向综合知识运用能力强、系统集成研发设计能力高、有快速大规模产品交付能力的公司集中，小规模公司受限于其自身对于行业的技术积累、集成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将导致订单量稀少，继而导致盈利空间越来越小，这将增加行业潜在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②资金壁垒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铜线属于大宗商品，用量大，采购需投入的流

动资金较多；生产需要多种大型自动化设备、面积较大的生产厂房，固定资产投资大；产品销售后，销售收款存在一定信用期。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对企业的资金实力、现金流管理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资金壁垒。

③客户认同壁垒

本行业提供的产品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定制化特点。在为客户供货前，行业内企业首先需经过客户严格的资格审查后，方可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客户更换配套供应商的成本较高、磨合周期长，若供应商所供产品能够持续达到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下游客户将与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就制约了部分具有充足的投资实力，但缺乏充足客户基础的企业进入本行业。

④人才壁垒

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决定了其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尤其是随着数据中心行业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机柜行业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更是形成了对技术人才的大量需求。由于涉及多学科、多种技术，目前行业内有综合经验的技术人员数量较少，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养不是短期内能够完成的，这将对新进入本行业者形成一定的障碍。

6、公司行业的机遇及挑战

（1）数据中心机柜行业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业发展。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基建”范围包括：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产业政策对数据中心行业的支持，有助于提升上游基础设施设备制造商的行业规模，从而有助于数据中心机柜行业发展。

②下游需求稳定增长，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数据中心机柜作为数据中心的结构系统，是数据中心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数据中心是产业数字化的关键基础设施，在网络数据量迅速提升、云计算兴起以及开始步入 5G 时代的大背景下，对数据中心的需求量将大幅增长。数据中心产业的迅速发展，保障了数据中心机柜产品的需求。

与此同时，下游市场对数据中心机柜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模块化是数据中心建设的趋势，模块为集成了供配电、制冷、机柜、综合布线、动环监控等功能独立的运行单元，实现了数据中心建设从工地到工厂的转移，具有稳定性高、快速部署、分期建设、动态调整和水平扩展等优点。在技术改进方面，数据中心服务商对于数据中心的机柜耗能极为重视，纷纷提出机柜节能设计要求。

在此趋势下，拥有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盈利规模。

（2）公司行业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冷轧板、铜线等。受国际政治、主要出口国家的政策、国际资金流向等多个因素影响，近年来国际国内冷轧板、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受价格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也会相应波动。成本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时滞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企业的用工成本逐渐上升，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引进和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密集程度，提升单位人工的产出。但是，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持续创新创造新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围绕主营业务

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共取得 5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陆续发布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新一代数据中心机房产品，是公司创意的综合体现。**公司积累了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等知名上市企业客户**，相继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科华数据等多家上市公司优秀供应商荣誉。公司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受客户及相关部门认可。据此，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 3、专利”。

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荣誉情况，详见本节“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五）公司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科技创新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数据中心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终端应用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产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腾讯云、阿里云、京东云、移动云等中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产业蓬勃发展，数据中心机柜需求持续增长，其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满足其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能够与前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产业深度融合。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数据中心机柜系统领域拥有丰富的成功案例，产品终端应用于腾讯清远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数据中心**、北京金汉王（阿里巴巴）数据中心、京东云华东数据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数据中心、蔚海智谷数据中心、汇天云端数据中心等大型数据中心，同时在美国、澳大利亚、德国设有子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拥有全球销售渠道和优质客户。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走技术创新的路线，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升级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相继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科华数据等多家上市公司优秀供应商荣誉。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等知名上市企业**。公司产品力及行业地位受到客户及相关部门认可。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涉足数据中心机柜行业的企业主要为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细分行业中无已上市公司。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于公司官网）：

1、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致力于为电子设备提供优良的运行环境，以此提高电子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降低设备维护费用、提高使用效率、延长设备寿命。公司主要产品为冷通道机柜、微模块机柜、网络机柜、服务器机柜、挂墙机柜、开放式机架、布线机架、工业控制柜、控制箱、电力柜、配电箱、操作台及其他产品。

2、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主要产品线为：数据中心机柜、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智能配电系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公共监视系统、通信基站系统、工业控制柜系统、智能终端柜系统等。现有多条自动化生产线，员工数量 600 余人，其中研发及项目实施的高级技术人员 80 余名。企业设有精密钣金及控制系统 2 个技术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面积 58,000 平方米）位于广州从化，在全国各地拥有 9 个分支机构。

3、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德国威图公司（Rittal）在华全资子公司。德国威图公司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德国黑森州，是全球领先的箱体技术和系统供应商，全球拥有 8 个高技术生产基地，主要产品范围已扩展到了五大系列：机箱机柜、配电组件、温控、IT 基础设施、软件和服务，广泛应用于电器工程、信息技术、汽车工业等领域。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是引领数据中心建设由工程向产品化转变的行业先行者，陆续推出工厂预制微模块数据中心机房系列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制造领域已掌握众多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取得 5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创新体制平台，2019 年，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同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分局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柔性智能制造优势

由于数据中心机柜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多样化的特点，传统制造技术已不能

满足市场对数据中心机柜多品种和定制化的需求。柔性智能制造体系集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和精密加工技术于一体，在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的支持下，能够根据制造任务或生产环境的变化迅速调整，适用于多品种数据中心机柜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在建设生产线，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设计能力，兼顾客户产品需求，与国内外领先设备供应商共同集成开发，使得生产线都能满足先进工艺技术的要求，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调试工作进入量产。柔性制造体系主要通过设备柔性、工艺柔性和生产能力柔性等方面得到体现。在设备柔性方面，生产设备需要随产品变化而进行调整，从而满足不同系列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在工艺柔性方面，弹性的工艺流程能够适应产品或原材料变化，并根据产品或原材料变化改变相应的工艺；生产能力柔性方面，可根据订单情况迅速地匹配产能、调整产量。

（3）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经验丰富、业务精湛。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人员都拥有多年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行业相关经验，管理层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引领企业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并最终取得优秀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通过卓越有效的管理，资金流、信息流在企业内部能够得到集中统一控制，决策速度和执行效率大大提高。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扎根数据中心机房设备领域多年，依靠技术研发能力、定制化设计能力、高标准制程管理、快速交付能力及产品稳定性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知名客户，建立了优质的销售网络，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成功进入了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与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等下游知名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卓越的下游客户合作，参与腾讯云、阿里云、京东云、移动云等中大型数据中心项目，深度参与机房结构系统设计阶段，让公司积累了众多成熟解决方案，使公司技术与产品迅速迭代，形成了良性循环，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5）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并在浙江省宁波市设有全资子公司，均为长三

角地区，区位优势突出，交通便利，陆路、铁路、水陆交通发达，同时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公司极具运输成本优势和区域布局优势。

运输成本优势：原材料采购方面，周边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多，原材料可以通过公路直接到达公司厂区。销售方面，公司的产品可以便捷地到达整个华东地区，并可以直接抵达上海港直接面向国际市场。优越的地理区位及发达的交通网络极大地降低了采购、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公司具有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

区域布局优势：华东地区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互联网数据中心需求旺盛，腾讯、京东、阿里等互联网企业及宝信软件、万国数据等云服务提供商在华东地区集中布局中大型数据中心，受益于区位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确保及时交货，具有明显的区域布局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凸显

随着数据中心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市场对数据中心机柜的需求量也在同步增长，公司的产能已遭遇瓶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公司产能，有效解决现有产能饱和问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2）融资渠道较少

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企业的资金实力是支持企业发展扩张的重要因素。数据中心机柜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对生产设备、运营资金、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较高。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购置先进设备、产能扩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少。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急需增加融资手段，通过利用多种融资渠道相结合的方式提升资本实力。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宝馨科技	43,598.90	49,561.09	82,711.38	80,711.95
	世嘉科技	97,108.14	164,094.59	187,129.88	127,990.78
	通润装备	130,476.06	142,396.11	147,167.19	134,572.44
	平均值	90,394.37	118,683.93	139,002.82	114,425.06
	发行人	69,944.65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宝馨科技	527.1432	-38,909.85	6,629.74	9431.1886
	世嘉科技	-60,492.03	3,772.84	9,546.01	4,860.87
	通润装备	9,758.20	13,283.75	15,270.52	12,117.02
	平均值	-16,735.56	-7,284.42	10,482.09	8,803.03
	发行人	2,779.61	5,828.79	5,154.59	3,274.49
净利润率(%)	宝馨科技	1.1136	-78.82	8.01	11.685
	世嘉科技	-62.65	2.56	5.89	3.99
	通润装备	9.08	11.16	12.11	10.53
	平均值	-17.49	-21.70	8.67	8.74
	发行人	3.97	8.14	8.08	5.44

注：宝馨科技、世嘉科技、通润装备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最近 1 年 1 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宝馨科技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结构设计、样品开发、结构性能测试、结构件制造、结构组装、售后维护等钣金结构产品及技术支持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定位于为世界知名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客户中享有良好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运用数控钣金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与多家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发展了 APC、施耐德、洁定、锐珂、CONVERTEAM、NCR、 A123 等重要客户。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产品的应用领域逐渐扩宽，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医疗、金融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
世嘉科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及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梯轿厢系统主要客户有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以及奥的斯，以上客户电梯销售排名均列世界前位；专用设备箱体系统主要客户有赛默飞世尔、L-3、Sanmina Corporation、天弘、中微半导体、固德威等国内外优质客户。目前，公司已在苏州与中山两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就近为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

	的优秀制造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通润装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钢制工具箱柜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规模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生产管理及市场销售经验。公司 2006 年销售额已达 3.48 亿元，在行业中具有领先性的竞争优势和突出地位。依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工具五金分会提供的资料，公司 2006 年生产量、销售量、出口量等综合指标均居全国工具箱柜行业第一名
发行人	公司在数据中心机柜系统领域拥有丰富的成功案例，产品终端应用于腾讯清远云计算数据中心、北京金汉王（阿里巴巴）数据中心、京东云华东数据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数据中心、蔚海智谷数据中心、汇天云端数据中心等大型数据中心，同时在美国、澳大利亚、德国设有子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拥有全球销售渠道和优质客户。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走技术创新的路线，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升级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相继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科华数据等多家上市公司优秀供应商荣誉。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等知名上市企业。公司产品力及行业地位受到客户及相关部门认可

注：宝馨科技、世嘉科技、通润装备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宝馨科技	首发上市时未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5,447.59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10.99%；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95 人，占比为 12.80%；公司除了重视自主技术开发外，还根据数控钣金行业的特点，非常重视与客户，尤其是核心客户的技术合作。在产品的研发阶段，公司就与客户的相关技术部门紧密合作，在产品设计、样品开发、生产流程优化等方面进行紧密合作。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高品质的产品以及快捷高效的后续服务能力，得到国际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世嘉科技	首发上市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7,592.4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4.63%；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82 人，占比为 14.23%；公司是一家集研发与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要从事定制化精密箱体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是专业的精密箱体系统制造与服务供应商。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环保稳定型光伏逆变器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精密箱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通润装备	首发上市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 项；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835.20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0.59%；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80 人，占比为 5.85%；公司不仅拥有国际先进的钣金加工中心、涂装生产线，还拥有实力强大的研发机构和实验室，被授予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公司始终按现代公司的科学制度实施规范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声誉，产品先后获得了“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等称号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2,052.56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2.87%；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99 人，占比为 7.27%；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产品研发、生产、检测、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

	业制度，使产品得到持续改进，为公司与境内外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基础。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强化质量管理，相继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科华数据等多家上市公司优秀供应商荣誉，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宝馨科技、世嘉科技、通润装备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

（1）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馨科技	4.78	10.99	6.48	4.88
世嘉科技	4.97	4.63	4.36	3.64
通润装备	0.48	0.59	0.49	0.55
平均值	3.41	5.40	3.78	3.02
发行人	2.86	2.87	3.22	2.8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稳定，除 2020 年度外，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宝馨科技为谋求主业转型升级，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另外其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下滑，导致当年度研发费用率增长较多，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剔除宝馨科技后，2020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为 2.61%，与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

（2）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为合理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财务数据，在数据中心机柜业务领域，选择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生产商作为可比公司，A 股上市公司选择宝馨科技、通润装备、世嘉科技等三家公司，在综合布线产品业务领域，选择与网络通信线缆相关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A 股上市公司选择兆龙互连、盛洋科技、金信诺等三家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馨科技	17.36	15.90	24.35	19.84
世嘉科技	6.03	12.39	18.79	14.99
通润装备	21.19	27.06	28.17	24.97
平均值	14.86	18.45	23.77	19.93
发行人	17.06	23.08	25.95	21.74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分别为 21.74%、25.95%、23.08%和 17.06%，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宝馨科技和世嘉科技，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通润装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宝馨科技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其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滑。世嘉科技下游客户主要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电梯厂商和通讯设备集成商，前五大客户占世嘉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议价能力较强，导致报告期内其毛利率相对较低。通润装备销售收入以外销为主，国际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均从事钣金加工，但在产品细分类型、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整体上看，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变化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布线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兆龙互连	13.90	15.48	17.62	16.86
盛洋科技	21.39	25.86	23.30	17.24
金信诺	13.26	15.74	14.46	23.89
平均值	16.18	19.03	18.46	19.33

发行人	11.31	14.14	21.82	17.94

公司与兆龙互连主要产品均为数据电缆，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兆龙互连主要系公司综合布线产品中布线机柜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以来，受数据电缆销售收入大幅提高但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综合布线产品毛利率低于兆龙互连。

盛洋科技主要生产射频电缆及其配套产品，但由于其收购的显示器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其毛利率高于公司。

金信诺主要生产通信电缆及其配套产品，虽然具体产品内容和用途有所差异，但是产品特征和生产方式基本相同，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较小。2019 年度受到国际贸易争端和大客户订单调整的影响，金信诺的毛利率出现远低于公司的异常波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情况

（1）**机柜产品**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生产的**机柜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采用柔性制造、共线生产**，产品型号多达上千种，其规格各不相同，产能难以用数量量化。**机柜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切割、冲压、折弯、焊接、喷涂、组装等，其中数控冲压是制约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关键工序。因此，公司采用数控冲压设备的开动率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机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工时（小时）	191,285.50	196,725.00	185,115.00	162,325.00
标准工时（小时）	193,725.00	189,000.00	189,000.00	158,550.00
产能利用率（%）	98.74	104.09	97.94	102.38

注 1：产能利用率（开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注 2：标准工时=∑(设备当期可用月份数×月生产天数×日可运行时间×设备台数)
注 3：上述产能利用率系代表数据中心机柜、布线机柜、其他定制机柜的综合产能利用率

（2）综合布线产品产能利用率

综合布线产品主要为数据电缆，数据电缆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导体挤出、对绞、成圈、护套、编织、成缆等，其中导体挤出是制约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关键工序。因此，用挤出设备生产能力作为衡量公司数据电缆的产能。报告期，数据电缆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公里）	126,511.88	168,682.50	146,002.50	123,322.50
产量（公里）	133,660.24	131,042.23	90,665.92	104,241.10
产能利用率（%）	105.65	77.69	62.10	84.53

注：产能=每台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每小时生产能力×日可运行时间×月生产天数×设备台数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以客户订单为依据进行生产计划和生产作业，产品规格、性能、品质等符合客户要求，客户均会按照合同执行收货付款，所以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相对较高。公司存在跨年度交货情况（即当年末生产的产品下年初交货），对产销率产生小幅度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中心机柜	服务器机柜	产量（件）	87,571.00	105,601.00	98,625.00	95,640.00
		销量（件）	85,516.00	102,116.00	98,888.00	89,034.00
		产销率（%）	97.65	96.70	100.27	93.09
	冷热通道	产量（套）	1,324.00	2,399.00	1,534.00	932.00
		销量（套）	1,202.00	2,345.00	1,587.00	832.00
		产销率（%）	90.79	97.75	103.46	89.27
	微模块	产量（套）	736.00	1,362.00	665.00	334.00
		销量（套）	766.00	1,260.00	634.00	297.00
		产销率（%）	104.08	92.51	95.34	88.92
	T-block 机架	产量（套）	33.00	25.00	-	-
		销量（套）	33.00	24.00	-	-
		产销率（%）	100.00	96.00	-	-
综合布线	数据电缆	产量（公里）	133,660.24	131,042.23	90,665.92	104,241.10
		销量（公里）	120,149.71	124,779.36	92,793.60	103,240.69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		产销率（%）	89.89	95.22	102.35	99.04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按产品品类划分，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其他定制机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数据中心机柜	36,240.06	53.09	41,640.79	59.47	36,939.50	58.57	30,077.39	50.12
综合布线产品	30,691.09	44.96	28,189.00	40.26	25,797.26	40.90	24,691.63	41.14
其他定制机柜	1,332.53	1.95	185.18	0.26	334.93	0.53	5,245.69	8.74
合计	**68,263.68**	**100.00**	**70,014.97**	**100.00**	**63,071.70**	**100.00**	**60,01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为主。

按销售模式划分，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销	61,755.53	90.47	61,618.35	88.01	53,220.58	84.38	48,779.57	81.28
经销	6,508.15	9.53	8,396.61	11.99	9,851.11	15.62	11,235.14	18.72
合计	**68,263.68**	**100.00**	**70,014.97**	**100.00**	**63,071.70**	**100.00**	**60,01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比例不超过 20%，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数据中心运营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商、建筑弱电系统服务商、综合布线品牌运营商，产品具有一定定制化属性，因此公司需要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技术细节沟通，直销模式对公司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客户更为有利。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进货与销售。由于终端客户的行业多样、销售区域分布广，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不断开拓市场，有助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49,194.52	72.07	50,407.48	72.00	41,651.35	66.04	39,276.27	65.44
外销	19,069.16	27.93	19,607.49	28.00	21,420.34	33.96	20,738.44	34.56
合计	68,263.68	100.00	**70,014.97**	**100.00**	**63,071.70**	**100.00**	**60,014.71**	**100.00**

4、主要客户群体及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数据中心运营商、数据中心集成建设商、建筑弱电系统集成商、综合布线品牌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商品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1	中兴康讯	7,413.36	10.60	数据中心机柜	否
2	科华数据	6,727.96	9.62	数据中心机柜	否
3	香江科技	4,161.22	5.95	数据中心机柜	否
4	海康威视	3,292.69	4.71	综合布线产品	否
5	Elmat	2,996.09	4.28	综合布线产品	否
合计		24,591.32	35.16	-	-
2020 年度					
1	香江科技	12,316.69	17.19	数据中心机柜	否
2	科华数据	4,294.15	5.99	数据中心机柜	否
3	Trippe	3,644.20	5.09	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	否
4	中兴康讯	2,307.87	3.22	数据中心机柜	否
5	南京普天	2,260.96	3.16	数据中心机柜	否
合计		**24,823.87**	**34.65**	-	-
2019 年度					
1	香江科技	11,249.63	17.64	数据中心机柜	否
2	Trippe	3,221.27	5.05	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	否
3	佳力图	2,753.25	4.32	数据中心机柜	否
4	特恩驰电缆	2,068.41	3.24	综合布线产品	否
5	维谛技术	1,967.75	3.09	数据中心机柜	否
合计		**21,260.31**	**33.34**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商品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度					
1	香江科技	6,925.65	11.51	数据中心机柜	否
2	Trippe	4,399.12	7.31	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	否
3	兰索精密	3,084.24	5.12	其他定制机柜	否
4	特恩驰电缆	2,884.37	4.79	综合布线产品	否
5	科华数据	2,649.03	4.40	数据中心机柜	否
合计		**19,942.40**	**33.13**	-	-

注：1、香江科技系包括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科华数据系包括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科华恒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3、海康威视系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4、南京普天系包括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5、维谛技术系包括维谛技术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分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无明显变化，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比例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排名				变动原因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江科技	**3**	1	1	1	**一直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Trippe	**6**	3	2	2	一直为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
科华数据	**2**	2	7	5	一直为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
中兴康讯	**1**	4	10 名以外	无交易	中兴通讯集团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产品逐渐

客户名称	报告期排名				变动原因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认可，业务量快速增长
佳力图	**无交易**	10 名以外	3	10 名以外	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中国移动集团采购项目，交易额波动符合中国移动采购项目执行周期规律
南京普天	**20**	5	6	8	**2018 年至 2020 年交易额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因客户经营情况改变减少交易**
维谛技术	**7**	9	5	10 名以外	**报告期，交易额增长后相对稳定**
特恩驰电缆	**无交易**	无交易	4	4	2020 年客户扩建产线投入生产，自主生产能力能够满足需求，不再外部采购
兰索精密	**无交易**	无交易	10 名以外	3	2018 年至 2019 度定制化智能存储柜项目执行完毕后不再合作
海康威视	**4**	15	无交易	无交易	报告期，新开拓数据电缆客户，对公司产品逐渐认可，业务量快速增长
Elmat	**5**	10	10 名以外	10 名以外	报告期，新开拓客户，对公司产品逐渐认可，业务量快速增长

（2）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香江科技	**4,161.22**	12,316.69	11,249.63	6,925.65
2	Trippe	**2,585.47**	3,644.20	3,221.27	4,399.12
3	科华数据	**6,727.96**	4,294.15	1,750.55	2,649.03
4	中兴康讯	**7,413.36**	2,307.87	330.12	-
5	佳力图	**-**	739.84	2,753.25	603.36
6	南京普天	**857.59**	2,260.96	1,937.61	1,796.81
7	维谛技术	**2,284.27**	1,692.58	1,967.75	783.88
8	特恩驰电缆	**-**	-	2,068.41	2,884.37
9	兰索精密	**-**	-	334.93	3,084.24
10	海康威视	**3,292.69**	1,219.57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	Elmat	2,996.09	1,561.70	359.87	37.74

（3）主要客户情况、合作历史及变动原因

①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总部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城地香江（证券代码：603887.SH）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云基础设施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投资建设、规划设计、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维管理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华为、施耐德、西门子等世界五百强企业。2018 年，香江科技与主板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成为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32.67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93 亿元。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向香江科技销售数据中心机柜等产品，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一直为前五大客户**。

②Trippe

Trippe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是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伊顿公司（证券代码：ETN.N）全资子公司。Trippe 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电源保护、连接和 IT 基础设施设备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单相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架配电单元、电涌保护器、微型数据中心，应用于数据中心、工业、医疗和通信等领域。2021 年，Trippe 被世界五百强企业伊顿公司以 16.50 亿美元收购。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向 Trippe 销售数据中心机柜及布线机柜产品，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Trippe 一直为前十大客户。

③科华数据（证券代码：002335.SZ）

科华数据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华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智慧电能综合管理服务商，在云基础服务、高端电源以及新能源三大领域，为政府、金融、工业、交通、互联网等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智慧电能综合管理解决方案。科华数据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1.68 亿元，净利润为 3.91 亿元。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向科华数据销售数据中心机柜系列产品，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客户，交易额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④中兴康讯

中兴康讯总部位于深圳市，是深圳交易所主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公司中兴通讯（证券代码：000063.SZ/0763.HK）的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全球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中兴通讯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14.51 亿元，净利润为 47.22 亿元。近年来，中兴通讯在数据中心集成建设方面业务持续扩张，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向中兴康讯销售数据中心机柜等产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迅速增长，2020 年度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2021 年 1-9 月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⑤佳力图（603912.SH）

佳力图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佳力图是一家为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通信基站以及其他恒温恒湿等精密环境。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华为等知名企业。佳力图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25 亿元，净利润为 1.15 亿元。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向佳力图销售数据中心机柜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原因是执行佳力图中标的中国移动集团招标采购项目，每三年一个集团采购周期，2018 年至 2020 年为一个周期，2018 年集采项目开始执行，2019 年业务量释放，2020 年集采项目收尾业务量减少，**2021 年 1-9 月**暂无交易。

⑥南京普天（200468.SZ）

南京普天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普天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央企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国内优秀的通信设备制造业骨干企业，国内知名的通信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南京普天配线产品、综合布线产品、接入类产品、视频会议系统、低压配电设备等产品在全国市场名列前茅。南京普天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25 亿元，总资产约 11.68 亿元，员工 2,000 余人。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向南京普天销售数据中心机柜等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交易额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因客户经营情况改变减少交易**。

⑦维谛技术（VRT.N）

维谛技术总部位于深圳市，是一家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设计、制

造关键基础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数据中心、通信网、商业和工业设施良好运行，为移动和云计算市场提供供配电、热管理和基础设施管理解决方案。数据中心产品主要包括微型数据中心/机房、边缘计算数据中心、核心数据中心和关键设施、托管型数据中心等。维谛技术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5 亿元，总资产约 331 亿元，员工两万余人。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向维谛技术销售数据中心机柜产品，报告期内交易额增长后保持相对稳定。

⑧特恩驰电缆

特恩驰电缆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2000 年~2020 年特恩驰电缆为荷兰 TKH 集团(TKHGROUPNV)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正式成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SH）控股的子公司。特恩驰电缆是国内最领先的专业数据电缆制造商之一，产品范围涵盖了数据缆行业需求的所有品种。公司年销售额在 8 亿元左右，员工约为 250 人。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向特恩驰电缆销售数据电缆产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为前五大客户，2020 年特恩驰电缆扩建产线完成，自主生产能力可以满足销售需求，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

⑨兰索精密

兰索精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专业生产钣金加工、冲压件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体的民营企业。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向兰索精密销售用于智能存储快递柜项目的定制化机柜产品，合作期间为 2018 年至 2019 年，项目结束后不再发生业务合作。

⑩海康威视（002415.SZ）

海康威视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为视频监控领域的行业龙头。海康威视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35.03 亿元，净利润为 136.78 亿元。海康威视为报告期内新开拓客户，公司自 2020 年度向与其下属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称“海康威视”）销售数据电缆，随着对朗威股份产品逐渐认可，业务量快速增长，**2021 年 1-9 月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

⑪Elmat

Elmat 公司总部位于德国，1972 年成立，是一家数据电缆、特种电缆解决方案提供商。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营业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69.11 万欧元，总资产为 926.73 万欧元，净利润为 80.93 万欧元。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向 Elmat 销售数据电缆产品，产品逐渐得到认可，交易额快速增长，**2021 年 1-9 月成为朗威股份第五大客户**。

6、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主要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或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宏尊（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机柜光纤走线槽	18.34	0.04%	公司向宏尊（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柜光纤走线槽；宏尊（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服务器机柜
		2019 年度	服务器机柜	28.26	0.04%	机柜光纤走线槽	29.03	0.07%	
		2020 年度	服务器机柜	30.48	0.04%	机柜光纤走线槽	95.55	0.20%	
		2021 年 1-9 月	服务器机柜	**0.49**	**0.00%**	机柜光纤走线槽	**14.22**	**0.03%**	
2	江苏澄龙铝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铝型材废料	0.81	0.00%	铝型材	104.86	0.25%	公司向江苏澄龙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型材原材料用于机柜生产，铝型材废料回售给江苏澄龙铝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	-	铝型材	74.85	0.18%	
		2020 年度	-	-	-	铝型材	330.26	0.69%	
		2021 年 1-9 月	-	**-**	**-**	铝型材	**554.32**	**1.07%**	
3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服务器机柜	117.16	0.19%	-	-	-	客户对机柜风机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服务器机柜	0.30	0.00%	-	-	-	
		2020 年度	服务器机柜	150.72	0.21%	客供机柜风机配件	3.56	0.01%	
		2021 年 1-9 月	-	**-**	**-**	-	**-**	**-**	
4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布线机柜	822.92	1.37%	-	-	-	客户对包装物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布线机柜、光纤适配器	806.31	1.26%	-	-	-	
		2020 年度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布线机柜、数据	602.03	0.84%	客供包装物	18.73	0.04%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电缆、光纤适配器						
		2021年1-9月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布线机柜、数据电缆、光纤适配器	584.11	0.84%	客供包装物	2.05	0.00%	
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布线机柜	1,463.92	2.43%	-	-	-	客户对机柜配件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年度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布线机柜	1,429.82	2.24%	客供机柜配件	1.30	0.00%	
		2020年度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布线机柜	676.89	0.95%	客供机柜配件	3.77	0.01%	
		2021年1-9月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布线机柜	126.59	0.18%	-	-	-	
6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冷通道、服务器机柜	13.76	0.02%	-	-	-	客户对机柜拉手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年度	冷通道、服务器机柜	150.32	0.24%	客供机柜拉手	0.37	0.00%	
		2020年度	冷通道、服务器机柜	40.09	0.06%	-	-	-	
		2021年1-9月	-	-	-	-	-	-	
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微模块、冷通道、服务器机柜	527.96	0.88%	-	-	-	客户对机柜空调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年度	微模块、冷通道、服务器机柜	706.17	1.10%	客供机柜空调	2.97	0.01%	
		2020年度	微模块、冷通道、服务器机柜	1,623.55	2.27%	-	-	-	
		2021年1-9月	微模块、冷通道、服	162.65	0.23%	-	-	-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务器机柜						
8	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公司向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服务器机柜，同时因业务需求向其采购机柜用 PDU
		2019 年度	服务器机柜	2.90	0.00%	机柜 PDU	0.72	0.00%	
		2020 年度	服务器机柜	0.80	0.00%	-	-	-	
		2021 年 1-9 月	-	-	-	机柜 PDU	0.07	0.00%	
9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服务器机柜	7.69	0.01%	-	-	-	客户对机柜空调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服务器机柜	6.54	0.01%	客供机柜空调	1.28	0.00%	
		2020 年度	服务器机柜	12.83	0.02%	-	-	-	
		2021 年 1-9 月	服务器机柜	31.56	0.05%	-	-	-	
10	苏州吉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机柜后门板	0.95	0.00%	机柜焊接配件	54.10	0.13%	公司向苏州吉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柜配件，苏州吉龙机械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机柜后门板
		2019 年度	-	-	-	机柜焊接配件	0.62	0.00%	
		2020 年度	-	-	-	-	-	-	
		2021 年 1-9 月	-	-	-	-	-	-	
11	苏州兰索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定制智能快递柜	3,084.24	5.12%	-	-	-	苏州兰索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定制智能快递柜，用于智能快递柜项目，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苏州兰索精密钣金有限公
		2019 年度	定制智能快递柜	334.93	0.52%	机柜底座	57.81	0.14%	
		2020 年度	-	-	-	机柜底座	24.92	0.05%	
		2021 年 1-9 月	-	-	-	-	-	-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司采购机柜底座，机柜底座属于机柜通用配件，不仅用于兰索精密的定制机柜，也用于其他机柜
12	镇江原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定制机柜	4.72	0.01%	-	-	-	客户对磁力锁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定制机柜	5.11	0.01%	客供磁力锁	0.09	0.00%	
		2020 年度	定制机柜	1.33	0.00%	-	-	-	
		2021 年 1-9 月	-	**-**	**-**	-	**-**	**-**	
13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数据电缆及其连接模块	30.75	0.05%	-	-	-	客户对包装用透明胶带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数据电缆及其连接模块	101.08	0.16%	-	-	-	
		2020 年度	数据电缆及其连接模块	1,442.34	2.01%	-	-	-	
		2021 年 1-9 月	数据电缆及其连接模块	**303.25**	**0.43%**	客供专用透明胶带	**0.03**	**0.00%**	
14	慈溪市博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公司向慈溪市博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组件；慈溪市博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器产品
		2019 年度	光纤连接器	1.57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41.02	0.10%	
		2020 年度	-	-	-	光纤连接器组件	87.07	0.18%	
		2021 年 1-9 月	-	**-**	**-**	光纤连接器组件	**47.38**	**0.09%**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5	慈溪市明爵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PDU 产品	6.27	0.01%	客供 PDU 插座模组	0.18	0.00%	客户对模组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PDU 产品	2.81	0.00%	客供 PDU 插座模组	2.15	0.01%	
		2020 年度	PDU 产品	4.52	0.01%	客供 PDU 插座模组	1.48	0.00%	
		2021 年 1-9 月	PDU 产品	**7.95**	**0.01%**	客供 PDU 插座模组	**6.16**	**0.01%**	
16	慈溪市毅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公司向慈溪市毅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组件；慈溪市毅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器产品
		2019 年度	-	-	-	光纤连接器组件	9.26	0.02%	
		2020 年度	光纤连接器	0.44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25.88	0.05%	
		2021 年 1-9 月	光纤连接器	**0.15**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11.78**	**0.02%**	
17	东莞市庆赢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公司向东莞市庆赢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组件；东莞市庆赢实业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器产品
		2019 年度	光纤连接器	0.47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1.82	0.00%	
		2020 年度	光纤连接器	0.18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4.67	0.01%	
		2021 年 1-9 月	-	**-**	**-**	光纤连接器组件	**1.15**	**0.00%**	
18	衡阳市中科光电子	**2018 年度**	-	-	-	-	-	-	公司向衡阳市中科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光
		2019 年度	光纤连接器	19.93	0.03%	光纤连接器组件	9.40	0.02%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	-	光纤连接器组件	0.01	0.00%	纤连接器组件；衡阳市中科光电子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器产品
		2021 年 1-9 月	-	-	-	-	-	-	
19	湖南中科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对光纤插芯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光纤连接器	20.28	0.03%	-	-	-	
		2020 年度	光纤连接器	309.91	0.43%	光纤插芯	31.04	0.06%	
		2021 年 1-9 月	光纤连接器	**136.97**	**0.20%**	光纤插芯	**1.23**	**0.00%**	
20	江苏惠尔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对光纤插芯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光纤连接器	15.22	0.02%	-	-	-	
		2020 年度	光纤连接器	23.97	0.03%	光纤插芯	0.68	0.00%	
		2021 年 1-9 月	光纤连接器	**23.52**	**0.03%**	-	-	-	
21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对包装物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光纤连接器	79.42	0.12%	-	-	-	
		2020 年度	光纤连接器	144.37	0.20%	-	-	-	
		2021 年 1-9 月	光纤连接器	**246.79**	**0.35%**	客供包装物	**3.07**	**0.01%**	
22	南京高创通信科技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对光纤插芯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光纤连接器	4.68	0.01%	光纤插芯	0.29	0.00%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光纤连接器	0.50	0.00%	光纤插芯	0.30	0.00%	
		2021 年 1-9 月	-	-	-	-	-	-	
23	南通光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对光纤插芯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光纤连接器	4.46	0.01%	-	-	-	
		2020 年度	光纤连接器	27.27	0.04%	光纤插芯	0.71	0.00%	
		2021 年 1-9 月	光纤连接器	9.25	0.01%	-	-	-	
24	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光缆、光纤插芯	483.55	1.15%	公司向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采购光缆、光纤插芯；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器产品
		2019 年度	光纤连接器	0.32	0.00%	光缆、光纤插芯	273.33	0.67%	
		2020 年度	-	-	-	光缆、光纤插芯	153.97	0.32%	
		2021 年 1-9 月	-	-	-	光缆、光纤插芯	133.46	0.26%	
25	宁波硕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对组件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	-	-	光纤连接器组件	0.04	0.00%	
		2020 年度	光纤连接器	3.56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0.48	0.00%	
		2021 年 1-9 月	光纤连接器	0.62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0.21	0.00%	
26	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PCB 插座	8.86	0.02%	公司向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PCB 插座；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
		2019 年度	-	-	-	PCB 插座	4.13	0.01%	
		2020 年度	光纤连接器	0.01	0.00%	PCB 插座	1.79	0.00%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9月	-	**-**	**-**	PCB插座	**2.39**	**0.00%**	向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器产品
27	深圳市丰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	-	-	-	客户对光纤插芯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年度	光纤连接器	3.62	0.01%	光纤插芯	3.45	0.01%	
		2020年度	光纤连接器	1.41	0.00%	-	-	-	
		2021年1-9月	光纤连接器	**1.15**	**0.00%**	-	**-**	**-**	
28	深圳市君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	网络连接器	0.07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7.58	0.02%	公司向深圳市君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组件；光纤连接器组件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网络连接器产品
		2019年度	-	-	-	光纤连接器组件	43.30	0.11%	
		2020年度	-	-	-	光纤连接器组件	3.08	0.01%	
		2021年1-9月	-	**-**	**-**	光纤连接器组件	**2.52**	**0.00%**	
29	深圳市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光纤连接器	2.03	0.00%	-	-	-	公司向深圳市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销售光纤连接器；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深圳市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器组件
		2019年度	光纤连接器	173.42	0.27%	光纤连接器组件	3.07	0.01%	
		2020年度	光纤连接器	166.77	0.23%	光纤连接器组件	0.18	0.00%	
		2021年1-9月	光纤连接器	**113.74**	**0.16%**	光纤连接器组件	**0.35**	**0.00%**	
30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光纤配线箱	12.68	0.02%	光缆、光纤插芯	67.70	0.16%	公司向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光缆、光纤插芯；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
		2019年度	光纤配线箱、光纤连接器	9.20	0.01%	光缆、光纤插芯	11.54	0.03%	
		2020年度	光纤配线箱、光纤连	17.19	0.02%	光缆、光纤插芯	2.03	0.00%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接器						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光纤配线箱、光纤连接器产品
		2021年1-9月	光纤连接器	8.25	0.01%	光缆、光纤插芯	0.82	0.00%	
31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光纤连接器	0.84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10.65	0.03%	宁波多普勒向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可用于相关网络连接产品的生产使用；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器产品
		2019年度	光纤配线箱	0.18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189.22	0.46%	
		2020年度	-	-	-	-	-	-	
		2021年1-9月	-	-	-	-	-	-	
32	天津市合康双盛光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	-	-	-	公司向天津市合康双盛光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组件；天津市合康双盛光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器产品
		2019年度	光纤连接器	0.78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5.04	0.01%	
		2020年度	光纤连接器	0.36	0.00%	光纤连接器组件	8.46	0.02%	
		2021年1-9月	-	-	-	-	1.83	0.00%	
33	余姚市高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	-	-	-	公司向余姚市高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连接器组件；余姚市高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光纤连接
		2019年度	-	-	-	-	-	-	
		2020年度	光纤连接器	0.06	0.00%	连接器组件	1.28	0.00%	
		2021年1-9月	-	-	-	-	-	-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器产品
34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对护线套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数据电缆	0.23	0.00%	-	-	-	
		2020 年度	数据电缆	65.95	0.09%	客供护套料	2.02	0.00%	
		2021 年 1-9 月	-	**-**	**-**	-	**-**	**-**	
35	宁波日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数据电缆	16.09	0.03%	连接器件	0.97	0.00%	子公司宁波费曼向宁波日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数据电缆，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连接器件
		2019 年度	数据电缆	31.61	0.05%	连接器件	1.45	0.00%	
		2020 年度	数据电缆	6.47	0.01%	-	-	-	
		2021 年 1-9 月	数据电缆	**20.23**	**0.03%**	-	**-**	**-**	
36	余姚市钢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电源线	28.82	0.07%	朗威股份母公司向余姚市钢达电器有限公司采购机柜用电源线，子公司宁波费曼接受余姚市钢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进行铜线拉丝加工
		2019 年度	-	-	-	电源线	38.52	0.09%	
		2020 年度	宁波费曼铜线拉丝加工	1.07	0.00%	电源线	37.45	0.08%	
		2021 年 1-9 月	-	**-**	**-**	电源线	**36.01**	**0.07%**	
37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数据电缆	2,884.37	4.79%	客供护套料	259.08	0.61%	客户对护套料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
		2019 年度	数据电缆	2,068.41	3.24%	-	-	-	
		2020 年度	-	-	-	-	-	-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9月	-	-	-	-	-	-	
38	上海现代通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	-	-	-	上海现代通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稳定客户，2019年度公司为方便业务沟通，有视频会议系统需求，采用市场价格向上海现代通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2019年度	服务器机柜、布线机柜、数据电缆、连接产品	79.50	0.12%	视频会议系统	3.61	0.01%	
		2020年度	服务器机柜、布线机柜、数据电缆、连接产品	131.96	0.18%	-	-	-	
		2021年1-9月	服务器机柜、布线机柜、数据电缆、连接产品	29.61	0.04%	-	-	-	
39	慈溪市中博通讯设备厂	2018年度	-	-	-	-	-	-	公司向慈溪市中博通讯设备厂采购布线组件；慈溪市中博通讯设备厂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适配器
		2019年度	-	-	-	-	-	-	
		2020年度	-	-	-	-	-	-	
		2021年1-9月	适配器	0.52	0.00%	布线组件	0.19	0.00%	
40	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	-	-	-	-	公司向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焊缝管；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机柜配件
		2019年度	-	-	-	-	-	-	
		2020年度	-	-	-	-	-	-	
		2021年1-9月	机柜配件	1.15	0.00%	焊缝管	7.01	0.01%	
41	深圳市嘉万光通信	2018年度	MPO光纤预端接盒等其他连接产品	2.47	0.00%	-	-	-	客户对其他连接产品的组件有特定要求，销

序号	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MPO 光纤预端接盒等其他连接产品	21.99	0.03%	-	-	-	售给公司
		2020 年度	MPO 光纤预端接盒等其他连接产品	24.29	0.03%	-	-	-	
		2021 年 1-9 月	MPO 光纤预端接盒等其他连接产品	22.56	0.03%	布线组件	0.87	0.00%	
4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对特定机柜材料有指定要求，销售给公司少量冷轧板
		2019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及机柜配件	104.54	0.15%	-	-	-	
		2021 年 1-9 月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及机柜配件	141.69	0.20%	冷轧板、热镀锌板	11.45	0.02%	

（二）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冷轧板	15,258.01	29.33	13,695.68	28.42	13,071.51	32.00	12,572.98	29.82
铜线	14,316.98	27.52	10,317.57	21.41	7,311.42	17.90	8,935.21	21.19
辅材	9,740.16	18.72	8,306.44	17.24	6,400.14	15.67	6,891.80	16.35
配件组件	6,915.95	13.29	6,455.21	13.40	5,250.59	12.86	5,253.23	12.46
包装物	2,597.47	4.99	2,496.07	5.18	2,138.56	5.24	2,115.81	5.02
合计	48,828.57	93.86	41,270.97	85.65	34,172.23	83.67	35,769.03	84.84

公司原材料采购与生产计划直接挂钩，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销售订单量与原材料价格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冷轧板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元）	152,580,071.74	136,956,798.30	130,715,137.78	125,729,826.92
采购数量（吨）	27,726.70	34,422.41	33,142.61	29,900.93
采购单价（元/吨）	5,503.00	3,978.71	3,944.02	4,204.88

②报告期内铜线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元）	143,169,786.66	103,175,654.45	73,114,182.51	89,352,087.81
采购数量（吨）	2,363.74	2,319.25	1,707.79	2,018.41
采购单价（元/吨）	60,569.05	44,486.60	42,812.15	44,268.55

2、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水、电。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单价较为稳定，采购金额及均价变动如下：

（1）报告期内水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水金额（万元）	45.15	45.80	46.82	41.77
用水量（万吨）	10.25	10.59	10.38	9.58
单价（元/吨）	4.41	4.33	4.51	4.36

（2）报告期内电力的价格变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金额（万元）	1,120.61	1,180.63	1,017.14	875.83
用电量（万度）	1,654.87	1,684.51	1,432.08	1,275.13
单价（元/度）	0.68	0.70	0.71	0.69

3、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商品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22.55	19.65	铜线	否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946.56	15.28	冷轧板	否
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6.80	5.05	铜线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天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64.26	3.39	冷轧板	否
5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596.76	3.07	冷轧板	否
合计		24,156.93	46.44	-	-
2020 年度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492.16	17.62	铜线	否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724.18	11.88	冷轧板	否
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3,598.39	7.47	劳务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天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15.47	6.05	冷轧板	否
5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1,505.44	3.12	铜线	否
合计		22,235.63	46.15	-	-
2019 年度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499.46	11.02	铜线	否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291.18	10.51	冷轧板	否
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4,170.27	10.21	劳务	否
4	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36.92	4.99	冷轧板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商品	是否关联方
5	无锡市汉锡源贸易有限公司	1,823.08	4.46	冷轧板	否
合计		**16,820.91**	**41.19**	-	-
2018 年度					
1	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2.95	11.87	冷轧板	否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443.31	10.54	冷轧板	否
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4,087.57	9.70	劳务	否
4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6.65	9.43	铜线	否
5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52.54	6.77	铜线	否
合计		**20,363.02**	**48.30**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4、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5 日	11,2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广兴路 18 号	李立峰	铜冶炼，紫铜丝、电线、电缆、接插件、铜棒、铜板、电机、电磁线的制造、加工；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李立峰持股 29.4643%；李象高持股 33.0357%；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7143%；周巧娟持股 8.9286%；李春华持股 8.9286%；郑建红持股 8.9286%	李立峰（董事长）、郑建红（总经理、董事）、李象高（董事）、李春华（董事）、高建锋（董事）、竺煜炯（监事）、周巧娟（监事）、姚秋仙（监事）	2018 年初开始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9 日	6,2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 400 号	张岑	冷轧及冷轧延伸产品（冷轧卷板）的剪切、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公司自产产品的配送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6%；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苏州隆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	张岑(董事长)、朱坦华（副董事长）、丁刚（总经理、董事）、徐永国（董事）、李楠（董事）、席劲松（董事）、陈奇（董事）、王爱民（董事）、李蔚斌（监事）、徐恺（监事）、张振锋（监事）、王世芳（监事）、孟俊杰（监事）	2012 年开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2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217号	赵彩霞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绿化养护、保洁服务	赵彩霞持股50%；张云男持股50%	赵彩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男（监事）	2012年开始
4	苏州工业园区天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3日	35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	徐石明	加工生产：钢带；销售：建筑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及原料、五金、水暖器材、劳保用品、建筑机械、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徐石明持股90%；何丽华持股10%	徐石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丽华（监事）	2020年开始
5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3日	75,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727号	徐伟	有色金属（含贵金属）、铜、铜合金杆线、建材、装潢材料、小家电及配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62.SH）持股100%	徐伟（执行董事）、周敏辉（监事）	2017年开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件、电焊条、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塑料、橡胶原料及辅料（天然橡胶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铁矿石除外）、润滑油（成品油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机电修理修配，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6	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1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200 号	陈杰（原为许立东）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五金矿产、机械配件、非危险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木材、重油；金属材料加工（仅限分支机构）；代理销售棉花（不得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	苏州姑苏丰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陈杰持股 5%（原实际控制人为许立东）	陈杰（执行董事）、吴蕾（监事）	2012 年开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进料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7	无锡市汉锡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8月4日	1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2-1号A区118室	罗明红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的销售	罗明红持股51%；罗佳尧持股49%	罗明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佳尧（监事）	2012年开始
8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4月8日	74,800万港元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	王文银	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王文银（董事长）、王力行（总经理）、吴雪莹（董事）、刘结红（董事）、王文金（监事）	2018年初开始
9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8号	许立东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矿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许立东持股51%；荆丽娟持股36%；吕浩持股7%；吴震持股6%	许立东（董事长、总经理）、吕浩（董事）、荆丽娟（董事）、吴震（董事）、金永强（监事）	2019年开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 日	65,000 万元人民币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邵钢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9.SH）持股 100%	邵钢（经理，执行董事）；黄国姣（监事）	2020 年开始

5、主要供应商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平稳，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不大。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排名				变动原因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4	一直为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	2	2	2	一直为前两大供应商，相对稳定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0 名以外**	3	3	3	规范劳务用工，增加正式合同用工，减少采购劳务
苏州工业园区天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	4	无交易	无交易	从 2020 年开始承接公司主要供应商苏州工业园区明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为同一实际控股人控制公司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6**	5	8	6	一直为前十大供应商，相对稳定
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交易**	无交易	4	1	实际控制权变更，业务由原股东控制的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承接
无锡市汉锡源贸易有限公司	**9**	9	5	12	报价及货源有一定波动，价格或货源确定合适才批量采购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交易**	无交易	6	5	**付款条件相对严格，从 2020 年不再合作**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	6	10	无交易	承接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3**	10 名以外	无交易	无交易	**上市公司金田铜业（601609.SH）全资子公司，价格和付款条件相对有竞争力，从 2020 年开始合作，业务量逐渐增长**

（2）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22.55**	8,492.16	4,499.46	3,976.65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946.56**	5,724.18	4,291.18	4,443.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374.32	3,598.39	4,170.27	4,087.57
4	苏州工业园区天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64.26	2,915.47	-	-
5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1,467.63	1,505.44	1,173.05	2,106.02
6	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036.92	5,002.95
7	无锡市汉锡源贸易有限公司	906.99	684.64	1,823.08	640.87
8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638.90	2,852.54
9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596.76	1,431.21	939.76	-
10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6.80	320.45	-	-

（三）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情况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极少部分金属表面处理、机加工、组件安装等工序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较高，在订单量较大时，公司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将非核心、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可替代性强的生产环节通过委外加工来完成。

公司按照采购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委外加工的厂商进行管理，具体工作由公司外发供应链部负责。关于采购模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公司周边承接委外加工的公司较多，加工价格的市场化程度也较高，公司委外加工单价经询比价流程后确定，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192.72	343.94	326.38	493.72
采购总额（万元）	52,020.33	48,185.25	40,842.28	42,158.54
委外加工占比（%）	0.37	0.71	0.80	1.17

公司对产品生产的部分加工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价格公允，公司与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0,408.88	17,362.94	85.08%
机器设备	10	17,522.27	11,126.93	63.50%
运输工具	4	481.89	106.92	22.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825.40	351.52	42.59%
合计	-	39,238.45	28,948.32	73.78%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处房屋建筑物，为自建取得，且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朗威股份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52 号	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3 号	20,933.43	非居住	抵押
2	朗威股份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5460 号	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1 号	25,881.21	非居住	抵押
3	朗威股份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9591 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0 号	48,529.68	工业	抵押
4	宁波朗威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3986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112 号	25,046.46	工业	抵押
5	宁波朗威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9306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35,624.95	工业	抵押
6	宁波朗威	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9819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98 号	31,751.42	工业	抵押
7	宁波费曼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9 号	27,209.80	工业	抵押

注：前述第 1-3 项房产为朗威股份母公司厂区，主要用于生产数据中心机柜产品；第 4 项房产对东经人造皮草（宁波）有限公司进行出租，详见“本节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一）主

要固定资产 5、出租房产”；第 5 项房产部分对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进行出租，详见“本节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 5、出租房产”，其余部分对朗威股份子公司宁波美资鲨鱼、宁波兰贝进行出租，宁波美资鲨鱼用于机柜产品生产，宁波兰贝用于销售产品的仓储；第 6 项房产对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进行出租，详见“本节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 5、出租房产”；第 7 项房产为宁波费曼厂区，主要用于生产数据电缆产品。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朗威股份	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北、住友电装路西	206.97	设备房	未适当办理报建和规划（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	朗威股份	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北、住友电装路西	60.00	危废仓库	未办理相关规划
3	朗威股份	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北、住友电装路西	33.78	垃圾房	未办理相关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300.75 平方米，投入使用的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215,277.70 平方米）的比例为 0.14%，占比较小。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市容市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形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

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公司以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朗威股份	电泳喷涂流水线	948.29	918.26	96.83%
2	朗威股份	喷粉涂装流水线	323.24	297.65	92.08%
3	朗威股份	数控冲床	320.51	206.32	64.37%
4	朗威股份	数控冲床	269.23	173.31	64.37%
5	朗威股份	喷塑流水线	179.57	127.96	71.26%
6	朗威股份	新喷涂流水线	153.12	103.42	67.54%
7	朗威股份	生产喷涂线	144.19	51.77	35.91%
8	朗威股份	数控激光切割机	141.03	74.03	52.49%
9	朗威股份	折弯机器人	141.03	90.78	64.37%
10	朗威股份	数控双电伺服转塔冲床	131.86	121.42	92.08%
11	朗威股份	上下料机器人	123.93	78.80	63.58%
12	朗威股份	数控冲床	123.08	56.81	46.16%
13	朗威股份	数控折弯机	121.79	78.40	64.37%
14	朗威股份	折弯机器人	117.61	74.78	63.58%
15	朗威股份	喷粉粉房	116.50	18.74	16.08%
16	朗威股份	光纤激光切管机	115.93	115.01	99.21%
17	朗威股份	蓝昊智能折弯机	115.04	102.29	88.92%
18	朗威股份	数控冲床	111.11	47.78	43.00%
19	朗威股份	光纤激光切割机	106.19	97.79	92.08%
20	朗威股份	激光切管机	106.19	91.06	85.75%
21	宁波费曼	退扭对绞机	402.50	318.66	79.17%
22	宁波费曼	拉丝退火串列生产线	339.96	269.15	79.17%

23	宁波费曼	7 类串列生产线	320.96	132.96	41.43%
24	宁波费曼	新型卧式退扭绞对机	318.58	266.99	83.80%
25	宁波费曼	护套生产线	169.63	134.27	79.15%
26	宁波费曼	新型卧式退扭绞对机	151.71	98.90	65.19%
27	宁波费曼	新型卧式退扭绞对机	148.28	116.58	78.62%
28	宁波费曼	新型卧式退扭绞对机	113.30	65.02	57.39%
29	宁波费曼	单扭成缆机	107.62	85.20	79.16%
30	宁波美资鲨鱼	喷塑流水线	306.04	216.59	70.77%
31	宁波美资鲨鱼	数控冲床	128.21	91.65	71.49%

注：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为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1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1	宁波多普勒	蒋永庆	生产	余姚市锦凤路 8 号	2019.11.01-2022.10.31	8,200.00 ㎡	50.40 万元/半年
2	宁波兰贝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16 号楼 674 室	2020.05.03-2023.05.02	35.00 ㎡	1.00 万元/3 年
3	兰贝国际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C277 室	2020.09.22-2023.09.21	35.00 ㎡	1.00 万元/3 年
4	宁波费曼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宿舍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4 号楼 803、1101、1104 室	2021.07.15-2022.07.14	56.80 ㎡/室	5.40 万元
5	宁波费曼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宿舍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宿舍 6 号楼 616、617 室	2021.10.02-2022.10.01	29.16 ㎡/室	2.64 万元
6	宁波朗威		宿舍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4 号楼 902、903、904、905 室；6 号楼 601、602、603、604、605 室	2021.10.25-2022.10.24	4 号楼：56.80 ㎡/室；6 号楼：29.16 ㎡/室	13.80 万元
7	宁波朗威		宿舍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4 号楼 502、503 室；6 号楼 208、209 室	2020.03.25-2022.05.24	4 号楼：56.80 ㎡/室；6 号楼：29.16 ㎡/室	12.48 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8	宁波朗威		宿舍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11 号楼 302、303 室	2020.04.15-2022.06.14	29.16 ㎡/室	5.28 万元
9	宁波朗威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宿舍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6 号楼 514 室	2020.08.27-2022.10.26	29.16 ㎡/室	2.64 万元
10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ESRInvestmentNominees3(Australia)PtyLtd	办公/仓库	Unit17,7-15GundahRoad,MountKuring-GaiNSW2080	2020.04.10-2025.04.09	1,373.80 ㎡	185,463.00 澳元/年
11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OxfordParkPtyLtdACN078286218	办公/仓库	20-24LascellesStreet,Springvale,VIC3171	2018.04.01-2026.03.31	550.00 ㎡	45,000.00 澳元/年
12	美国戴维斯	TGAPARK88LLC	仓库	2580DiehlRoad,Aurora,IllinoisSuiteD	2020.06.01-2025.05.31	14,511 平方尺	每平方尺 6 美元/年，逐年上涨 2.5%
13	欧洲朗威	HildegardGschwendtner	办公	Kran-zhornstr.2,83088Kief-ersfelden	2021.04.01-无固定期限	126.00 ㎡	1,386.00 欧元/月
14	欧洲朗威	BFVermögensverwal-tungGmbH&Co.KG	仓库	Werkstr.218,19061Schwerin	2019.09.01-2022.12.31	2,029.96 ㎡	6,292.88 欧元/月
15	欧洲朗威	ALZA-ImmobilienGmbH	宿舍	Friedensstr.6,19053Schwerin	2019.09.01-无固定期限	46.27 ㎡	460.0 欧元/月

注：1、上述第 2-9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系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包括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朗威股份子公司（包括宁波兰贝、兰贝国际、宁波费曼、宁波朗威）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予以认可；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上述 5-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2、上述租赁房屋第 4-9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证，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产权人）出具的证明，“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有商业用房，建筑面积计 230,670.09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2557 号，不动产登记证尚未办理，房屋已竣工验收合格，属合法建筑。

5、出租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出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出租面积（㎡）	租金
1	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生产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98 号	2020.10.01-2025.09.30	31,751.42	740.00 万元/年
2	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生产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2019.03.10-2022.03.09	8,644.00	207.456 万元/年
3	东经人造皮草（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生产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112 号	2019.08.01-2023.01.31	25,046.46	600.00 万元/年

6、出租屋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出租的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共有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租金
1	宁波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分布式光伏发电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2021.06.18-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1,300.00	1.43 万元/年
2	宁波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分布式光伏发电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2019.09.20-2039.09.19	6,500.00	7.15 万元/年
3	宁波朗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分布式光伏发电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98 号	2021.02.01-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20,000.00	20.00 万元/年
4	东经人造皮草（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分布式光伏发电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112 号及滨海三路 19 号	2020.03.15-2040.03.14	23,000.00	23.00 万元/年
5	宁波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费曼	分布式光伏发电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9 号	2019.09.01-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14,000.00	15.40 万元/年
6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朗威股份	分布式光伏发电	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3 号	2018.05.01-2038.04.30	20,000.00	23.00 万元/年
7	**苏州鑫玉通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朗威股份**	**分布式光伏发电**	**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0 号**	**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6,000.00**	**按已结算电费金额（含税）的 15%计算租金**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他项权利
1	朗威股份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52 号	工业用地	2060.05.31	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3 号	出让	21,486.00	抵押
2	朗威股份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5460 号	工业用地	2060.05.29	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1 号	出让	24,604.30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他项权利
3	朗威股份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9591 号	工业用地	2069.02.17	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0 号	出让	33,390.00	抵押
4	宁波朗威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3986 号	工业用地	2062.05.12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112 号	出让	36,824.00	抵押
5	宁波朗威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9306 号	工业用地	2062.05.12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出让	36,809.00	抵押
6	宁波朗威	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9819 号	工业用地	2062.05.12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98 号	出让	36,810.00	抵押
7	宁波费曼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	工业用地	2062.05.12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9 号	出让	36,805.00	抵押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6 个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31 个，境外商标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朗威股份	LONGWAY 朗威	14962343	6 类	2015.09.14 至 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2	宁波费曼	FEYNMAN CABLE	22059450	9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宁波美资鲨鱼	linkaplus	13576847	9 类	2015.04.07 至 2025.04.06	受让取得	无
4	宁波美资鲨鱼	Develine	13576856	9 类	2015.08.28 至 2025.08.27	受让取得	无
5	宁波美资鲨鱼	DAVISLEGEND	13576901	9 类	2015.02.14 至 2025.02.13	受让取得	无
6	宁波美资鲨鱼	Purenjoy	13576944	9 类	2015.02.14 至 2025.02.13	受让取得	无
7	宁波美资鲨鱼	Sframe	13577010	6 类	2015.02.21 至 2025.02.20	受让取得	无
8	宁波美资鲨鱼	戴维斯	16154664	9 类	2016.03.21 至 2026.0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宁波美资鲨鱼	ASSMANN 阿斯门	19681999	6 类	2017.06.07 至 2027.06.06	受让取得	无
10	宁波美资鲨鱼	ASSMANN 阿斯门	19682035	9 类	2017.08.21 至 2027.08.20	受让取得	无
11	宁波美资鲨鱼	SHARKRACK 鲨克瑞克	20385927	6 类	2017.08.07 至 2027.08.06	受让取得	无
12	宁波美资鲨鱼	SHARKRACK 鲨克瑞克	20386085	9 类	2017.08.07 至 2027.08.06	受让取得	无
13	宁波美资鲨鱼	美资鲨鱼	25739484	9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4	宁波美资鲨鱼	美资鲨鱼	25751945	6 类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15	宁波美资鲨鱼	DEVLINE	39719436	9 类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16	宁波美资鲨鱼	DAVISLEGEND	51837949	6 类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7	**宁波美资鲨鱼**	SHARKRACK	**53359822**	**6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8	宁波兰贝	智久 ZHIJIU	24439293	6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19	宁波兰贝	LINKBASIC 兰贝	9008752	6 类	2012.02.21 至 2022.02.20	受让取得	无
20	宁波兰贝	LINKBASIC	12597219	6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受让取得	无
21	宁波兰贝	LINKBASIC 兰贝	41687957	9 类	2020.07.14 至 2030.07.13	受让取得	无
22	宁波兰贝		41704489	9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受让取得	无
23	宁波兰贝	LINKBASIC	6741302	9 类	2014.01.14 至 2024.01.13	受让取得	无
24	宁波兰贝	LINKBASIC	1710127	9 类	2002.02.07 至 2022.02.06	受让取得	无
25	宁波兰贝	LINKBASIC	12597173	9 类	2015.10.21 至 2025.10.20	受让取得	无
26	宁波兰贝	兰贝	3493283	9 类	2004.08.07 至 2024.08.06	受让取得	无
27	宁波多普勒	Doppler 多普勒	42122063	9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宁波多普勒	Doppler 多普勒	16356191	9 类	2016.05.21 至 2026.05.20	受让取得	无
29	宁波多普勒	Doppler 多普勒	16356113	6 类	2016.04.07 至 2026.04.06	受让取得	无
30	宁波多普勒	智多星 SMART STAR	15964596	6 类	2016.02.21 至 2026.02.20	受让取得	无
31	宁波多普勒	智多星 SMART STAR	3493284	9 类	2014.09.21 至 2024.09.20	受让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保护国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鲨克瑞克	SHARKRACK	1394806	第 6 类	印度；欧盟；英国；瑞士；挪威；土耳其；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埃及；澳大利亚；新西兰	2017.12.29 至 2027.12.29	原始取得	无
				第 9 类	印度；欧盟；英国；瑞士；土耳其；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埃及；澳大利亚			
2	美国鲨克瑞克	SHARKRACK	5394967	第 6 类	美国	2018.02.06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鲨克瑞克	SHARKRACK	5396522	第 9 类	美国	2018.02.06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鲨克瑞克	SHARKRACK	2895684	第 9 类	美国	2004.10.19 至 2024.10.19	受让取得	无
5	宁波兰贝	LINKBASIC	1184211	第 6、9 类	美国；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韩国；欧盟；以色列；菲律宾；挪威；俄罗斯；土耳其；白俄罗斯；埃及；伊朗；阿曼	2013.10.18 至 2023.10.18	受让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5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朗威股份	连续模	发明专利	ZL201210099376.3	2012-04-06	受让取得	无
2	朗威股份	数据中心机房用天窗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510331669.3	2015-06-16	原始取得	无
3	朗威股份	一种具有温湿度调节系统的服务器机柜	发明专利	ZL201911093128.6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4	宁波多普勒	LC 散件热缩管的自动熔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671007.5	2016-08-16	受让取得	无
5	宁波费曼	一种用于线缆加工的搓线式剥线机	发明专利	ZL201611219263.7	2016-12-26	受让取得	无
6	朗威股份	带理线功能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831.9	2014-05-28	原始取得	无
7	朗威股份	具有可快速脱开的左右	实用	ZL201420277752.8	2014-05-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通用铰链的挂墙机柜	新型			取得	
8	朗威股份	快速组装的网络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885.5	2014-05-28	原始取得	无
9	朗威股份	用于固定支架的免工具快速安装扣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811.1	2014-05-28	原始取得	无
10	朗威股份	用于机柜免工具安装的L型隔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810.7	2014-05-28	原始取得	无
11	朗威股份	数据中心机房用冷通道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259.9	2015-06-16	原始取得	无
12	朗威股份	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366420.6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13	朗威股份	带铝合金门边的网络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585.1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14	朗威股份	铝合金型材机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584.7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15	朗威股份	用于机柜框架的一次性滚轧成型的二十折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519723.7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16	朗威股份	一种能快速组装的网络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366501.6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17	朗威股份	具有方膨胀钉的机柜盲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280.2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18	朗威股份	带有单片机的消防联动控制箱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337.9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19	朗威股份	带有背板的墙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339.8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20	朗威股份	网络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278.5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21	朗威股份	网络服务器机柜用铰链式理线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277.0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22	朗威股份	一种拉幕式盲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542837.8	2017-05-16	原始取得	无
23	朗威股份	一种用于冷通道平移门的铝合金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820391933.1	2018-03-22	原始取得	无
24	朗威股份	一种用于冷通道平移门的铝合金三通板材	实用新型	ZL201820392268.8	2018-03-22	原始取得	无
25	朗威股份	一种用于冷通道平移门的铝合金立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392269.2	2018-03-22	原始取得	无
26	朗威股份	一种用于冷通道消防联动天窗的铝合金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820392270.5	2018-03-22	原始取得	无
27	朗威股份	一种用于机柜的轻质铝合金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820391931.2	2018-03-22	原始取得	无
28	朗威股份	一种用于机柜的铝合金三通	实用新型	ZL201820391932.7	2018-03-22	原始取得	无
29	朗威股份	一种用于数据中心冷通道消防联动天窗的照明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045785.0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朗威股份	一种适用于网络机柜的挂式增高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902183.6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31	朗威股份	一种模块化设计的冷通道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403.6	2018-09-28	原始取得	无
32	朗威股份	一种用于数据中心冷通道的消防联动天窗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045672.0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33	朗威股份	一种适用于 IDC 机房热通道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048093.1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34	朗威股份	一种快速组装的网络机柜框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902185.5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35	朗威股份	一种设计有大容量线缆管理结构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804984.7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36	朗威股份	对角线误差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804985.1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37	朗威股份	一种高频焊接门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732.5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38	朗威股份	一种快速拼装的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724.0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39	朗威股份	一种三色灯组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340.9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40	朗威股份	一种经济型恒温的网络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430.8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41	朗威股份	一种服务器机柜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93743.6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2	朗威股份	一种一体式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793752.5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3	朗威股份	一种便于移动的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793754.4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4	朗威股份	一种便于布线的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794990.8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5	朗威股份	一种服务器机柜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795000.2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6	朗威股份	一种配套走线槽的线槽卡扣	实用新型	ZL202022996421.8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47	朗威股份	一种配套机柜使用的免工具 L 型导轨	实用新型	ZL202023162018.1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48	宁波多普勒	LC 适配器外壳及 LC 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60406.9	2015-01-28	受让取得	无
49	宁波多普勒	LC 双排四联适配器外壳及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58885.9	2015-10-30	受让取得	无
50	宁波多普勒	LC 高低型一体双工适配器外壳及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58774.8	2015-10-30	受让取得	无
51	宁波多普勒	光纤适配器组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552.8	2016-08-16	受让取得	无
52	宁波多普勒	用于光纤端子的尾套与止挡嵌入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243.0	2016-08-16	受让取得	无
53	宁波多普勒	光纤适配器组件组装用	实用	ZL201620884241.1	2016-08-16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物料供给装置	新型			取得	
54	宁波多普勒	PDU 远程监测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83.3	2017-01-23	原始取得	无
55	宁波多普勒	一种集成信息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73.X	2017-01-23	原始取得	无
56	宁波多普勒	快速拆卸式配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30.1	2017-01-23	原始取得	无
57	宁波多普勒	一种组装式网络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28.4	2017-01-23	原始取得	无
58	宁波多普勒	高密度光纤配线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75.9	2017-01-23	原始取得	无
59	宁波多普勒	端子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81.4	2017-01-23	原始取得	无
60	宁波多普勒	预端接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608324.9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61	宁波多普勒	一种预端接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608325.3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62	宁波多普勒	屏蔽免工具压接水晶头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087794.5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63	宁波多普勒	插头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074759.8	2018-01-17	受让取得	无
64	宁波多普勒	一种 MPO 无耳法兰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074504.1	2018-01-17	受让取得	无
65	宁波多普勒	LC 型双工适配器自动插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74330.9	2018-01-17	受让取得	无
66	宁波多普勒	一种 SC 柱式异型法兰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074327.7	2018-01-17	受让取得	无
67	宁波多普勒	屏蔽免工具压接水晶头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0551837.3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68	宁波多普勒	屏蔽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0894455.3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69	宁波多普勒	360 度旋转水晶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895937.0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70	宁波多普勒	一种屏蔽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0895938.5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71	宁波多普勒	安全智能 PDU	实用新型	ZL202020894466.1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72	宁波多普勒	一种光纤配线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984479.8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73	宁波多普勒	LC 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006571.3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74	宁波多普勒	一种免焊接信息屏蔽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008064.3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75	宁波多普勒	一种光纤跳线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008118.6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76	宁波多普勒	LC 光纤适配器的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08119.0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宁波多普勒	光纤跳线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008065.8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78	宁波多普勒	一种 LC 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984480.0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79	宁波多普勒	光纤配线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894491.X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80	宁波费曼	一种室外电缆充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5871.X	2019-03-22	原始取得	无
81	宁波费曼	一种电缆绞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0217.X	2019-03-22	原始取得	无
82	宁波费曼	一种高性能四头铝箔纵包模	实用新型	ZL201920370073.8	2019-03-22	原始取得	无
83	宁波费曼	一种高速数据电缆吹风散热集合模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155.7	2019-03-22	原始取得	无
84	宁波费曼	一种特种数据电缆集合防擦伤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70699.9	2019-03-22	原始取得	无
85	宁波费曼	一种特种数据电缆喷油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37500.9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86	宁波费曼	一种低烟无卤材料挤出机芯分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95237.9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87	宁波费曼	一种多功能组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04.1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88	宁波费曼	一种屏蔽数据缆护套导向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397751.6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89	宁波费曼	一种四对高速平行数据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414998.4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90	朗威股份	通道门	外观设计	ZL202030767682.5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91	朗威股份	平移门	外观设计	ZL202130070950.2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92	朗威股份	机柜（NCY01）	外观设计	ZL202130148296.2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93	朗威股份	机柜（NCY03）	外观设计	ZL202130148290.5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94	宁波多普勒	屏蔽水晶头	外观设计	ZL201730401766.5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95	宁波多普勒	预端接模块（2）	外观设计	ZL201730591631.X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96	宁波多普勒	预端接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730591048.9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97	宁波多普勒	接线端子保护壳	外观设计	ZL201730591049.3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98	宁波多普勒	屏蔽水晶头（LKP128）	外观设计	ZL201930187502.3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99	宁波美资鲨鱼	网络机柜（挂墙式）	外观设计	ZL202130102637.2	2021-02-23	原始取得	无
100	宁波美资鲨	网门（鱼鳍状网孔）	外观	ZL202130102642.3	2021-02-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鱼		设计			取得	

注：1、前述第 1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2016 年 9 月 1 日，朗威股份与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控制的宁波领英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以零价取得上述专利。
2、前述第 5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2019 年 12 月 4 日，宁波费曼与宁波亿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购买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以 3.1 万元价格购买“一种用于线缆加工的搓线式剥线机”。
3、前述第 4 项、第 48-53 项、第 63-66 项专利，2020 年 7 月 10 日，宁波多普勒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科兰光签订《注册商标、专利权转让合同》，以零价取得上述专利，转让后苏州科兰光完成注销。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宁波兰贝	LINKBASIC 兰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V1.0	2021SR0592929	2021.03.10	2021.03.10	2021.04.25	原始取得	无

（三）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权利期限
1	朗威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3923	-	2016.02.02-长期
2	朗威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3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6.02.02-长期
3	朗威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486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2023.12.01
4	朗威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32447R1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2022.08.02
5	朗威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S21810R1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2022.08.02
6	朗威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7411R3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8.05-2024.07.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权利期限
7	宁波美资鲨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32435	-	2019.06.05-长期
8	宁波美资鲨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0969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7.10.24-长期
9	宁波美资鲨鱼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30987R0S/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4.10-2022.04.09
10	宁波美资鲨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S20751R0S/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4.11-2022.04.10
11	宁波美资鲨鱼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2557R0S/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4.10-2022.04.09
12	宁波费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0969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7.05.26-长期
13	宁波费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21093	-	2017.05.24-长期
14	宁波费曼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4317R2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5.19-2024.08.06
15	宁波费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821S10007R0M	中检卓越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16	宁波费曼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821E10008R0M	中检卓越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17	宁波兰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21094	-	2017.05.24-长期
18	宁波兰贝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0969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7.05.26-长期
19	宁波多普勒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46360	-	2016.01.22-长期
20	宁波多普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63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6.01.22-长期
21	宁波多普勒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3100095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11.27-2021.11.26
22	宁波多普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9Q32778R1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1.06-2022.04.28
23	兰贝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32045	-	2020.09.28-长期
24	兰贝国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202600CG	杭州湾新区海关	2020.10.09-长期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软硬件平台。依托于专业人才与先进设备，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完备的研发流程。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1	服务器机柜温湿度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服务器机柜柜体内设置有温湿度调节系统，温湿度调节系统包括温湿度传感器、温度调节器、湿度调节器、控制芯片和循环风道，温湿度调节系统的运转使服务器始终处于恒温恒湿稳定工作状态	数据中心机柜	发明专利： ZL201911093128.6
2	冷通道平移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轻量化铝型材的冷通道平移门，一次挤出成型，降低平移门的重量，提高平移门的强度，密封槽和立板整体结合，提高密封效果，方便运输，现场快速安装，大幅降低成本；解决传统的平移门材料笨重、结构复杂、成本偏高、运输不便等一系列问题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820391933.1 ZL201820392268.8 ZL201820392269.2
3	冷通道天窗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了一种数据中心冷通道用天窗技术方案，可满足动环监控图像采集要求与消防联动需求	数据中心机柜	发明专利： ZL201510331669.3 实用新型： ZL201820392270.5 ZL201822045785.0 ZL201621431337.9 ZL201520413259.9 ZL201822045672.0
4	结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机柜整体采用铝合金型材轻量化设计，同时兼顾结构承重性能，适用于老厂房改造数据中心机房环境	数据中心机柜及布线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585.1 ZL201620365584.7 ZL201820391931.2 ZL201820391932.7
5	数据中心环境状态	自主	数据中心冷热通道内部安装三色灯组，内置温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340.9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反馈技术	研发	湿度传感器与处理器，三色灯组可根据冷热通道内部不同的工作状况进行颜色切换；直观显示数据中心环境状态，便于检修，保障数据中心设备处于合适的温湿度环境		
6	快速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了一种能快速组装的服务器机柜解决方案，框架中的部件均通过螺栓连接，可以散装运输，侧板设计为上下两端式，能快速安装及方便拆卸；解决现有服务器机柜组装拆卸复杂及运输不便问题，节省运输空间及成本	数据中心机柜**及布线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752.8 ZL201420277885.5 ZL201420277811.1 ZL201620366501.6 ZL201821902185.5 ZL201921686724.0 ZL201420277810.7 ZL201621431280.2 ZL201720542837.8 ZL201821902183.6 ZL201720083730.1
7	承重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一次滚轧成型的二十折型材，具有折数多、强度高、不易扭曲等特点，采用该型材的数据中心机柜，其承重强度大幅加强，安装框架的承载力高达 1500Kg，其整体成本可降低 20%左右；明显提高数据中心机柜框架的承重，使得机柜的结构设计更加简单，组装方便，整体成本降低	数据中心机柜**及布线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519723.7
8	无痕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新的数据中心机柜焊接工艺，具有精简结构，满足强度要求，不使用点焊和抛光作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高数据中心机柜整体质量等特点	数据中心机柜**及布线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732.5
9	线缆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机柜支架结构上的创新，节省机柜内理线槽、理线环等额外的线缆管理专用零件使用及安装，设计结构更加合理，使用便利，安装简单，节约零件成本及人力装配成本，节省机柜布线空间，降低机柜能	数据中心机柜**及布线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831.9 ZL201621431277.0 ZL201920804984.7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耗损失		
10	模块化技术	自主研发	模块化机柜可以根据安装环境空间大小、内部安装的设备尺寸大小，进行拆卸、组装，灵活度高且组装操作步骤简单；提供一种模块化机柜及组装方法，解决传统的机柜无法根据使用需求灵活调整结构尺寸的问题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ZL201821590403.6
11	热通道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热通道密封组件外框设计为整体弯折成型结构，焊接少，维护门板通过种焊接地螺钉安装玻璃压板，从而提升密封性，节约成本，提升性能；提升热通道密封性，降低生产成本，降低数据中心能耗，绿色环保	数据中心机柜	实用新型：ZL201822048093.1
12	连续模技术	受让取得	提供一种连续模具解决方案，将工程模变为连续模，大大提升生产效率并节约成本	**数据中心机柜及布线机柜**	发明专利：ZL201210099376.3
13	多功能组合电缆技术	自主研发	组合电缆包括连为一体的超五类数据电缆、光纤电缆和六类数字高清数据电缆，抗拉，耐压，耐弯曲，适于地毯式安装布线，狭小空间安装布线等特殊布线场合的施工；可根据不同施工场合改变电缆形状，只需一次安装，提高了电缆施工效率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ZL201921386704.1
14	高速平行数据线缆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了一种四对高速平行数据缆技术，解决现有六类屏蔽网线（即数据缆）制造成本高、抗电磁干扰和抗信号串扰性较差、施工及使用时屏蔽网线易弯曲等问题；该数据缆制备成本低，平直度好，可提高数据缆的传输稳定性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ZL201921414998.4
15	低烟无卤	自	提供一种低烟无卤材料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材料挤出机芯分流技术	主研发	挤出机芯分流技术，采用双向分流结构，可有效减小环形空腔内胶料的温差，减少胶料流动阻力，提高胶料流动性，确保挤出得到的护套的成型效果，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ZL201921395237.9
16	屏蔽数据缆护套导向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屏蔽数据缆护套导向解决方案，可使屏蔽数据缆的挤出生产速度提升两倍，并确保屏蔽数据缆的产品质量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1397751.6
17	数据电缆喷油雾化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数据电缆喷油雾化解决方案，可实现数据电缆的成缆芯线的均匀、连续、高效上油，提高油液的利用率，提升数据电缆的性能，避免环境污染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1337500.9
18	屏蔽纵包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高性能铝箔纵包解决方案，该铝箔纵包模对铝箔的定型效果好，能够使铝箔牢固包裹在绞线上，并保证成缆的圆度，有效提高成缆线的成品率和质量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0370073.8
19	电缆绞合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一种电缆绞合解决方案，可避免模座插伤线材表面，并且长时间使用不会造成模座发热发烫，能够有效防止线材软化，同时可使线缆集合生产速度提高近两倍，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电缆产品质量稳定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920370217.X
20	光纤连接器自动熔接技术	受让取得	提供一种 LC 散件热缩管的自动熔接方案，使得热缩管受热收缩套紧在 LC 散件上，替代手动加工工序，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综合布线产品	发明专利: ZL201610671007.5
21	预端接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预端接模块拆卸操作复杂问题，需要拆卸时，只要拉动壳体两端的拉杆，就能完成拆卸，再次安装时，拉动拉杆让顶杆顶部缩入壳体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721608324.9 ZL201721608325.3 外观设计: ZL201730591631.X ZL201721608324.9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内，再将模块插入到配线箱相应位置，最后松开拉杆，顶杆就会插入到配线架上的凹槽内；安装拆卸方便，提高产品特性与布线效率		
22	抗干扰屏蔽网络连接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	以特殊锌合金加之新抗干扰结构设计，抗干扰性能大幅提升；特殊八芯针设计较之传统模块速度提升达两倍以上；专门应用于模块的串扰抵消技术，在保证报传输速率的同时防止信号干扰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0894455.3 ZL202020895938.5 ZL202021008064.3
23	智能 PDU 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 PDU 具有以下多种特性：远程控制、集中式管理、自动周期控制、安全性管理、可靠性管理及可扩展性等；用户无论身处何地，只要能连入相应网络，便可直接或通过计划任务在指定时间内控制设备的电源情况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83.3 ZL202020894466.1
24	屏蔽免工具压接水晶头技术	自主研发	全金属屏蔽免打设计，无需工具安装；采用高传输速率水晶头及高防水、高防尘效果护套，可达到 IP20 工业防水/防尘等级，传输效率更加高速、稳定；外表锌合金采用电镀及喷砂处理，使水晶头具有更好的耐蚀性和抗氧化性；螺旋式金属护套设计，使网线连接更牢固，抗冲击，避免网线端接后过度弯曲而造成损坏；可以提供更高的传输速率，提供更稳定的传输信号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721087794.5 ZL202020895937.0 外观设计: ZL201730401766.5 ZL201930187502.3
25	高密度光纤配线箱技术	自主研发	模块化设计实现端口数量的增长，提供光纤高密度连接能力，最大化的利用机架和机柜的空间，支持现行的高密度网络需求，在最小机柜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720083775.9 ZL202020984479.8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空间内为用户提供最多数量的光纤端口，给安装商和最终用户在所有应用中的光纤终端、连接器和维修提供一个灵活而完善的系统		
26	光纤耦合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进口陶瓷管，高精密生产工艺，性能稳定可靠；圆心研磨偏移，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机械稳定性；采用独特的结构设计，有效抑制回路的噪声，防止主控制系统突然损坏；配有高精度的机械尺寸，以确保两端的连接器配接时能对准光缆，减少衰减	综合布线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1006571.3 ZL202021008119.0

2、公司为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和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数据中心机柜与综合布线产品领域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为避免技术流失，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技术保护措施。

一是积极申请专利保护，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5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外，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研发信息管理制度》，并由研发部进行知识产权的管理，以及专利的申请、保护、过程监控和定期评估等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技术保密机制。公司严格执行资料授权管理、入职员工保密培训、保密制度宣导等制度；对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对外合作交流中涉及研发或技术秘密的，需要经过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是加大保密技术投入。采用文件加密、网络防火墙隔离、门禁系统等技术，防止核心资料泄露；分层分级及权限控制、二次验证严格控制人为泄密。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为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14.71 万元、63,071.70 万元、70,014.97 万元和 **68,263.68** 万元，来自采用了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54,769.02 万元、62,736.76 万元、69,829.79 万元和 **66,93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26%、99.47%、99.74%和 **98.0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66,931.15**	69,829.79	62,736.76	54,769.0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8,263.68**	70,014.97	63,071.70	60,014.71
核心技术占主营收入比例（%）	**98.05**	99.74	99.47	91.26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主要通过其自有的核心技术贡献营业收入。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产品研发、生产、检测、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产品得到持续改进，为公司与境内外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基础。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强化质量管理，相继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科华数据等多家上市公司优秀供应商荣誉，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累计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RT01 型铝型材热通道的研发	**项目完成**	高利擎、宋云双	**311.82**	基于自主研发的产品结构，通过吊装的方式对整个通道骨架进行安装固定，节约通道内框架占用空间，提升机房利用率；列头端门采用铝合金自动闭门方式平移门，达到自动关门的目的，保持通道的密闭性
SG3150(3+2)配电壳体的研发	**项目完成**	高利擎、张嘉樑	**189.20**	将集成直流柜钣金组件、逆变器钣金组件-L、逆变器钣金组件-R、标配柜钣金组件、定制柜钣金组件、逆变单元钣金组件为配电壳体，一体化连接设计，降低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累计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系统损耗，高效发电，节省投资，安全可靠
MiniT-block 集装箱预制模块	样品试制	高利擎、袁晚冬	107.67	MiniT-block 集装箱预制模块，以若干 IT 模块、配电模块、冷却模块等功能模块为基本单位，包含网络、布线、消控等功能在内的独立的运行单元；可根据项目需要快速弹性扩容 IT、电力和制冷单元；所有模块可在工厂预制、预装配，可整体运输，现场接入电力和水力后可快速投入使用
智租换电柜	样品试制	高利擎、张书健	285.91	智租换电柜本着服务于民，提高安全出行、提高充电效率、安全充电，以达到能源的快捷补充和更高的安全性，建立了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型，通过采集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充放电数据，实现电池使用寿命和价值利用的最大化
IDC 系列一体化智能柜	工艺优化	高利擎、宋云双	262.48	基于 19 寸服务器机柜，通过将 UPS，配电系统，制冷，门禁，照明，消防等集成在一起，形成智能化的微型数据中心，采用标准化生产，集中控制的方式，缩短了端到端的安装连接距离，减少了故障点的数量，满足企业对数据管理、整改、扩容、升级更新的特殊需求和高可用性的要求
可翻盖多功能工具车	样品试制	高利擎、李菁杰	164.41	本产品是由主框架和抽屉等钣金件组成，其制作工艺要求高，程序多工艺复杂，其完成后产品精致，底部装有 4 个脚轮，2 个定向，2 个外向，右侧还设置一个推拉把手，可方便随时移动更换位置，采用静电喷塑工艺，能适应多元化的场所及工作环境，选用国际先进锁具，我司已研发出一锁能锁上所有抽屉的技术，既简便又可保证内部存放物品安全
带自动闭门功能的手动平移门	样品试制	高利擎、郑永	150.89	在设计过程中，为满足高端客户产品需求，利用门板自重引力，实现通道门的自动闭合
冷热回风仓	产品设计评审	高利擎、田玉	100.52	根据背板空调服务器机柜的工作原理，设计一款旨在解决在某些特定环境中服务器发热问题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累计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的服务器机柜-冷热回风仓
便捷式墙挂机架	样品试制	高利擎、张嘉楑	92.59	由冷轧板制成的框架横档和框架立柱组装成前框组件后，符合 GB/T3047.2-92 标准、国际 IEC297（19 英寸）标准公制标准或 ETSI（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标准的组合设备、符合 IEC297-2 标准，并且机架的最大静载重量为 70KG，可满足多个服务器的安装承载
IDC 系列一体化多联柜系统	样品试制	高利擎、李菁杰	157.61	在服务器机柜的基础上改进集成的方式，集中控制，缩短了端到端的安装连接距离，减少了故障点的数量，满足企业对数据管理、整改、扩容、升级更新的特殊需求和高可用性的要求
便携式预端接高性能传输数据线缆	小批量测试	沈宏兵、张文明	36.62	产品采用 7 类屏蔽高性能传输数据缆，产品固定在便携式抽拉转盘中，一头采用 7 类模块，一头采用高端 RJ45 或特种水晶头，工程人员在调试过程中，携带方便，减轻工作强度，目前市场上还在使用 6A 的产品，我们自主研发的这款产品，性能可以延伸到 1000MHz，产品性能更加优越、稳定
超细超六类网络传输数据跳线	小批量测试	卢东、宋振华	46.50	导体采用 7/0.127mm 的绞合铜丝，导体越细，对加工过程要求越高，放线采用自动式放线架，自动调节放线张力，防止导体不被拉细，成缆集合采用无填充，绞合外径更细、更紧密，产品成本更有优势，产品在加工过程在轻便、简易，同样布线空间可以增加布线密度
海水防腐蚀室外屏蔽数据线缆	小批量测试	王杰、顾为青	36.99	产品长期浸泡在海水中，具有防水、防腐蚀、大长度、机械性能好的使用特性，确保护套材料不被海水腐蚀破坏，使用寿命达到 25 年以上，产品符合 UL 标准。
埋地充油阻水数据线缆	小批量测试	高源、陆佳	32.97	产品适用于地下管道、大型喷泉埋地使用场所，产品可以阻止地下渗水渗透在产品中，确保产品性能稳定
8 类高性能传输数据跳线	小批量测试	莫丁剑、管珊珊	36.31	产品采用标准 24AWG 线规，8 类高性能传输数据跳线的工作频率可到 2000Mhz，支持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累计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40GBase-T 的网络通信，使用在高端数据传输中心
模块全自动组装机的研发	项目完成	杨济坤、黄兴	62.45	实现全自动组装和检测，减少 10 个左右组装人员，提高 25%的生产效率
适配器全自动测试工艺的研发	项目完成	邵元卫、赖生裕	50.30	实现适配器全自动测试，提高检测效率 20%以上，降低不良率在 0.01%以下
新型防水屏蔽模块	工艺优化	王东会、洪经达	63.21	实现模块在潮湿及水下也可以正产工作
PDU 电路免焊工艺的研发	工艺优化	沈建国、徐雁	35.48	实现 PDU 电路免焊接，提高产品功能稳定性，实现环保要求目标
一体型 LC 双排四联适配器的研发	工艺优化	邵元卫、赖生裕	42.35	基于自主研发的一体型 LC 双排四联适配器，可同时连接 4 芯光纤，满足多股光纤连接需求
SC 一体带孔光纤适配器	样品试制	范锦民、王海丹	40.36	基于自主研发的 SC 带孔光纤适配器，提高适配器内芯在外壳内的稳固性
智能 86 型网络面板	工艺优化	杨济坤、汪勇	38.63	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型网络面板，实现智能监测网络
高密度快装智能型配线架	工艺优化	严庆丰、陈波	53.55	基于自主开发的高密度智能型配线架，实现对各种媒体接口智能化管理
新型金针针托架工艺屏蔽模块	工艺优化	褚伟良、秦颜菊	49.77	基于自主设计新型金针款式，实现高频率稳定传输性能

（四）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001.04	2,052.56	2,050.43	1,727.24
营业收入（万元）	69,944.65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研发费用占比（%）	2.86	2.87	3.22	2.87

（五）公司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31%。公司根据行业及技术经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专业资质等标准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 2 人构成，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高利擎先生、宋云双先生。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高利擎先生

高利擎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及产品研发总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战略规划，在研发方面的主要贡献包括组建并领导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指导和培养技术人才；把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判断产品研发方向；主持与公司主要产品、未来战略技术储备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

高利擎先生主持了工厂预制化微模块数据中心机房产品的研发，是引领数据中心建设由工程向产品化转变的行业先行者；高利擎先生是《数据中心机房用天窗组件》、《数据中心机房用冷通道》、《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柜》、《一种模块化设计的冷通道机柜》、《一种用于数据中心冷通道的消防联动天窗组件》等数十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2）宋云双先生

宋云双先生是数据中心通道系统的资深技术专家，从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研发工作近十年；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腾讯清远云计算数据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数据中心、蔚海智谷数据中心、汇天云端数据中心等大型数据中心；主持了数据中心冷热通道系列产品的研发及后续技术迭代，是《一种用于冷通道平移门的铝合金型材》、《一种用于冷通道平移门的铝合金三通板材》、《一种用于冷通道平移门的铝合金立板》、《一种用于冷通道消防联动天窗的铝合金型材》等多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4、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创造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建立健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在考核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研

发绩效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承担的科研课题项目进行考核评定。在发展平台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充裕的研发资源与要素，保障其研发创新活动，支持其参与国际国内的技术交流活动，使其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在薪酬方面，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组织体系

为规范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由研发部牵头，各部门协同参与研发活动。各业务部门在研发活动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负责制定年度研发项目预算及其分解计划，提出年度研发预算的申请；负责研发立项、研发过程控制、研发成果鉴定及评审，专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
销售部门	负责收集市场或客户反馈，整理技术要求及相关参数，提交新产品开发需求，参与研发成果评审
生产部	负责批量生产测试及工艺优化，参与研发成果评审
品质部	负责样品性能的测试，出具测试报告，参与研发成果评审
财务部	负责年度研发预算汇总，研发项目投入的归集，研发绩效考核数据的统计
总经理	负责审批研发项目立项，参与研发成果评审
董事会	负责审批年度研发预算

2、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提升与新产品开发，将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视为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核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制度实践，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并且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以此保证技术创新活动有序并且可持续地开展。

目前公司主要技术创新机制主要有：

（1）逐年增加研发投入

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公司愈发重视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力度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于技术创新的重视。随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引入技术人才等手段增强研发实力，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夯实基础，以保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完善的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绩效制度》等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对已转化并产生效益的成果进行奖励。公司核心技术主要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深度与公司利益绑定，拥有天然驱动力进行技术创新。

（3）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动态

公司长期关注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的动态，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学习论文等方式关注前沿科技成果，并根据新成果的应用情况提前布局，进行相应领域的研发工作，力争在新技术在上下游实现量产化时做到洞察先机，同步配套，领先对手一步。

（4）注重人才培养与招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究创新队伍。针对性的校园招聘、配备齐全的研发设备、广阔的个人发展平台、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和有效的培训机制从多方位、多角度保障了公司创新体系的活力和发展。

3、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根据行业与自身产品情况、数据中心技术发展趋势，对于今后技术创新的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安排。

公司对于各方向具体的创新安排如下：

未来研发方向/计划	研发方向/计划概述
液冷机柜系统解决方案	液冷机柜系统可以直接导向热源带走热量，允许数据中心服务器密集部署高强度工作，液冷的冷却效果强于风冷上千倍，有效降低整个数据中心的能源消耗，极大降低 PUE
储能机柜系统解决方案	由标准模块堆叠组成，标准模块包含主控模块、从控模块、系统模块和显示屏，根据客户需求，支持定制特殊规格的电池组机柜单元，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绿色环保
集装箱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工厂预制一体化室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集成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综合布线、机柜系统、监控管理系统于一体，用于承载 IT 设备并为之提供稳定、可靠、节能的动环系统，适用于边缘数据中心领域，具有安全可靠、快速部署、灵活扩容、高密高效、智能管理等特点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全资一级公司，即欧洲朗威、美国戴维斯、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拥有 2 家境外全资二级公司，即欧洲朗威之全资子公司西班牙兰贝、美国戴维斯之全资子公司美国鲨克瑞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有效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 39 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44**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包括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和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与决算、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中介机构配合、与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高利擎	高利擎、张晟杰、高建强	张晟杰
提名委员会	张晟杰	张晟杰、孙裕彬、高利擎	张晟杰、孙裕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裕彬	孙裕彬、叶玲、高利擎	孙裕彬、叶玲
审计委员会	叶玲	叶玲、孙裕彬、沈美娟	叶玲、孙裕彬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

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和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以获取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周转方	贷款银行	借款方	转贷金额	周转方回款日期
1	宁波兰贝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8/7/2
2	宁波多普勒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18/7/2
3	宁波美资鲨鱼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860.00	2018/7/16
4	宁波美资鲨鱼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740.00	2018/8/1
5	宁波美资鲨鱼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50.00	2018/1/15
6	宁波多普勒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8/4/25
7	宁波美资鲨鱼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410.00	2018/5/16
8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50.00	2018/2/9
9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50.00	2018/2/9
10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18/3/12
11	宁波兰贝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700.00	2018/4/2
12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800.00	2018/4/2
13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18/4/13
14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8/8/7
15	宁波兰贝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00.00	2018/8/7
16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18/8/13

序号	周转方	贷款银行	借款方	转贷金额	周转方回款日期
17	宁波多普勒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50.00	2019/1/11
18	宁波美资鲨鱼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50.00	2019/4/19
19	宁波费曼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19/11/22
20	宁波美资鲨鱼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9/6/19
21	宁波费曼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860.00	2019/8/2
22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00.00	2019/1/31
23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9/1/31
24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19/3/25
25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19/3/27
26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19/4/18
27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700.00	2019/7/1
28	宁波费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800.00	2019/7/1
29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00.00	2019/12/25
30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9/12/25
31	宁波费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2/24
32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4/14
33	宁波美资鲨鱼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350.00	2020/5/25
34	宁波多普勒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100.00	2020/7/13
35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2/18
36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2/18
37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4/24
38	宁波美资鲨鱼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50.00	2020/6/23
39	宁波多普勒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50.00	2020/6/24
40	宁波美资鲨鱼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26.27	2020/5/29
41	春申人力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373.73	2020/5/29
42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000.50	2019/11/22
43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499.50	2019/11/25
44	苏州爱得华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04.40	2019/11/21
45	苏州爱得华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95.60	2019/11/22
46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699.50	2019/12/11
47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50.50	2019/12/12
48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200.00	2020/10/27

序号	周转方	贷款银行	借款方	转贷金额	周转方回款日期
49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27.14	2020/10/28
50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335.78	2020/10/30
51	世茂铜业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19.50	2020/6/2
52	世茂铜业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400.50	2020/6/1
53	世茂铜业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50.00	2020/6/1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春申人力、世茂铜业和苏州爱得华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且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能够被相关采购累计金额所覆盖。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周转方	年度	转贷金额	采购金额	当年交易金额是否能覆盖转贷金额
春申人力	2020	373.73	3,598.39	是
世茂铜业	2019	2,350.00	4,499.46	是
	2020	3,332.92	8,492.16	是
苏州爱得华	2019	200.00	347.97	是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于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转贷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未产生任何处罚等不利后果，公司完善了借款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

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7318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朗威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市场监督、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环保、消防、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与规划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的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前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目前且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高利擎直接持有公司 47.42%的股份，通过宁波领英间接控制公司 24.73%的股份，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2.1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宁波领英	高利擎持股 75.00%	除持有发行人 24.73%股份，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2、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专业从事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

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利擎直接持有公司 47.42%的股份，通过宁波领英间接控制公司 24.73%的股份，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2.1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利擎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领英，宁波领英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外，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领英持有公司 24.73%的股份、高利冲持有公司 15.81%的股份、高建强持有公司 11.29%的股份。宁波领英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高利冲、高建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董事	高利擎、高利冲、高建强、沈美娟、张晟杰、孙裕彬、叶玲
监事	高建华、陈异明、宰晨瑛
高级管理人员	高建强、冯娟、倪同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报告期初至今离任或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勇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公司原监事王帅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9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美资鲨鱼	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宁波费曼	一级全资子公司
3	宁波朗威	一级全资子公司
4	宁波兰贝	一级全资子公司
5	宁波多普勒	一级全资子公司
6	兰贝国际	一级全资子公司
7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一级全资子公司
8	美国戴维斯	一级全资子公司
9	欧洲朗威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	西班牙兰贝	二级全资子公司
11	美国鲨克瑞克	二级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持股 40%	投资、资产管理，**实际未开展业务**
2	海南交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	投资、资产管理
3	深圳匠人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持股 15%，并担任副董事长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4	宁波京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持股 6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贸易
5	上海港慈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持股 1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担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贸易
6	上海慈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贸易
7	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总监倪同兵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税务咨询
8	苏州欣企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倪同兵之配偶朱远萍持股 100%	税务咨询
9	上海顺岗电子经营部（注 2）	董事高利冲担任经理	电子元器件贸易
10	上海嘉昌经营公司（注 3）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担任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贸易
11	杭州际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姐夫周冠乔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周冠乔的弟弟周龙乔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经销发行人产品
12	上海兰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姐姐戚卓飞持股 45%，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姐夫张奇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销发行人产品
13	杭州兰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外甥周凯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姐夫周冠乔持股 20%，并担任副董事长	经销发行人产品
14	武汉兰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嫂子宋美君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哥哥戚幸君担任监事	经销发行人产品
15	济南际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姨夫徐浩治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表妹徐雪儿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经销发行人产品
16	宁波光年	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张迪立持股 16%，	通信配件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并担任监事；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的母亲余国芬持股 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的父亲张国定持股 20%；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的舅舅余国定持股 33%	
17	宁波市光年家具有限公司	宁波光年持股 100%；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的母亲余国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张迪立担任监事	家居用品销售
18	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	独立董事叶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未实际经营
19	武汉伟浩电子有限公司（注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哥哥戚幸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嫂子宋美君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未实际经营
20	上海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5）	独立董事孙裕彬担任董事长	未实际经营
21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晟杰任主任、权益合伙人	法律服务
22	**慈溪市横河爱建纸制品经营部**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23	**慈溪市横河海盛电子经营部**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注 1：宁波京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注 2：上海顺岗电子经营部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200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注 3：上海嘉昌经营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1998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注 4：武汉伟浩电子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注 5：上海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2007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更原因
1	陈勇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	2020 年 11 月离任
2	王帅	曾任公司监事	-	2020 年 11 月离任
3	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机柜、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2018 年 10 月注销
4	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数据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 10 月注销
5	Sharkrace（HK）Co.,Limited	发行人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	2019 年 8 月注销
6	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75%，并担任监事；董	通讯接插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7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更原因
		事高利冲曾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戴维斯传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担任执行董事	**影视类配件产品**	2018 年 3 月注销
8	Davis Middle East FZ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100%	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2018 年 6 月注销
9	宁波科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光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2018 年 12 月转让股份
10	宁波聚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45%	投资、资产管理	2019 年 5 月注销
11	Davis Legend（Aust）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60%，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20%，高利擎之女儿高如虹曾持股 20%**	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2019 年 7 月注销
12	Davis Legend Cor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40%，宁波领英曾持股 60%**	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2020 年 8 月注销
13	宁波保税区际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父亲高成根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综合布线产品出口贸易	2005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注销
14	上海伟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自 2003 年起已停止经营**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11 月注销
15	苏州科兰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纤适配器等光纤连接产品生产、销售	2020 年 12 月注销
16	上海瑞格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所持股的企业（直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企业识别系统设计、视觉设计、会展服务、印刷制作	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
17	苏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	2017 年 2 月注销
18	宁波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曾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7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持股的企业（直接持股 30%）	综合布线产品销售，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	2018 年 3 月注销
19	宁波嘉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持股 7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智能电光源、通信电源、照明驱动电源、特种电源研发、制造，**实际未开展业务**	2020 年 9 月注销
20	上海华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70%，并担任执	电子元器件贸易	2003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更原因
		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11 月注销
21	上海讯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8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担任执行董事	电子元器件贸易	2010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注销
22	上海朗时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9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担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贸易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注销
23	上海微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贸易	2001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注销
24	上海英素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子元器件贸易	2009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注销
25	上海德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10%并曾担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贸易	2004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注销
26	上海航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66.7%并曾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33.33%并曾担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贸易	2011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注销
27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陈勇担任合伙人	法律服务	陈勇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8	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裕彬曾持股 20%，担任副总经理	计算机网络产品、系统集成	2021 年 5 月，孙裕彬辞任副总经理并转让股份
29	**深圳交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管理合伙人**	**投资、资产管理**	**2021 年 11 月，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转让股份**

（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670.80	1,887.90	1,934.95	2,123.4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33.46	153.97	462.55	494.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72.08	256.44	263.97	265.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401.95	3,715.06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三）、2、（1）关联担保”			
关联方商标和专利转让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三）、2、（3）关联方商标和专利转让”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交易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际联	综合布线产品	837.04	753.47	707.53	702.78
济南际联	综合布线产品	244.73	301.71	454.28	356.71
上海兰贝	综合布线产品	262.63	535.18	509.97	809.45
武汉兰贝	综合布线产品	140.35	157.77	94.52	93.78
杭州兰贝	综合布线产品	153.22	134.40	162.70	154.46
苏州科兰光	光纤散件、光纤配件	-	-	0.18	0.84
宁波科曼	光纤散件、光纤配件	-	-	0.32	-
宁波光年	连接器散件	4.53	5.38	5.44	1.63
Davis Legend corp.	机柜配件	-	-	-	0.01
Davis Legend (Aust)Pty.Ltd.	机柜配件	-	-	-	3.76
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	28.30	-	-	-
合计		1,670.80	**1,887.90**	**1,934.95**	**2,123.41**
营业收入		69,944.65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占比		2.39%	**2.64%**	**3.03%**	**3.53%**

2）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①公司向杭州际联、济南际联、上海兰贝、武汉兰贝、杭州兰贝销售综合布线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为公司自有的“兰贝”品牌综合布线产品，主要原因系公司“兰贝”品牌的综合布线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上述公司拥有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对上述企业的信用政策、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与其他经销商没有差别，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无区别，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②公司向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宁波光年、Davis Legend corp.、Davis Legend (Aust)Pty.Ltd.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分别向苏州科兰光零星销售了价值 0.84 万元、0.18 万元的光纤散件。

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向宁波科曼零星销售了价值 0.32 万元的光纤散件、光纤配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向宁波光年分别销售了 1.63 万元、5.44 万元、5.38 万元及 2.08 万元的配线架等零星散件。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戴维斯科技向 Davis Legend corp.零星销售了价值 0.01 万元的机柜配件。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费曼向 Davis Legend (Aust)Pty.Ltd.零星销售了价值 3.76 万元的光纤散件。

2021 年 1-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贝国际向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零星销售了价值 28.30 万元的综合布线产品。

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3.03%、2.64%和 **2.39%**，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交易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科兰光	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	-	-	189.22	10.65
宁波科曼	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	133.46	153.97	273.33	483.55
合计		133.46	**153.97**	**462.55**	**494.19**
采购总额		52,020.33	**48,185.25**	**40,842.28**	**42,158.54**
占比		0.26%	**0.32%**	**1.13%**	**1.17%**

2）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采购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综合布线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包括数据电缆、铜缆跳线、配线架、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布线机柜系统等，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主要从事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业务处于公司综合布线产品行业上游，且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靠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和宁波，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采购质量标准，上述交易是公司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市场化经营业务的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采购的主要为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及相关配件，采购价格与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相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向苏州科兰光零星采购了塑料、热缩管、弹性体等原材料，主要原因系苏州科兰光逐步停止业务经营并处置相关原材料，宁波多普勒向苏州科兰光采购上述原材料可用于相关网络连接产品的生产使用，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以及科兰光存货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13%、0.32%和 0.26%，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采购的价格，参照同种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经过了内部审批程序，未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08	256.44	263.97	265.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自然人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利擎、高利冲	宁波朗威	7,700.00	2018/1/25	2023/1/25	否
	宁波费曼	10,000.00	2019/11/8	2024/11/8	否
	宁波费曼	5,500.00	2018/1/25	2022/1/25	否
	宁波费曼	1,000.00	2020/5/12	2023/12/31	否
	宁波费曼	1,000.00	2020/12/14	2023/12/13	否
高利擎	朗威股份	2,000.00	2020/4/26	2025/4/25	否
高利擎	**朗威股份**	**5,500.00**	**2021/8/18**	**2026/8/17**	**否**
高利擎、戚杰飞	朗威股份	5,000.00	2016/6/29	2021/6/28	是
	朗威股份	2,000.00	2017/8/23	2018/8/23	是
高利冲、叶方	宁波多普勒	200.00	2018/5/18	2021/5/18	是
高利擎、戚杰飞	朗威股份	1,000.00	2017/12/25	2018/12/20	是
高建强			2017/12/22	2018/12/20	是
合计	-	**40,900.00**	-	-	-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或者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科兰光	采购固定资产	-	-	392.4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科曼	采购固定资产	-	-	9.53	-
宁波领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3,714.50
Davis Legend corp.	公司子公司美国戴维斯向 Davis Legend corp.收购美国鲨克瑞克 100.00%股份	-	-		0.56
合计	-	-	-	**401.95**	**3,715.06**

1）向苏州科兰光购买固定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于 2019 年停止其控制下的苏州科兰光的生产经营，将部分机器设备（注塑机、粉碎机、焊接机）和车辆转让给宁波多普勒。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锋评报字（2019）第 30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定价公允。

2）向宁波科曼购买固定资产

2019 年，关联方宁波科曼将闲置的机器设备（研磨机、试验机）转让给宁波多普勒，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宁波多普勒，交易价格公允。

3）向宁波领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11 月，朗威股份以 3.23 元/股的价格向宁波领英发行 1,150.00 万股，作价 3,714.50 万元购买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4）美国戴维斯向 Davis Legend corp.收购美国鲨克瑞克 100.00%股份

2018 年 10 月 10 日，美国戴维斯与 DavisLegendCorp.签署股权转让协议，DavisLegendCorp.将其持有的美国鲨克瑞克 100%股权以账面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美国戴维斯。

（3）关联方商标和专利转让

2018 年 3 月 1 日，宁波美资鲨鱼与戴维斯传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戴维斯传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 10 项商标。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多普勒与苏州科兰光签订《注册商标、

专利权转让合同》，苏州科兰光将其持有的“LC 散件热缩管的自动熔接装置”（专利号 ZL.2016106710075）等 11 件专利和 2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宁波多普勒。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兰贝与宁波领英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宁波领英将其持有的“兰贝”（注册证号 3493283）等 8 件境内注册商标和 3 件境外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宁波兰贝，其中 2 件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3、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杭州际联	130.31	7.44	99.14	13.00
	济南际联	-	-	79.35	20.43
	杭州兰贝	78.12	11.06	79.09	54.49
	苏州科兰光	-	-	-	0.42
	上海兰贝	17.98	-	-	18.91
	武汉兰贝	8.25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Davis Legend（Aust） Pty. Ltd.	-	-	-	190.18
	宁波科曼	88.40	100.25	163.83	199.71
	苏州科兰光	-	-	653.18	2.68
预收账款	上海兰贝	-	54.50	1.77	21.40
	济南际联	-	8.82	-	-
	杭州际联	-	11.32	-	9.59
	杭州兰贝	-	8.92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与授权。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与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

充分及时披露。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与朗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朗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朗威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朗威股份和/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朗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朗威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朗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朗威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朗威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2）至（4）项承诺。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朗威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7317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94,592.15	40,567,533.91	35,865,584.10	33,005,84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00	-
应收票据	2,469,000.58	6,046,511.49	3,039,739.58	34,589,317.27
应收账款	241,851,802.44	115,764,701.57	111,749,818.73	76,463,953.30
应收款项融资	65,653,656.49	95,942,260.03	32,793,980.46	-
预付款项	2,776,374.97	2,632,673.87	3,496,924.71	1,124,798.75
其他应收款	5,327,108.90	3,004,491.26	4,603,678.10	2,336,013.09
存货	154,539,421.62	94,537,792.64	71,371,144.98	62,863,309.23
合同资产	2,475,042.11	578,862.13	-	-
其他流动资产	8,954,314.24	7,299,572.16	12,303,136.93	12,240,496.95
流动资产合计	521,041,313.50	**366,374,399.06**	**276,224,007.59**	**222,623,733.4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9,303,291.20	123,150,645.61	67,533,667.37	-
固定资产	289,483,193.46	290,347,576.91	211,234,866.93	152,893,393.08
在建工程	1,093,596.64	7,915,984.73	14,814,712.22	52,245,748.22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使用权资产	8,395,952.11	-	-	-
无形资产	46,441,177.70	47,349,567.85	65,726,762.35	77,577,099.33
长期待摊费用	492,648.09	114,100.11	387,456.48	718,44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1,151.65	1,758,300.79	1,979,929.48	1,265,61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9,272.87	3,523,171.17	465,152.93	2,210,67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900,283.72	**474,159,347.17**	**362,142,547.76**	**286,910,967.54**
资产总计	991,941,597.22	**840,533,746.23**	**638,366,555.35**	**509,534,70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340,096.09	134,663,978.19	106,859,201.64	78,186,448.11
应付票据	45,734,191.08	55,374,136.45	29,397,923.53	24,854,283.38
应付账款	132,149,259.92	125,813,827.01	89,560,196.31	93,299,638.08
预收款项	22,829,856.32	21,651,755.94	17,663,627.83	5,537,967.71
合同负债	10,570,082.17	13,357,531.57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79,781.31	14,895,966.37	15,033,962.19	13,587,420.01
应交税费	12,445,199.76	8,047,062.56	8,007,574.45	5,616,717.07
其他应付款	5,080,548.35	2,916,210.78	2,313,830.58	2,215,73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8,081.84	30,043,714.75	15,023,184.52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36,921.69	1,336,913.92	113,102.97	219,714.00
流动负债合计	531,514,018.53	**408,101,097.54**	**283,972,604.02**	**238,517,91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48,022.22	115,085,974.41	95,187,941.86	65,000,000.00
租赁负债	5,219,252.46	-	-	-
递延收益	2,305,300.17	2,582,008.59	2,799,424.49	958,8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148.94	1,138,052.40	1,228,590.34	1,319,12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42,723.79	**118,806,035.40**	**99,215,956.69**	**67,277,976.99**
负债合计	650,156,742.32	**526,907,132.94**	**383,188,560.71**	**305,795,895.65**
股东权益：				
股本	102,300,000.00	102,300,000.00	102,300,000.00	102,300,000.00
资本公积	2,781,194.13	2,781,194.13	2,781,194.13	2,781,194.13
其他综合收益	387,154.44	25,008.15	-135,712.98	-29,044.71
盈余公积	23,173,567.45	23,173,567.45	17,789,445.29	12,436,719.96
未分配利润	213,142,938.88	185,346,843.56	132,443,068.20	86,249,935.92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1,784,854.90	313,626,613.29	255,177,994.64	203,738,805.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1,784,854.90	**313,626,613.29**	**255,177,994.64**	**203,738,805.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1,941,597.22	**840,533,746.23**	**638,366,555.35**	**509,534,700.9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9,446,527.15	**716,316,834.51**	**637,612,932.59**	**601,929,934.64**
减：营业成本	588,040,184.90	568,503,814.37	479,463,849.19	476,612,135.54
税金及附加	5,385,998.01	5,944,473.25	6,097,126.34	5,180,020.09
销售费用	12,864,647.46	13,328,005.91	29,048,060.66	27,638,237.11
管理费用	21,532,447.82	27,251,596.60	28,838,497.27	24,530,923.35
研发费用	20,010,353.73	20,525,635.77	20,504,296.74	17,272,421.40
财务费用	12,942,969.03	15,904,992.81	9,906,584.70	5,931,731.78
其中：利息费用	11,421,761.03	11,808,006.79	10,317,730.66	6,428,145.49
利息收入	98,933.94	105,105.79	93,499.82	105,521.12
加：其他收益	1,273,291.29	4,849,333.10	4,115,711.49	2,239,95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492.22	217,461.56	239,496.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25,307.25	-920,973.86	-2,305,293.0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4,519.50	-1,465,071.31	-3,109,668.07	-5,562,89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467.49	208,690.51	-500,052.71	-313,923.67
二、营业利润	29,955,923.25	**67,606,786.46**	**62,172,676.90**	**41,367,101.38**
加：营业外收入	622,132.60	178,674.68	12,364.15	46,418.03
减：营业外支出	20,818.91	18,300.38	52,307.84	273,415.22
三、利润总额	30,557,236.94	**67,767,160.76**	**62,132,733.21**	**41,140,104.19**
减：所得税费用	2,761,141.62	9,479,263.24	10,586,875.60	8,395,185.58
四、净利润	27,796,095.32	**58,287,897.52**	**51,545,857.61**	**32,744,91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96,095.32	58,287,897.52	51,545,857.61	32,744,918.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96,095.32	58,287,897.52	51,545,857.61	32,744,918.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146.29	**160,721.13**	**-106,668.27**	**-64,25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146.29	160,721.13	-106,668.27	-64,25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58,241.61	**58,448,618.65**	**51,439,189.34**	**32,680,66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58,241.61	58,448,618.65	51,439,189.34	32,680,66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7	0.50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7	0.50	0.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306,969.40	652,306,212.29	598,393,970.02	543,225,88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30,116.25	15,001,184.40	10,397,360.74	12,622,73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1,535.95	16,018,771.83	8,133,063.78	4,955,2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18,621.60	**683,326,168.52**	**616,924,394.54**	**560,803,90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445,198.69	432,093,784.08	370,196,364.70	386,308,84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80,282.32	128,834,905.29	124,841,136.83	114,128,34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5,653.36	22,834,297.98	22,865,579.80	20,994,72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2,777.46	23,855,375.96	42,732,568.49	38,322,1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43,911.83	**607,618,363.31**	**560,635,649.82**	**559,754,106.8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5,290.23	**75,707,805.21**	**56,288,744.72**	**1,049,79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918.42	723,925.00	533,877.82	244,9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476,492.22	171,917,461.56	142,539,49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18.42	**93,200,417.22**	**172,451,339.38**	**142,784,41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8,076.62	114,238,675.18	103,232,930.56	82,691,300.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400,000.00	172,700,000.00	14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8,076.62	**205,638,675.18**	**275,932,930.56**	**223,191,3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3,158.20	**-112,438,257.96**	**-103,481,591.18**	**-80,406,88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300,000.00	268,551,425.50	183,729,050.41	212,645,2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00,000.00	**268,551,425.50**	**183,729,050.41**	**212,645,27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05,861,066.96	125,205,857.06	111,076,90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61,549.57	12,443,113.76	10,724,468.65	17,210,22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804.5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23,354.10	**218,304,180.72**	**135,930,325.71**	**128,287,13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6,645.90	**50,247,244.78**	**47,798,724.70**	**84,358,14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616.72	**-3,351,871.13**	**-765,498.62**	**-180,01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1,419.25	**10,164,920.90**	**-159,620.38**	**4,821,03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7,958.77	27,853,037.87	28,012,658.25	23,191,62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6,539.52	**38,017,958.77**	**27,853,037.87**	**28,012,658.2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3,042.64	16,611,304.00	15,213,847.49	12,131,241.08
应收票据	1,888,187.28	6,027,371.88	2,932,291.76	33,477,368.02
应收账款	189,880,825.57	88,711,049.94	89,997,680.94	60,526,042.48
应收款项融资	61,725,118.09	69,809,190.61	32,107,949.46	-
预付款项	2,212,388.74	1,285,479.21	1,987,142.05	666,037.55
其他应收款	27,215,896.56	8,945,669.18	11,738,801.52	11,105,809.77
存货	66,665,738.42	37,609,959.86	25,723,576.62	24,300,280.64
合同资产	2,390,042.11	299,862.13	-	-
其他流动资产	664,056.61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3,915,296.02	**229,299,886.81**	**179,701,289.84**	**142,206,779.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707,951.19	8,057,812.22	8,151,796.60	7,103,106.29
长期股权投资	128,893,001.85	118,993,001.85	118,893,001.85	118,893,001.85
固定资产	171,694,600.88	166,764,825.27	78,132,171.53	85,191,016.46
在建工程	1,093,596.64	7,915,984.73	14,612,485.81	-
无形资产	25,140,360.95	25,624,748.60	25,986,709.27	14,692,103.63
长期待摊费用	31,893.97	45,759.56	143,269.49	336,20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0,625.06	1,207,222.12	1,141,683.27	639,68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558.27	957,572.44	288,152.9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480,588.81	**329,566,926.79**	**247,349,270.75**	**226,855,117.50**
资产总计	701,395,884.83	**558,866,813.60**	**427,050,560.59**	**369,061,89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409,027.48	94,611,914.30	76,817,514.14	78,186,448.11
应付票据	29,125,641.46	34,157,428.49	25,526,282.88	24,954,283.38
应付账款	79,628,449.37	69,700,362.98	40,210,847.75	41,475,854.08
预收款项	-	-	1,707,192.86	2,466,064.94
合同负债	3,531,400.27	4,650,032.46	-	-
应付职工薪酬	8,359,924.56	8,797,132.75	8,601,189.56	7,602,893.18
应交税费	7,653,099.88	3,874,037.72	3,074,063.33	3,351,962.96
其他应付款	4,853,127.94	2,422,966.08	1,712,381.59	1,728,790.16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132,138.32	730,688.72	-	219,714.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692,809.28	**218,944,563.50**	**157,649,472.11**	**159,986,01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78,410.28	22,035,805.00	5,047,911.11	-
递延收益	2,305,300.17	2,582,008.59	2,799,424.49	958,8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148.94	1,138,052.40	1,228,590.34	1,319,12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53,859.39	**25,755,865.99**	**9,075,925.94**	**2,277,976.99**
负债合计	352,946,668.67	**244,700,429.49**	**166,725,398.05**	**162,263,98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300,000.00	102,300,000.00	102,300,000.00	102,300,000.00
资本公积	16,195,454.12	16,195,454.12	16,195,454.12	16,195,454.12
盈余公积	23,173,567.45	23,173,567.45	17,789,445.29	12,436,719.96
未分配利润	206,780,194.59	172,497,362.54	124,040,263.13	75,865,73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449,216.16	**314,166,384.11**	**260,325,162.54**	**206,797,90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395,884.83	**558,866,813.60**	**427,050,560.59**	**369,061,897.0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288,625.97	**430,496,525.48**	**392,027,652.75**	**381,018,285.92**
减：营业成本	333,865,674.98	337,577,356.98	292,427,526.89	301,750,976.67
税金及附加	1,955,038.91	2,416,182.72	2,709,338.15	2,524,574.69
销售费用	2,378,943.18	2,358,536.78	12,305,731.84	13,042,064.95
管理费用	8,708,655.85	8,533,154.01	7,379,351.29	7,454,001.11
研发费用	14,838,090.99	13,719,222.87	12,339,382.07	11,485,094.58
财务费用	5,312,943.24	5,820,754.79	3,220,290.60	3,516,831.10
其中：利息费用	4,897,576.96	4,089,665.97	4,224,869.66	4,447,721.29
利息收入	570,967.66	656,319.25	659,116.09	481,894.95
加：其他收益	749,129.78	2,121,926.38	1,854,536.07	1,268,90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1,661.92	49,629.33	-237,932.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7,808.65	-617,924.43	-1,552,120.88	-
资产减值损失（损	-836,954.83	-236,098.39	-278,437.12	-905,713.0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561.66	70,567.04	-351,294.81	-120,181.72
二、营业利润	**35,868,083.46**	**61,441,449.85**	**61,368,344.50**	**41,249,817.63**
加：营业外收入	123,183.59	221,001.00	22,452.75	23,994.49
减：营业外支出	19,310.55	16,000.00	-	216,988.08
三、利润总额	**35,971,956.50**	**61,646,450.85**	**61,390,797.25**	**41,056,824.04**
减：所得税费用	1,689,124.45	7,805,229.28	7,863,543.95	5,704,817.46
四、净利润	**34,282,832.05**	**53,841,221.57**	**53,527,253.30**	**35,352,006.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282,832.05	53,841,221.57	53,527,253.30	35,352,006.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82,832.05**	**53,841,221.57**	**53,527,253.30**	**35,352,006.5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77,509.30	369,393,785.07	326,547,371.06	302,657,89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6,097.52	2,737,380.42	3,008,210.85	3,430,35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9,428.68	7,296,608.08	4,392,312.72	2,492,44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33,035.50**	**379,427,773.57**	**333,947,894.63**	**308,580,69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30,952.68	281,519,800.65	232,585,690.79	232,755,74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53,346.18	48,836,734.01	39,394,490.21	36,294,76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0,536.53	13,594,267.09	17,728,506.17	9,403,94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576.16	10,793,777.42	17,438,474.85	19,356,77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17,411.55	**354,744,579.17**	**307,147,162.02**	**297,811,2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84,376.05	**24,683,194.40**	**26,800,732.61**	**10,769,46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4,574,23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013.71	170,000.00	181,344.12	189,370.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6,316.41	170,893,928.13	152,681,918.20	100,779,63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5,330.12	**171,063,928.13**	**152,863,262.32**	**115,543,24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2,594.82	51,891,792.23	24,040,762.18	9,474,03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100,000.00	-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66,828,677.50	153,554,340.00	105,816,5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92,594.82	**218,820,469.73**	**177,595,102.18**	**145,290,61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7,264.70	**-47,756,541.60**	**-24,731,839.86**	**-29,747,37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597,646.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300,000.00	188,651,425.50	113,729,050.41	131,765,560.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2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00,000.00	**188,651,425.50**	**119,729,050.41**	**165,863,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153,861,066.96	110,205,857.06	108,752,83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7,858.50	4,843,718.22	4,425,883.34	14,605,97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000.00	-	6,000,000.00	29,549,4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39,858.50	**158,704,785.18**	**120,631,740.40**	**152,908,24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0,141.50	**29,946,640.32**	**-902,689.99**	**12,954,96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724.76	**-1,739,948.07**	**624,486.16**	**751,47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3,224.01	**5,133,345.05**	**1,790,688.92**	**-5,271,47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2,088.48	8,928,743.43	7,138,054.51	12,409,52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8,864.47	**14,062,088.48**	**8,928,743.43**	**7,138,054.5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3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威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威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朗威股份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销售去向包括国内和国外。根据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外销	是否需要安装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不需要安装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或者按照合同规定验收

内外销	是否需要安装	收入确认时点
		无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	安装完成后，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外销	不需要安装	境内主体的外销 ①以 FOB、CIF 等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完成报关装船取得报关单时（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以 DDP 、DDU 等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或者指定港口后，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境外子公司的外销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或者按照合同规定验收无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朗威股份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92.9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761.29 万元，较上年上涨 5.93%；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631.68 万元，较上年上涨 12.34%；**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944.65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执行了下列程序：

①了解、测试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针对公司收入划分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④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内销客户签收单、外销报关单等一致。

⑤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客户的相关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⑦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出库单，发票或结算单、签收单、报关单等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存货减值的计量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朗威股份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707.17 万元、7,701.17 万元、9,945.64 万元、**16,064.11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20.84 万元、564.06 万元、491.86 万元、**610.17 万元**。

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朗威股份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为此会计师将存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

②取得公司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③取得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资料，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兰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Davis Tech Inc.	是	是	是	是
Sharkrack (Aust) Pty Ltd	是	是	是	是
Longway Europe Gmbh	是	是	是	是
Sharkrack Inc.	是	是	是	是
Linkbasic Iberia, Sociedad Limitada	是	是	是	是
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	-	-	-
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Sharkrack (HK) Co., Limited	-	-	-	是

注：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Sharkrack (HK) Co., Limited 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 Davis Legend corp.购买 Sharkrack Inc. 10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①2021 年 1-9 月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②2020 年度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兰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③2019 年度

2018 年 8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股子公司鲨克瑞克（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相关手续。于 2019 年 8 月完成鲨克瑞克（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并收到香港政府于 2019 年 8 月份核发的注销证明。

④2018 年度

2018 年 8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股公司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股子公司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相关手续。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完成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并收到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变动趋势

1、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是一家数据中心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腾讯云、阿里云、京东云、移动云等中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以及智能楼宇布线场景。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定制化设计能力、高标准制程管理、快速交付能力及产品稳定性优势，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2、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公司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3、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目前国内涉足数据中心机柜行业的企业主要为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细分行业中无已上市公司。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之“（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数据中心机柜行业的特点是产品非标准化，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通常定制化产品的批量不大，而且批次较多，企业通常会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需求，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到售后服务支持整个业务

流程均要与客户进行全方位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企业一般会在产品结构设计、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中小规模的 IDC 机柜厂家难以配置充分的研发资源，在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方面上逊于头部企业。此外，IDC 机柜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质量管理、市场口碑、资本实力、产品交付等能力，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日益凸显。因此，市场日益头部聚集，强者恒强是本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

4、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处于数据中心产业链的上游并在整个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随着 5G 及物联网商用的到来、云计算业务推广范围不断扩大及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数据流量将迎来一个更为蓬勃的持续爆发期。作为基础设施中的核心环节，迅速扩张的流量规模和数据资源势必会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行业发展。此外，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有助于提升上游基础设施设备制造商的行业规模，从而有助于数据中心机柜行业发展。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及“十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相关内容。

2、非财务指标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产销率、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关系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多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澳元、美元、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全部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

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二十七）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

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二十七）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十）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

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

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

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

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十）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

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

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

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的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应收款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

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8-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

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

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

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8-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

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

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外销	是否需要安装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不需要安装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或者按照合同规定验收无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	安装完成后，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外销	不需要安装	境内主体的外销 ①以 FOB、CIF 等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完成报关装船取得报关单时（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以 DDP 、DDU 等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或者指定港口后，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境外子公司的外销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或者按照合同规定验收无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

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外销	是否需要安装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不需要安装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或者按照合同规定验收无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	安装完成后，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外销	不需要安装	境内主体的外销 ①以 FOB、CIF 等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完成报关装船取得报关单时（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以 DDP 、DDU 等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或者指定港口后，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境外子公司的外销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或者按照合同规定验收无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五、（十八）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

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8-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

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8-2020 年度，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

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

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五、（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五、（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说明。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

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五、（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说明。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38%。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11,067,811.96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7,765,680.7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2,131.22 元。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4,589,317.27	208,728.30	-34,380,588.9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4,380,588.97	34,380,588.97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78,186,448.11	78,303,069.19	116,621.08
其他应付款	2,215,730.30	1,973,366.16	-242,364.14
其中：应付利息	242,364.14	-	-242,364.14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23,354.17	23,35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65,102,388.89	102,388.89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11,749,818.73	111,592,151.90	-157,666.8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57,666.83	157,666.83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7,663,627.83	11,455,243.18	-6,208,384.6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494,145.71	5,494,145.71
其他流动负债	-	714,238.94	714,238.94

3）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账款	2,632,673.87	2,312,673.87	-320,000.00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1,387,811.96	11,387,811.9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3,714.75	33,345,845.97	3,302,131.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765,680.74	7,765,680.7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3,477,368.02	208,728.30	-33,268,639.7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3,268,639.72	33,268,63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186,448.11	78,303,069.19	116,621.08
其他应付款	1,728,790.16	1,612,169.08	-116,621.08
其中：应付利息	116,621.08	-	-116,621.08
应付股利	-	-	-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9,997,680.94	89,935,014.11	-62,666.8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62,666.83	62,666.83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707,192.86	-	-1,707,192.8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10,790.14	1,510,790.14
其他流动负债	-	196,402.72	196,402.72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3,005,844.82	摊余成本	33,005,844.8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3,389,283.66	摊余成本	79,008,6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34,380,588.97

（2）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3,005,844.82	-	-	33,005,844.82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3,389,283.66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34,380,588.97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79,008,694.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46,395,128.48	34,380,588.97	-	112,014,53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34,380,588.97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34,380,588.97

（3）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

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4,663,943.78	-	-	4,663,943.78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境内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16%、13%、9%、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6%、13%等	注 1
境外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不同税率的境外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Davis Tech Inc.	注册及经营地在美国，无增值税
Sharkrack Inc.	
Sharkrack (Aust) Pty Ltd	10%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Longway Europe Gmbh	2018 年 1 月-2020 年 6 月：19%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16% **2021 年 1 月-9 月：19%**
Linkbasic Iberia, Sociedad Limitada	21%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报告期内税率				备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注 3-1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	/	/	25%	
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25%	
宁波兰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注 3-1
Sharkrack (HK) Co., Limited	**/**	/	/	16.5%	注 3-2
Davis Tech Inc.					注 3-3
Sharkrack Inc.					注 3-3
Sharkrack (Aust) Pty Ltd	**27.5%**	27.5%	27.5%	27.5%	
Longway Europe Gmbh	**28%**	28%	28%	28%	
Linkbasic Iberia, Sociedad Limitada	**25%**	25%	25%	25%	

注 3-1：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兰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3-2：Sharkrack (HK) Co., Limited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注 3-3：Davis Tech Inc.、Sharkrack Inc.登记设立地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需要同时缴纳联邦所得税及州所得税。报告期内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率为 6.13%至 9.5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1341，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862，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3100095，有效期为 3 年，按税法规定 2018-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正处于复审备案公示阶段**，预计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保证数据口径的可比性，**2021 年 1-9 月**暂按 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宁波兰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32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8	20.87	-50.01	-3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56	483.19	410.60	221.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65	21.75	23.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86	1.0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6	21.90	-2.99	-1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9	84.83	21.02	9.88
小计	171.13	**624.29**	**401.39**	**199.62**
减：所得税费用	19.47	76.24	46.02	29.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67	**548.05**	**355.36**	**170.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1.67	548.05	355.36	17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9.61	5,828.79	5,154.59	3,27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67	548.05	355.36	17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46%	9.40%	6.89%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94	5,280.74	4,799.22	3,104.02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0.47 万元、355.36 万元、548.05 万元和 **151.6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1%、6.89%、9.40%和 **5.46%，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8	0.90	0.97	0.93
速动比率（倍）	0.69	0.67	0.72	0.67
资产负债率（%）	65.54	62.69	60.03	6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5.97	6.42	8.66
存货周转率（次）	6.03	6.44	6.66	8.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31.17	10,795.24	9,622.01	6,509.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9.61	5,828.79	5,154.59	3,274.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7.94	5,280.74	4,799.22	3,104.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2.87	3.22	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6	0.74	0.55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0	-0.00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3.07	2.49	1.99

注：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与存货相关的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扣除资本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⑩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	**0.26**	**0.2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7	0.52	0.52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1	0.47	0.4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3	0.30	0.3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9,944.65	71,631.68	12.34	63,761.29	5.93	60,192.99
营业成本	58,804.02	56,850.38	18.57	47,946.38	0.60	47,661.21
营业毛利	11,140.63	14,781.30	-6.54	15,814.91	26.20	12,531.78
营业利润	2,995.59	6,760.68	8.74	6,217.27	50.29	4,136.71
利润总额	3,055.72	6,776.72	9.07	6,213.27	51.03	4,114.01
净利润	2,779.61	5,828.79	13.08	5,154.59	57.42	3,27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9.61	5,828.79	13.08	5,154.59	57.42	3,274.49

报告期内，受益于互联网、云计算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自身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68,263.68	97.60	70,014.97	97.74	63,071.70	98.92	60,014.71	99.70
其他业务	1,680.97	2.40	1,616.72	2.26	689.60	1.08	178.28	0.30
合计	69,944.65	100.00	**71,631.68**	**100.00**	**63,761.29**	**100.00**	**60,192.9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0,014.71 万元、63,071.70 万元、70,014.97 万元和 **68,26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厂房租赁收入和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

收入金额分别为 178.28 万元、689.60 万元、1,616.72 万元和 **1,68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1.08%、2.26%和 **2.4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 5G 网络的普及和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全球数据量迎来持续爆发期，带动了数据中心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处于数据中心产业链上游，既生产服务器机柜，也提供综合布线产品。快速发展的数据中心行业，拉动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并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同时，由于数据量的持续爆发，建筑楼宇的传统布线方法无法适应现代信息传输的要求，智能楼宇布线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长，带动公司综合布线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2）竞争力逐步增强

公司产品以非标准化为主，一般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完善了全流程业务体系，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到售后服务支持整个业务流程均能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定制化设计能力和快速交付能力逐步提升，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积极开拓新市场

公司在现有行业扎根多年，积累了行业内大量知名客户，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借助在行业内多年树立的良好口碑，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海康威视等陆续建立合作关系。同时紧跟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趋势，自 2020 年开始参与腾讯数据中心的建设并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对新市场的开拓是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数据中心机柜	36,240.06	53.09	41,640.79	59.47	36,939.50	58.57	30,077.39	50.12
综合布线产品	30,691.09	44.96	28,189.00	40.26	25,797.26	40.90	24,691.63	41.14
其他定制机柜	1,332.53	1.95	185.18	0.26	334.93	0.53	5,245.69	8.74
合计	68,263.68	100.00	**70,014.97**	**100.00**	**63,071.70**	**100.00**	**60,01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和其他定制机柜的销售收入。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6%、99.47%、99.74%和 98.05%，基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额（万元）	增长率（%）	增长额（万元）	增长率（%）
数据中心机柜	4,701.29	12.73	6,862.11	22.81
综合布线产品	2,391.74	9.27	1,105.63	4.48
其他定制机柜	-149.75	-44.71	-4,910.76	-93.62
合计	**6,943.27**	**11.01**	**3,056.99**	**5.09**

①数据中心机柜

2019 年度，数据中心机柜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6,862.11 万元，增幅 22.81%，2020 年度，数据中心机柜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01.29 万元，增幅 12.73%，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数据中心机柜收入按细分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服务器机柜	17,721.79	48.90	20,476.37	49.17	19,996.52	54.13	17,638.80	58.64
冷热通道	2,825.20	7.80	4,878.39	11.72	3,315.72	8.98	1,850.95	6.15
微模块	2,424.14	6.69	3,740.98	8.98	2,506.47	6.79	1,033.29	3.44
T-block 机架	8,178.10	22.57	4,044.47	9.71	-	-	-	-
机柜组件	5,090.84	14.05	8,500.57	20.41	11,120.80	30.11	9,554.35	31.77
合计	36,240.06	100.00	**41,640.79**	**100.00**	**36,939.50**	**100.00**	**30,077.39**	**100.00**

服务器机柜作为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备。报告期内，服务器机柜收入分别为17,638.80 万元、19,996.52 万元、20,476.37 万元和 **17,721.79 万元**，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占数据中心机柜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4%、54.13%、49.17%和 **48.90%**。报告期内，数据中心持续开工建设，服务器机柜需求随之增加。

冷热通道可以划分为冷通道和热通道，是目前数据中心高效散热、降低能耗的主流解决方案之一。报告期内，冷热通道收入分别为 1,850.95 万元、3,315.72 万元、4,878.39 万元和 **2,825.20 万元**。受益于国家对数据中心绿色化政策引导，运营商对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冷热通道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微模块作为一个独立微型数据中心，可以为不同场景提供模块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微模块收入分别为 1,033.29 万元、2,506.47 万元、3,740.98 万元和 **2,424.14 万元**。目前，微模块作为预制化的解决方案，其灵活部署的模块属性受到行业重视，市场需求大幅增加。

T-block 机架是大型数据中心建设由工程向产品化转变的重要产品。2020 年度，公司开始参与腾讯数据中心建设并推出新产品 T-block 机架，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分别实现 4,044.47 万元和 **8,178.10 万元**的销售收入。

机柜组件是与服务器机柜相配套的导轨、隔板等产品。报告期内，机柜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554.35 万元、11,120.80 万元、8,500.57 万元和 **5,090.84 万元**。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为及时达到项目进度要求，部分客户不再单独采购机柜组件，而是由公司事先装配到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产品中，减少客户后续单独装配的时间，该部分收入在相应的微模块等产品中进行核算，使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机柜组件收入有所下滑。

②综合布线产品

2019 年度，综合布线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105.63 万元，增幅 4.48%，2020 年度，综合布线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391.74 万元，增幅 9.27%，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综合布线产品收入按细分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数据电缆	19,489.07	63.50	16,326.02	57.92	12,330.72	47.80	13,554.24	54.89
布线机柜	4,420.45	14.40	4,503.41	15.98	6,240.77	24.19	4,866.95	19.71
其他连接产品	6,781.57	22.10	7,359.57	26.11	7,225.77	28.01	6,270.43	25.39
合计	30,691.09	100.00	**28,189.00**	**100.00**	**25,797.26**	**100.00**	**24,691.63**	**100.00**

报告期内，数据电缆收入分别为 13,554.24 万元、12,330.72 万元、16,326.02 万元和 **19,489.07 万元**，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2019 年度，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寻求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合作，由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导致销售收入略有下滑。但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逐渐产生效果，数据电缆收入随即反弹并快速增长。

布线机柜是用于智能布线方案的机柜产品。报告期内，布线机柜收入分别为 4,866.95 万元、6,240.77 万元、4,503.41 万元和 **4,420.45 万元**。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商业楼宇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布线机柜收入有所下滑。

其他连接产品包括网络连接模块、适配器等。报告期内，其他连接产品收入分别为 6,270.43 万元、7,225.77 万元、7,359.57 万元和 **6,781.5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其需求增长。

③其他定制机柜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定制机柜收入分别为 5,245.69 万元、334.93 万元、185.18 万元和 **1,332.5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变化幅度分别为-93.62%和-44.71%。2019 年度，其他定制机柜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起向客户销售用于智能存储的快递柜项目的定制化机柜，与客户合作期间为 2018 年至 2019 年，项目结束后公司与客户不再发生业务合作。**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客户销售定制化的智能换电柜，使得其他定制机柜收入有所增加。**

（2）按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49,194.52	72.07	50,407.48	72.00	41,651.35	66.04	39,276.27	65.44
外销	19,069.16	27.93	19,607.49	28.00	21,420.34	33.96	20,738.44	34.56
合计	**68,263.68**	**100.00**	**70,014.97**	**100.00**	**63,071.70**	**100.00**	**60,01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4%、66.04%、72.00%和 **72.07%**，呈现上升的趋势。

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国内市场在 2020 年初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数据中心和建筑楼宇建设有所放缓，但由于疫情快速得到有效控制，后续开工较为顺利，使得境内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3）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销	61,755.53	90.47	61,618.35	88.01	53,220.58	84.38	48,779.57	81.28
经销	6,508.15	9.53	8,396.61	11.99	9,851.11	15.62	11,235.14	18.72
合计	**68,263.68**	**100.00**	**70,014.97**	**100.00**	**63,071.70**	**100.00**	**60,01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8%、84.38%、88.01%和 **90.47%**，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商及运营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并且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故直销模式更有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到售后服务支持等环节保持密切沟通，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兰贝”品牌的综合布线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其经销商网络已覆盖至全球范围。由于公司“兰贝”品牌的综合布线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且主要面向中小客户群体，因此经销模式更能有效实现市场覆盖，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数据中心行业景气程度和自身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受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下游客户为避免春节假期停工停产造成供应紧张而提前备货。因此，通常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会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第三方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存在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即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销售回款支付方包括以下情形：

（1）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公司货款，具有合理性；

（2）客户子公司等关联方。客户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指定集团内子公司代为付款，具有合理性；

（3）客户股东、高管控制的企业。为提高支付结算的便利性，部分客户会委托其股东或高管控制的企业代为支付货款；

（4）其他。公司境外客户由于受外汇管制的影响，会通过相关的支付公司、代理商或客户员工等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以上各情形回款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132.99	1.62	276.75	0.39	599.15	0.94	350.97	0.58
客户子公司等关联公司	8.08	0.01	220.96	0.31	1.89	0.00	-	-
客户股东、高管控制的企业	-	-	24.55	0.03	55.90	0.09	-	-
其他	61.76	0.09	513.56	0.72	371.41	0.58	388.68	0.65
合计	**1,202.83**	**1.72**	**1,035.82**	**1.45**	**1,028.36**	**1.61**	**739.64**	**1.23**

报告期内，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客户子公司等关联方合计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50.97 万元、601.04 万元、497.71 万元和 **1,14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0.94%、0.69%和 **1.63%**，占比较低且具有合理性。

客户股东、高管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方合计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88.68 万元、427.31 万元、538.11 万元和 6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67%、0.75%和 0.09%，占比均较低，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经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较低，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且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58,237.52	99.04	56,353.90	99.13	47,766.40	99.62	47,661.21	100.00
其他业务	566.50	0.96	496.48	0.87	179.99	0.38	-	-
合计	**58,804.02**	**100.00**	**56,850.38**	**100.00**	**47,946.38**	**100.00**	**47,66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00%，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营业成本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数据中心机柜	30,058.92	51.61	32,031.68	56.84	27,354.15	57.27	23,539.47	49.39
综合布线产品	27,220.36	46.74	24,202.04	42.95	20,168.98	42.22	20,262.83	42.51
其他定制机柜	958.24	1.65	120.18	0.21	243.26	0.51	3,858.92	8.10
合计	**58,237.52**	**100.00**	**56,353.90**	**100.00**	**47,766.40**	**100.00**	**47,66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和其他定制

机柜的销售成本。数据中心机柜成本和综合布线产品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90%、99.49%、99.79%和 98.35%，基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按性质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5,479.30	78.09	41,828.52	74.22	35,123.47	73.53	36,462.68	76.50
直接人工	7,233.57	12.42	8,797.34	15.61	8,818.41	18.46	8,053.47	16.90
制造费用	3,390.79	5.82	3,943.13	7.00	3,824.52	8.01	3,145.06	6.60
运输费用	2,133.86	3.66	1,784.92	3.17	-	-	-	-
合计	58,237.52	100.00	**56,353.90**	**100.00**	**47,766.40**	**100.00**	**47,661.2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递增。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四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与公司生产制造直接相关的冷轧板、铜线等。直接人工主要为各类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福利等。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计入了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分别为 76.50%、73.53%、74.22%和 78.09%，与公司所属的制造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为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0,026.16	90.00	13,661.06	92.42	15,305.30	96.78	12,353.49	98.58
其他业务毛利	1,114.47	10.00	1,120.24	7.58	509.61	3.22	178.28	1.42
合计	11,140.63	100.00	**14,781.30**	**100.00**	**15,814.91**	**100.00**	**12,531.78**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58%、96.78%、92.42%和 9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数据中心机柜	6,181.14	61.65	9,609.10	70.34	9,585.35	62.63	6,537.92	52.92
综合布线产品	3,470.73	34.62	3,986.96	29.18	5,628.28	36.77	4,428.80	35.85
其他定制机柜	374.29	3.73	65.00	0.48	91.67	0.60	1,386.77	11.23
合计	10,026.16	100.00	**13,661.06**	**100.00**	**15,305.30**	**100.00**	**12,353.49**	**100.00**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两者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8.77%、99.40%、99.52%和 96.27%，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定制机柜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比重相对较小。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26.16	14.69	13,661.06	19.51	15,305.30	24.27	12,353.49	20.58
综合毛利率	11,140.63	15.93	14,781.30	20.64	15,814.91	24.80	12,531.78	20.8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2%、24.80%、20.64%和 15.93%。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数据中心机柜	17.06	-6.02	23.08	-2.87	25.95	4.21	21.74
综合布线产品	11.31	-2.84	14.14	-7.67	21.82	3.88	17.94
其他定制机柜	28.09	-7.01	35.10	7.73	27.37	0.93	26.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9	-4.82	**19.51**	**-4.75**	**24.27**	**3.68**	**20.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8%、24.27%、19.51%和 14.69%，随着主要原材料冷轧板和铜线价格波动而有所波动。

①数据中心机柜

报告期内，冷轧板是数据中心机柜最主要的原材料。因此，冷轧板的采购单价直接影响了数据中心机柜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国内冷轧板市场价格变动如下：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分别为 21.74%、25.95%、23.08%和 17.06%。2019 年度，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 4.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A、主要原材料冷轧板平均价格下降。2019 年度，国内冷轧板市场价格维持在相对低位，公司冷轧板采购平均单价从 2018 年度的 4,204.88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3,944.02 元/吨。B、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上升。冷热通道和微模块产品毛利率较高，合计占数据中心机柜收入的比例从 9.59%上升到 15.76%。

2020 年度，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

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另外，2020 年度公司冷轧板采购平均单价为 3,978.71 元/吨，略高于 2019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2021 年 1-9 月，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0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冷轧板平均价格大幅上升。**2021 年 1-9 月**，国内冷轧板市场价格继续上涨，公司冷轧板采购平均单价为 **5,503.00 元/吨**，增幅为 **38.31%**。

②综合布线产品

报告期内，铜线和冷轧板是综合布线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因此，铜线和冷轧板的采购单价直接影响了综合布线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LME 铜现货结算价格变动如下：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布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4%、21.82%、14.14%和 **11.31%**。2019 年度，综合布线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3.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铜线和冷轧板平均价格下降所致。2019 年度，LME 铜现货结算价格维持在相对低位，公司铜线采购平均单价从 2018 年度的 44,268.55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42,812.15 元/吨，冷轧板采购平均单价亦有所下降，导致综合布线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度，综合布线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7.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A、铜线平均价格上升。铜线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9 年度的 42,812.15 元/吨，上涨至 44,486.60 元/吨，增幅为 3.91%；B、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C、**部分客户合同履行期限较长的影响。公司在 2020 年度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对较长，由于合同锁定了数据电缆销售价格，在铜线平均价格上涨的影响下**，该部分订单实际交付时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导致毛利率下滑。

2021 年 1-9 月，综合布线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铜线和冷轧板平均价格继续上升所致。**2021 年 1-9 月**，LME 铜现货结算价格继续上涨，公司铜线采购平均单价为 **60,569.05 元/吨**，增幅为 **36.15%**。由于数据电缆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铜价相关联，公司数据电缆销售价格亦有所上调，导致综合布线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低。

③其他定制机柜

报告期内，其他定制机柜在 2018 年度因智能存储快递柜订单而营业收入较高，**2021 年 1-9 月因智能换电柜订单产生 1,332.53 万元销售收入**，而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均较少，**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

4、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数据中心机柜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期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	**17.36**	**6.03**	**21.19**	**14.86**	**17.06**
2020 年度	15.90	12.39	27.06	18.45	23.08
2019 年度	24.35	18.79	28.17	23.77	25.95
2018 年度	19.84	14.99	24.97	19.93	21.74

注：①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②为保持数据可比性，选取宝馨科技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设备配件业务进行对比，**其中 2021 年三季报未披露设备配件业务毛利率，选取 2021 年半年报设备配件业务毛利率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分别为 21.74%、25.95%、23.08%和 **17.06%**，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宝馨科技和世嘉科技，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通润装备。

宝馨科技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业务转型的影响，

其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滑。世嘉科技下游客户主要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电梯厂商和通讯设备集成商，前五大客户占世嘉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议价能力较强，导致报告期内其毛利率相对较低。通润装备销售收入以外销为主，国际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均从事钣金加工，但在产品细分类型、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整体上看，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变化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2）综合布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布线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期间	兆龙互连（300913）	盛洋科技（603703）	金信诺（300252）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	**13.90**	**21.39**	**13.26**	**16.18**	**11.31**
2020 年度	15.48	25.86	15.74	19.03	14.14
2019 年度	17.62	23.30	14.46	18.46	21.82
2018 年度	16.86	17.24	23.89	19.33	17.9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布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4%、21.82%、14.14%和 **11.31%**，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如下：

兆龙互连主要生产数据电缆和专用电缆，该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而公司综合布线产品包含了布线机柜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导致公司毛利率基本略高于兆龙互连。**随着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数据电缆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兆龙互连。**盛洋科技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显示器件业务毛利率较高，提升了综合毛利率水平**，使得其毛利率基本上高于公司。金信诺主要生产信号互联产品，2019 年度受到国际贸易争端和大客户订单调整的影响，其毛利率大幅下滑，但随着金信诺调整产品结构，其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286.46	19.10	1,332.80	17.31	2,904.81	32.90	2,763.82	36.67
管理费用	2,153.24	31.97	2,725.16	35.39	2,883.85	32.66	2,453.09	32.55
研发费用	2,001.04	29.71	2,052.56	26.65	2,050.43	23.22	1,727.24	22.92
财务费用	1,294.30	19.22	1,590.50	20.65	990.66	11.22	593.17	7.87
合计	6,735.04	100.00	**7,701.02**	**100.00**	**8,829.74**	**100.00**	**7,537.33**	**100.00**
营业收入	69,944.65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4		1.86		4.56		4.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8		3.80		4.52		4.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6		2.87		3.22		2.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5		2.22		1.55		0.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3		**10.75**		**13.85**		**12.5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537.33 万元、8,829.74 万元、7,701.02 万元和 6,73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2%、13.85%、10.75%和 9.63%，整体波动较小。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937.49	72.87	1,002.22	75.20	993.59	34.21	948.62	34.32
折旧费	207.87	16.16	18.39	1.38	17.95	0.62	10.38	0.38
市场推广费	49.71	3.86	40.75	3.06	94.24	3.24	193.97	7.02
业务招待费	25.58	1.99	21.02	1.58	24.18	0.83	20.36	0.74
差旅费	20.55	1.60	16.95	1.27	43.32	1.49	35.62	1.2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费	-	-	-	-	1,530.01	52.67	1,330.75	48.15
租赁费	-	-	198.21	14.87	179.13	6.17	190.12	6.88
其他	45.26	3.52	35.26	2.65	22.39	0.77	34.01	1.23
合计	1,286.46	100.00	**1,332.80**	**100.00**	**2,904.81**	**100.00**	**2,76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763.82 万元、2,904.81 万元、1,332.80 万元和 **1,28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56%、1.86%和 **1.84%**。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导致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如果继续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运输费 1,784.92 万元和 **2,133.86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763.82 万元、2,904.81 万元、3,117.72 万元和 **3,420.33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56%、4.35%和 **4.89%**，基本保持稳定。另外，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随着销售业绩的提升而增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48.62 万元、993.59 万元、1,002.22 万元和 **937.49 万元**，逐年提高，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相匹配。

报告期内，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90.12 万元、179.13 万元、198.21 万元和 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租赁费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正常计提折旧，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折旧费增长较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	4.11	0.90	1.46	2.16	1.84
2020 年度	8.32	0.64	1.51	3.49	1.86

期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19 年度	6.17	2.22	4.02	4.14	4.56
2018 年度	4.96	2.10	3.90	3.65	4.5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宝馨科技销售费用率异常增长所致。宝馨科技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和交际应酬费为主，该部分费用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由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导致当年度销售费用率异常增长，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065.62	49.49	1,285.46	47.17	1,344.95	46.64	1,253.69	51.11
折旧摊销	328.17	15.24	447.63	16.43	498.33	17.28	394.70	16.09
办公费	243.66	11.32	377.94	13.87	319.17	11.07	264.10	10.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72	9.32	201.95	7.41	240.96	8.36	188.81	7.70
保安服务费	111.25	5.17	126.11	4.63	122.01	4.23	77.49	3.16
业务招待费	97.95	4.55	107.49	3.94	94.07	3.26	62.64	2.55
车辆使用费	39.80	1.85	67.09	2.46	92.01	3.19	81.15	3.31
保险费	25.01	1.16	35.01	1.28	38.74	1.34	31.28	1.27
差旅费	18.56	0.86	54.84	2.01	83.37	2.89	67.45	2.75
其他	22.52	1.05	21.65	0.79	50.24	1.74	31.77	1.30
合计	**2,153.24**	**100.00**	**2,725.16**	**100.00**	**2,883.85**	**100.00**	**2,45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453.09 万元、2,883.85 万元、2,725.16 万元和 **2,15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4.52%、3.80%和 **3.08%**。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53.69 万元、1,344.95 万元、

1,285.46 万元和 **1,065.62 万元**。2020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59.49 万元，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地方政府部门减免社保费用，导致职工薪酬金额略微下降。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394.70 万元、498.33 万元、447.63 万元和 **328.17 万元**。2020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50.70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房产竣工转固后未及时对外出租，2019 年度闲置月份对应的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对外出租后折旧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使得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减少。

中介机构服务费指审计费、咨询费等专业服务费以及产品资质认证产生的认证费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88.81 万元、240.96 万元、201.95 万元和 **200.72 万元**。2019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52.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出口产品进行了资质认证。

办公费指办公场所的水电费、物业费、办公用品费和快递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264.10 万元、319.17 万元、377.94 万元和 **243.6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提高。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	**11.38**	**4.48**	**7.02**	**7.63**	**3.08**
2020 年度	14.56	2.48	7.12	8.05	3.80
2019 年度	7.90	4.20	7.51	6.54	4.52
2018 年度	7.35	4.55	7.65	6.52	4.0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管理人员数量、管理设施投入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效能较高，能以相对较少的管理人员维持高效运转，因此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导致管理费用率偏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工费用	1,252.53	62.59	1,149.65	56.01	1,123.02	54.77	947.37	54.85
直接投入	609.74	30.47	734.73	35.80	819.08	39.95	680.86	39.42
折旧摊销	126.91	6.34	140.15	6.83	76.48	3.73	45.49	2.63
其他费用	11.85	0.59	28.03	1.37	31.86	1.55	53.52	3.10
合计	**2,001.04**	**100.00**	**2,052.56**	**100.00**	**2,050.43**	**100.00**	**1,72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包括人工费用、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27.24 万元、2,050.43 万元、2,052.56 万元和 **2,00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22%、2.87%和 **2.86%**，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费用支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2021 年 1-9 月			
模块全自动组装机	60.00	4.37	已完成
适配器全自动测试工艺	55.00	0.11	已完成
新型防水屏蔽模块	75.00	63.21	进行中
PDU 电路免焊工艺	60.00	35.48	进行中
一体型 LC 双排四联适配器	65.00	42.35	进行中
SC 一体带孔光纤适配器	65.00	40.36	进行中
智能 86 型网络面板	60.00	38.63	进行中
高密度快装智能型配线架	75.00	53.55	进行中
新型金针针托架工艺屏蔽模块	70.00	49.77	进行中
便携式预端接高性能传输数据线缆	20.00	36.62	进行中
超细超六类网络传输数据跳线	50.00	46.50	进行中
海水防腐蚀室外屏蔽数据线缆	60.00	36.99	进行中
埋地充油阻水数据线缆	30.00	32.97	进行中
8 类高性能传输数据跳线	45.00	36.31	进行中

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RT01 型铝型材热通道	**350.00**	**105.50**	**已完成**
SG3150(3+2)配电壳体	**250.00**	**56.23**	**已完成**
Mini T-block 集装箱预制模块	**450.00**	**107.67**	**进行中**
智租换电柜	**450.00**	**285.91**	**进行中**
IDC 系列一体化智能柜	**280.00**	**262.48**	**进行中**
可翻盖多功能工具车	**220.00**	**164.41**	**进行中**
带自动闭门功能的手动平移门	**250.00**	**150.89**	**进行中**
冷热回风仓	**280.00**	**100.52**	**进行中**
便捷式墙挂机架	**300.00**	**92.59**	**进行中**
IDC 系列一体化多联柜系统	**300.00**	**157.61**	**进行中**
合计	**3,920.00**	**2,001.04**	**-**
2020 年度			
Cat8 万兆超高传输速率屏蔽模块	65.00	3.37	已完成
光纤连接器	40.00	7.43	已完成
LC 光纤适配器	40.00	7.94	已完成
模块全自动组装机	60.00	58.07	进行中
CAT6 新型卡线屏蔽模块	40.00	42.70	已完成
环保免焊非屏蔽模块	60.00	60.62	已完成
新款旋压式集成配线架	70.00	71.06	已完成
高频网络通讯智能 PDU	50.00	53.43	已完成
适配器全自动测试工艺	55.00	50.19	进行中
异形高频适配器	55.00	54.48	已完成
机器人拖链特种数据线缆	25.00	23.66	已完成
电梯传输信号数据线缆	70.00	69.40	已完成
六类通用高性能传输数据电缆	45.00	45.63	已完成
机柜防串扰屏蔽数据连接跳线	50.00	53.07	已完成
POE 网络线供电 CAT6 数据线缆	50.00	49.75	已完成
铁路传输信号数据线缆	30.00	29.84	已完成
DA55 多功能工具柜	130.00	124.30	已完成
RT01 型铝型材热通道	350.00	206.32	进行中
RT02 型铝型材热通道	250.00	239.27	已完成
NCY01 型 IDC 机柜	120.00	115.01	已完成

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NCY02 型 IDC 机柜	100.00	100.78	已完成
T-block 钢结构预制机房	170.00	169.46	已完成
定制 K 型监控机柜	150.00	139.58	已完成
SG3150(3+2)配电壳体	250.00	132.97	进行中
MD005 型冷通道电动移门	150.00	144.22	已完成
合计	**2,475.00**	**2,052.56**	**-**
2019 年度			
Cat6 屏蔽模块高频抗干扰技术	80.00	79.35	已完成
模块八芯针自动成型装配焊接工艺	60.00	63.78	已完成
Cat8 万兆超高传输速率屏蔽模块	65.00	69.61	进行中
Cat6 高集成稳定型配线架	50.00	50.59	已完成
新型高载流安全智能 PDU	60.00	58.55	已完成
5G 屏蔽 360 度旋转水晶头	60.00	57.43	已完成
光纤连接器	40.00	31.40	进行中
LC 光纤适配器	40.00	30.32	进行中
CAT7A 高阻燃高性能数据线缆	25.00	-0.13	已完成
PATCH CORD 跳线测试高性能高阻燃数据线缆	25.00	23.01	已完成
UTP CAT6A(6+1) 10G 高带宽高传输距离防串扰组合数据线缆	30.00	32.16	已完成
CAT8 25Gbps 高速度高带宽数据中心用数据线缆	50.00	51.01	已完成
室外耐紫外防水悬挂用数据线缆	70.00	68.19	已完成
POE 网络线供电 CAT5E 数据线缆	80.00	82.94	已完成
光纤网络线混合缆	35.00	33.58	已完成
4P 高速平行数据缆	25.00	26.46	已完成
高阻燃成束燃烧等级数据线缆	60.00	58.27	已完成
智能存储柜	300.00	97.83	已完成
带烟囱散热网络服务器机柜	150.00	97.00	已完成
挂墙式伸缩机架	90.00	65.40	已完成
经济型墙挂机架	100.00	67.80	已完成
方管结构抗震型网络服务器机柜	120.00	82.69	已完成
配电柜	180.00	163.24	已完成
外壳免工具快捷装卸挂墙机架	100.00	97.67	已完成

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铝型材热通道	250.00	221.31	已完成
IDC-1021 款轻型机柜-门外挂式	200.00	200.64	已完成
新型经济墙柜	130.00	140.35	已完成
合计	**2,475.00**	**2,050.43**	
2018 年度			
远程监测智能 PDU	49.00	1.02	已完成
高密度预端接铜光缆智能配线架	40.00	37.98	已完成
新款 180 度免工具打线屏蔽模块	80.00	86.52	已完成
带保护门防触电开关智能 PDU	45.00	47.25	已完成
增强新型水晶头式信息模块	45.00	47.80	已完成
轻便型高密度光纤配线箱	40.00	36.99	已完成
组装式网络双毛刷防尘面板	40.00	43.63	已完成
CMP 等级耐火特种数据线缆	45.00	45.51	已完成
LSZH 高阻燃 CPR-B2ca 等级特种数据线缆	25.00	23.50	已完成
电脑信号传输特种线缆	60.00	57.65	已完成
CAT6A S-F-S（皮泡皮）四层共挤高性能高阻燃数据线缆	20.00	21.81	已完成
充油阻水耐紫外耐低温室外数据线缆	25.00	22.57	已完成
CAT7A 高阻燃高性能数据线缆	25.00	25.31	进行中
服务器专用双支特种数据线缆	25.00	22.71	已完成
CAT6A 超高性能特种结构数据线缆	40.00	33.98	已完成
机柜用高性能数据连接跳线	25.00	24.51	已完成
一体化冷通道集成系统	800.00	364.99	已完成
数据中心多功能安装板自动连续模	180.00	123.95	已完成
智能存储柜	300.00	185.52	进行中
一种数据中心机柜快速改造为多用户管理的配件	120.00	124.44	已完成
一种新型的正面全密封设计的冷通道机柜	150.00	132.31	已完成
新款电动平移门	40.00	42.04	已完成
铝型材天窗	15.00	15.75	已完成
通道 LED 灯温控模块	35.00	33.68	已完成
带烟囱散热网络服务器机柜	150.00	40.46	进行中
挂墙式伸缩机架	90.00	25.82	进行中
经济型墙挂机架	100.00	28.58	进行中

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方管结构抗震型网络服务器机柜	120.00	24.89	进行中
配电柜	180.00	6.08	进行中
合计	**2,909.00**	**1,727.2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后公司及时制定研发项目预算，后续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相关研发费用均按照项目归集，并定期将研发耗用与项目预算进行比对分析，不存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	**4.78**	**4.97**	**0.48**	**3.41**	**2.86**
2020 年度	10.99	4.63	0.59	5.40	2.87
2019 年度	6.48	4.36	0.49	3.78	3.22
2018 年度	4.88	3.64	0.55	3.02	2.8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稳定，除 2020 年度外，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宝馨科技为谋求主业转型升级，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另外其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下滑，导致当年度研发费用率增长较多，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剔除宝馨科技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为 2.61%，与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142.18**	1,247.61	1,084.28	724.39
减：利息资本化	**-**	66.81	52.51	81.5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利息收入	9.89	10.51	9.35	10.55
减：财政贴息	6.42	7.79	20.05	7.17
汇兑损失	105.96	393.49	41.89	40.74
减：汇兑收益	29.31	45.43	117.97	122.32
手续费支出	30.59	43.73	46.89	47.49
其他	61.20	36.21	17.47	2.17
合计	**1,294.30**	**1,590.50**	**990.66**	**593.17**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93.17 万元、990.66 万元、1,590.50 万元和 **1,29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1.55%、2.22%和 **1.85%**，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利息支出指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724.39 万元、1,084.28 万元、1,247.61 万元和 **1,142.18 万元**，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81.58 万元、76.08 万元、-348.06 万元和 **-76.65 万元**。2020 年度，汇兑损益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24.1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美元贬值较多，美元应收账款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产税	288.12	53.49	238.34	40.09	191.59	31.42	87.97	16.98
土地使用税	102.37	19.01	80.34	13.51	135.24	22.18	136.09	2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5	11.97	115.85	19.49	126.08	20.68	131.95	25.47
教育费附加	35.05	6.51	64.60	10.87	70.76	11.61	74.75	14.43
地方教育附加	23.37	4.34	43.07	7.24	47.17	7.74	49.83	9.62
印花税	16.99	3.15	24.11	4.06	20.74	3.40	24.49	4.7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8	1.43	17.24	2.90	17.55	2.88	12.80	2.4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环境保护税	-	-	6.99	1.18	-	-	-	-
其他	0.58	0.11	3.91	0.66	0.60	0.10	0.13	0.03
合计	538.60	100.00	**594.45**	**100.00**	**609.71**	**100.00**	**518.00**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18.00 万元、609.71 万元、594.45 万元和 538.60 万元。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较 2019 年度略微减少，主要系土地使用税减免所致。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25.56	483.19	410.60	221.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7	1.75	0.97	2.71
合计	127.33	**484.93**	**411.57**	**224.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24.00 万元、411.57 万元、484.93 万元和 127.33 万元。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2、负债构成分析”之“（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9 月					
1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46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相工信[2019]11 号）/《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8]88 号、相财产[2018]284 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项目	1.96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相工信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61 号）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3.87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70 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38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相工信[2020]5 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	稳岗补贴	0.10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2020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6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21]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款	3.45	《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以工代训补贴	1.45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新冠补贴	17.82	注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稳岗补贴	0.20	《相城区重点企业吸纳首次来相就业补贴等四项补贴操作细则》（相人社[2021]28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失业保险返还	4.59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苏府办[2021]11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2019 年度转型升级知识产权奖励经费	0.24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部分政策奖励经费（知识产权）的通知》（埭科[2021]2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外地员工留相企业专项补助	13.82	《关于印发<相城区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相专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相人社[2021]1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党费返还	0.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20]41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	2020 年相城区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3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6	2020 年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基金	2.50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创新企业集群培育）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22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7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0.62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1]72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8	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12.50	《关于印发<黄埭镇科技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埭政[2020]3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9	中小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0.30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	20 年商务局外经外包服务补助	0.99	《关于下拨 2020 年度外向型经济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1]2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	上级研发机构补助	1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研发机构、进步奖、上级项目中期和验收结转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1]3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	工贸经济奖励补助	2.00	《关于加快产业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余梨党[2020]211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	贷款合同印花税返还	0.15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4	扶持外贸发展补助	4.76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第二批外贸补助资金的通知》（涌新商监[2021]28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	区工程中心奖励	10.00	《关于认定 2020 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通知》（甬新经[2020]7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6	统保平台保费补助	0.51	《关于下达 2021 年宁波市商务促进（2020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出口名牌、转型升级基地、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56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56	-	-	-
2020 年度					
1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3.95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相工信[2019]11 号）/《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8]88 号、相财产[2018]284 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项目	2.62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划（第二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61 号）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8.49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70 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8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相工信[2020]5 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	特殊稳岗就业补贴	14.8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稳岗补贴	11.62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2020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3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相工信[2020]2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7.47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2019 年第二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1.00	《关于印发<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苏民科协[2018]1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力资源职业招聘补贴	0.46	《关于印发<相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招聘补贴操作细则>等三项细则的通知》（相人社[2020]32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2019 年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	0.7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0.8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0]10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科技创新载体）项目补助	50.00	《转发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科[2020]10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黄埭镇 2019 年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奖励	10.00	《关于开展黄埭镇 2019 年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奖励兑现的通知》（埭经[2020]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27.35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研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奖励		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的通知》（相科[2020]119 号）		
16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0.2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0]12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7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部分政策奖励经费	1.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部分政策奖励经费的通知》（埭科[2020]12 号、埭财资[2020]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8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90	《关于下达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20]6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9	以工代训费补助（苏州）	16.05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	2019 年产业创新驱动补助	3.20	《关于加快产业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余梨党[2019]13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	2019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	1.70	《关于下拨 2019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3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款	6.05	《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	2019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46.95	《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4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1.58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甬新管发[2020]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	吸纳高校生就业补贴	3.2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1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6	以工代训补贴（宁波）	5.55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7	2019 外贸稳中提质参展补助	4.69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扶持外经贸发展的实施办法（2019-2021 年）>的通知》（甬新商务[2019]1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8	2019 年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71.92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新财税[2015]3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9	2019 年社保返还补助	19.14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	工业企业用电补助	0.61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甬新管发[2020]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1	2019 年小升规土地使用税返还	15.33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9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2	2019 年小升规房产税返还	18.65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9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3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补助	9.18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甬新管发[2020]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补助经费	1.00	《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新党发[2018]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5	2019 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	6.9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甬新经信[2020]2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6	2019 研发补助款	1.42	《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科计[2018]22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7	招工补助	1.65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8	政府免缴税金、政府疫情补助	53.23	注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3.19**	-	-	-
2019 年度					
1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2.22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相工信[2019]11 号）/《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8]88 号、相财产[2018]284 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项目	0.6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61 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08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70 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60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 2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3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工信[2019]1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一批）	16.06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科[2019]4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2017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3.85	《关于下达黄埭镇 2017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埭科[2019]4 号、埭财资[2019]1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市级）	5.0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相工信[2019]11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1.98	《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4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2018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15.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相商[2019]61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2018 年度相城区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4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相城区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市监[2019]132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	24.22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相科[2019]79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稳岗补贴	4.9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0.15	《关于转发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19]168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0.70	《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7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6	2018 年度创新驱动转型政策奖励经费-专利补助	6.62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部分政策奖励经费的通知》（埭科[2019]10 号、埭财资[2019]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7	2018 年省级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奖励	1.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信用贯标示范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发改投[2019]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8	PCT 专利奖励资金	3.00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 2018 年度 PCT 专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管知规发[2019]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9	2018 年第四批小微企业补助	5.00	《关于清算下达 2018 年度第四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8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	2018 年工贸奖励金	6.70	《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余梨党[2017]17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	2018 年境外参展补贴	1.40	《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贸促函[2018]3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	2018 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	46.95	《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	2018 年度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75.88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新财税[2015]3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4	2018 年度房土税返还	45.40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9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	2018 年社保返还补助	31.02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2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6	2018 年新上规企业资金奖励	2.00	《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9]58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7	安全生产企业补助	0.80	《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新党发[2018]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8	2019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补助	1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新经[2019]11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60**	-	-	-
2018 年度					
1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0.92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8]88 号、相财产[2018]28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2017 年度相城区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	0.6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相城区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7]129 号、相财行[2017]20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八批项目）	18.10	《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八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8]20 号、相财产[2018]38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一批）	8.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一批）的通知》（相科[2018]30 号、相财产[2018]5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二批）	0.1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二批）的通知》（相科[2018]48 号、相财产[2018]98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苏州市 2017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89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8]39 号、相财产[2018]11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黄埭高新区 2017 年度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补助	3.08	《关于下达黄埭高新区 2017 年度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切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埭经[2018]9 号、埭财资[2018]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三批）	25.8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三批）的通知》（相科[2018]51 号、相财产[2018]101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苏州市相城区 2017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5.00	《关于表彰苏州市相城区 2017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相委发[2018]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2017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16.43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相商[2018]52 号、相财产[2018]22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8.36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3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稳岗补贴	3.78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市级）	20.0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8]88 号、相财产[2018]28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2017 年工贸奖励金	0.40	《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余梨党[2017]17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2.68	《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财[2017]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6	2017 年度第二批商贸服务业企业奖	54.97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励		法>的通知》（甬新财税[2015]30 号）		
17	2017 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37.18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甬新经[2017]18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1.29**	-	-	-

注：国外政府给予境外子公司的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7.65	21.75	23.95
合计	-	**7.65**	**21.75**	**23.95**

公司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取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3.95 万元、21.75 万元和 7.65 万元，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90**	-60.99	-14.9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8.14**	-27.06	-187.4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29**	-4.05	-28.19	-
合计	**-682.53**	**-92.10**	**-230.53**	-

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列示在信用减值损失，不再列入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0.53 万元、-92.10 万元和**-682.53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使得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随之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56.86
存货跌价损失	-281.26	-140.45	-310.97	-399.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19	-6.06	-	-
合计	**-293.45**	**-146.51**	**-310.97**	**-556.29**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56.29 万元、-310.97 万元、-146.51 万元和**-293.45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列示在信用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31.39 万元、-50.01 万元、20.87 万元和**-22.75 万元**，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2.77	15.49	0.54	0.38
其他	9.44	2.38	0.69	4.26
合计	**62.21**	**17.87**	**1.24**	**4.64**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0.00	1.60	-	2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93	-	-	6.83
赔偿金、违约金	-	-	5.09	-
其他	0.15	0.23	0.14	0.51
合计	**2.08**	**1.83**	**5.23**	**27.34**

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罚没及违约金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

分别为 4.64 万元、1.24 万元、17.87 万元和 **62.21 万元**。**罚没及违约金收入主要系深圳卓康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合约支付的款项。**

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赔偿金及违约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7.34 万元、5.23 万元、1.83 万元和 **2.08 万元**。

8、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1 年 1-9 月	**-521.08**	**861.76**	**521.15**	**-180.47**
2020 年度	-1,050.89	849.79	319.98	-521.08
2019 年度	-1,055.17	630.15	625.87	-1,050.89
2018 年度	-346.52	13.45	722.11	-1,055.17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1 年 1-9 月	**265.47**	**400.39**	**442.97**	**222.89**
2020 年度	285.72	934.82	955.07	265.47
2019 年度	227.86	1,139.17	1,081.31	285.72
2018 年度	243.62	897.80	913.56	227.86

（3）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39**	934.82	1,139.17	897.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28**	13.11	-80.49	-58.28
合计	**276.11**	**947.93**	**1,058.69**	**839.52**

（4）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055.72	6,776.72	6,213.27	4,114.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8.36	1,016.51	931.99	617.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53	-18.21	-111.88	-97.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2.90	-248.05	-256.30	-210.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0	12.21	7.78	79.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27	-19.05	-5.69	-
未来适用税率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的影响	15.48	-	-	3.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4.07	279.76	492.79	447.46
小微企业优惠税率的影响	-52.50	-75.24	-	-
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7.30	-	-	-
所得税费用	276.11	**947.93**	**1,058.69**	**839.52**

（5）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39.28	600.88	650.89	459.6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52.50	75.24	-	-
税收优惠合计	291.78	**676.12**	**650.89**	**459.63**
利润总额	3,055.72	6,776.72	6,213.27	4,114.01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55	9.98	10.48	11.17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2,104.13**	**52.53**	36,637.44	43.59	27,622.40	43.27	22,262.37	43.69
非流动资产	**47,090.03**	**47.47**	47,415.93	56.41	36,214.25	56.73	28,691.10	56.31
资产总计	**99,194.16**	**100.00**	**84,053.37**	**100.00**	**63,836.66**	**100.00**	**50,953.47**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953.47 万元、63,836.66 万元、84,053.37 万元和 **99,194.16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83.19 万元，增幅 25.28%，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216.72 万元，增幅 31.67%，**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140.79 万元，增幅 18.01%**，主要系：①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增加；②公司为提升营业规模持续增加长期资产的投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有所增加。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9%、43.27%、43.59%和 **52.5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1%、56.73%、56.41%和 **47.47%**，**2021 年 9 月末，由于营业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项目增长较快，导致当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上涨。**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账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699.46**	**7.10**	4,056.75	11.07	3,586.56	12.98	3,300.58	14.83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0.00	0.36	-	-
应收票据	246.90	0.47	604.65	1.65	303.97	1.10	3,458.93	15.54
应收账款	24,185.18	46.42	11,576.47	31.60	11,174.98	40.46	7,646.40	34.35
应收账项融资	6,565.37	12.60	9,594.23	26.19	3,279.40	11.87	-	-
预付款项	277.64	0.53	263.27	0.72	349.69	1.27	112.48	0.51
其他应收款	532.71	1.02	300.45	0.82	460.37	1.67	233.60	1.05
存货	15,453.94	29.66	9,453.78	25.80	7,137.11	25.84	6,286.33	28.24
合同资产	247.50	0.48	57.89	0.1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5.43	1.72	729.96	1.99	1,230.31	4.45	1,224.05	5.50
合计	52,104.13	100.00	**36,637.44**	**100.00**	**27,622.40**	**100.00**	**22,262.37**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0.78	0.02	4.64	0.11	5.08	0.14	11.44	0.35
银行存款	3,379.88	91.36	3,797.16	93.60	2,780.23	77.52	2,789.82	84.53
其他货币资金	318.81	8.62	254.96	6.28	801.25	22.34	499.32	15.13
合计	3,699.46	100.00	**4,056.75**	**100.00**	**3,586.56**	**100.00**	**3,300.5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00.58 万元、3,586.56 万元、4,056.75 万元和 **3,699.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3%、12.98%、11.07%和 **7.10%**。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和采购支出增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货币资金余额略有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	100.00	-
合计	-	-	**1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00.00 万元。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46.90**	**604.65**	**303.97**	**3,458.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3,438.06
商业承兑汇票	**298.99**	681.64	319.97	21.97
减：坏账准备	**52.09**	76.99	16.00	1.10
应收款项融资	**6,565.37**	**9,594.23**	**3,279.4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565.37**	9,594.23	3,279.4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458.93 万元、3,583.37 万元、10,198.88 万元和 **6,812.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5.54%、12.97%、27.84%和 **13.07%**。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仅包括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持有目的划分到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共同影响：①公司与下游客户存在多种结算方式，下游客户对货款支付方式的选择会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②根据流动资金实时状况和具体需求，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方式包括到期承兑、提前贴现、背书给供应商

以及用作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物等，不同使用方式会影响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7,435.46 万元**。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487.26**	12,206.02	11,776.66	8,083.80
坏账准备	**1,302.08**	629.55	601.67	437.41
应收账款净值	**24,185.18**	**11,576.47**	**11,174.98**	**7,64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83.80 万元、11,776.66 万元、12,206.02 万元和 **25,487.26 万元**，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7,646.40 万元、11,174.98 万元、11,576.47 万元和 **24,18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5%、40.46%、31.60%和 **46.42%**。**2021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账期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期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	**0.02**	**4.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82.77**	**99.98**	**1,297.59**	**5.09**	**24,185.18**
合计	**25,487.26**	**100.00**	**1,302.08**	**5.11**	**24,185.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0	0.07	8.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97.73	99.93	621.26	5.09	11,576.47
合计	**12,206.02**	**100.00**	**629.55**	**5.16**	**11,576.47**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5	0.09	10.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66.30	99.91	591.32	5.03	11,174.98
合计	**11,776.66**	**100.00**	**601.67**	**5.11**	**11,174.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49.19	99.57	402.80	5.00	7,64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1	0.43	34.61	100.00	-
合计	**8,083.80**	**100.00**	**437.41**	**5.41**	**7,646.40**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5,394.79**	**99.65**	**1,269.74**	**5.00**	**24,125.05**
1 至 2 年	**80.91**	**0.32**	**24.27**	**30.00**	**56.64**
2 至 3 年	**6.98**	**0.03**	**3.49**	**50.00**	**3.49**
3 年以上	**0.09**	**0.00**	**0.09**	**100.00**	**-**
合计	**25,482.77**	**100.00**	**1,297.59**	**5.09**	**24,185.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152.37	99.63	607.62	5.00	11,544.75
1 至 2 年	45.20	0.37	13.56	30.00	31.64
2 至 3 年	0.16	0.00	0.08	50.00	0.08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2,197.73**	**100.00**	**621.26**	**5.09**	**11,576.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754.28	99.90	587.71	5.00	11,166.56
1 至 2 年	12.03	0.10	3.61	30.00	8.42
2 至 3 年	-	-	-	50.00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1,766.30**	**100.00**	**591.32**	**5.03**	**11,174.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47.84	99.98	402.39	5.00	7,645.45
1 至 2 年	1.35	0.02	0.40	30.00	0.94
2 至 3 年	-	-	-	50.00	-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8,049.19**	**100.00**	**402.80**	**5.00**	**7,64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9.98%、99.90%、99.63%和 99.65%，均保持在 99%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发行人	宝馨科技（002514）	
				账龄	计提比例
-	-	-	-	未逾期	0.5%
1 年以内	5%	5%	5%	逾期 1 年以内	2%
1 至 2 年	10%	20%	30%	逾期 1-2 年	30%
2 至 3 年	50%	40%	50%	逾期 2-3 年	75%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注：①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②为保持数据可比性，选取宝馨科技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设备配件业务进行对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的构成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维谛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产品所致。前述客户均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商业信誉良好，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因素，

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为：对于经销客户和一般客户，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信誉较好的主要客户，公司给予 30-90 天的信用账期。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2021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6,214.25**	**1 年以内**	**24.38**	**310.71**	**非关联方**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224.47**	**1 年以内**	**16.57**	**211.22**	**非关联方**
腾讯集团	**2,153.58**	**1 年以内**	**8.45**	**107.68**	**非关联方**
合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384.04**	**1 年以内**	**5.43**	**69.20**	**非关联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60**	**1 年以内**	**4.36**	**55.58**	**非关联方**
合计	**15,087.94**	**-**	**59.20**	**754.4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249.52	**注 1**	18.43	112.52	非关联方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53	1 年以内	8.78	53.58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849.18	1 年以内	6.96	42.46	非关联方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01.76	1 年以内	4.93	30.09	非关联方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578.38	1 年以内	4.74	28.92	非关联方
合计	**5,350.36**	**-**	**43.83**	**267.5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5.43	1 年以内	15.33	90.27	非关联方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3.19	1 年以内	8.26	48.66	非关联方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889.07	1 年以内	7.55	44.45	非关联方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886.86	1 年以内	7.53	44.34	非关联方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99.95	1 年以内	5.94	35.00	非关联方
合计	**5,254.51**	**-**	**44.62**	**262.73**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811.48	1 年以内	10.04	40.57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89.81	1 年以内	9.77	39.49	非关联方
C.P.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644.66	1 年以内	7.97	32.23	非关联方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47	1 年以内	7.11	28.72	非关联方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45	1 年以内	4.52	18.27	非关联方
合计	**3,185.87**	**-**	**39.41**	**159.29**	**-**

注 1：1 年以内 2,249.32 万元，1 至 2 年 0.20 万元。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其他关联方。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包括预付材料采购款、电费和燃气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2.48 万元、349.69 万元、263.27 万元和 **27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1.27%、0.72%和 **0.53%**，占比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32.71	300.45	460.37	233.60
合计	**532.71**	**300.45**	**460.37**	**23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33.60 万元、460.37 万元、300.45 万元和 **53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67%、0.82%和 **1.02%**，占比较小。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312.18	88.88	357.28	156.24
押金保证金	195.74	232.60	145.66	93.65
备用金	1.10	-	1.01	0.40
其他	110.92	38.94	13.18	11.20
其他应收款余额	619.93	**360.43**	**517.13**	**261.49**
坏账准备	87.22	59.98	56.76	27.89
其他应收款净值	532.71	**300.45**	**460.37**	**23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房屋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2021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当期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大幅增加。同时，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当期期末代收代付国外客户的海运费亦有所增长，使得其他金额大幅增加。

（2）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93	100.00	87.22	14.07	532.71
合计	619.93	100.00	87.22	14.07	532.71
2020 年 21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43	100.00	59.98	16.64	300.45
合计	**360.43**	**100.00**	**59.98**	**16.64**	**300.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13	100.00	56.76	10.98	460.37
合计	**517.13**	**100.00**	**56.76**	**10.98**	**460.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49	100.00	27.89	10.67	23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61.49**	**100.00**	**27.89**	**10.67**	**23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502.42**	**81.04**	**25.12**	**5.00**	**477.30**
1 至 2 年	**53.72**	**8.67**	**16.12**	**30.00**	**37.60**
2 至 3 年	**35.62**	**5.75**	**17.81**	**50.00**	**17.81**
3 年以上	**28.18**	**4.54**	**28.18**	**100.00**	**-**
合计	**619.93**	**100.00**	**87.22**	**14.07**	**532.71**
2020 年 21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4.36	73.35	13.22	5.00	251.14
1 至 2 年	58.67	16.28	17.60	30.00	41.07
2 至 3 年	16.49	4.57	8.24	50.00	8.24
3 年以上	20.92	5.80	20.92	100.00	-
合计	**360.43**	**100.00**	**59.98**	**16.64**	**300.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1.19	85.31	22.06	5.00	419.13
1 至 2 年	16.34	3.16	4.90	30.00	11.44
2 至 3 年	59.60	11.53	29.80	50.00	29.80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17.13**	**100.00**	**56.76**	**10.98**	**460.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2.23	77.34	10.11	5.00	192.12
1 至 2 年	59.26	22.66	17.78	30.00	41.48
2 至 3 年	-	-	-	50.00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61.49**	**100.00**	**27.89**	**10.67**	**233.6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312.18**	**1 年以内**	**50.36**	**15.61**	**应收出口退税款**
Elmat Schlagheck GmbH & Co. KG	**78.47**	**1 年以内**	**12.66**	**3.92**	**代收代付海运费**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3.00**	**注 1**	**10.16**	**6.90**	**押金保证金**
广州市资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 至 2 年**	**4.84**	**9.00**	**押金保证金**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0**	**2 至 3 年**	**1.86**	**5.7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495.15**	**-**	**79.88**	**41.1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88.88	1 年以内	24.66	4.44	应收出口退税款
ESR Investment Nominees 3 (Australia) Pty Ltd	58.85	1 年以内	16.33	2.94	押金保证金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 年以内	12.49	2.25	押金保证金
广州市资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8.32	1.50	押金保证金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 至 2 年	5.55	6.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42.74**	**-**	**67.35**	**17.1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357.28	1 年以内	69.09	17.86	应收出口退税款
ESR Investment Nominees 3 (Australia) Pty Ltd	38.95	2 至 3 年	7.53	19.48	押金保证金
Volkswagen Bank	21.54	注 2	4.17	9.41	押金保证金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3.87	1.00	押金保证金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0	1 年以内	2.22	0.58	押金保证金
合计	**449.27**	**-**	**86.88**	**48.32**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6.24	1 年以内	59.75	7.81	应收出口退税款
ESR Investment Nominees 3 (Australia) Pty Ltd	38.48	1 至 2 年	14.72	11.54	押金保证金
Volkswagen Bank	21.63	注 3	8.27	4.81	押金保证金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3	1 年以内	3.11	0.41	押金保证金
余姚市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	7.55	1 年以内	2.89	0.38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32.03**	-	**88.74**	**24.95**	-

注 1：1 年以内 48.00 万元，1 至 2 年 15.00 万元。
注 2：1 至 2 年 6.75 万元，2 至 3 年 14.79 万元。
注 3：1 年以内 6.72 万元，1 至 2 年 14.91 万元。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余额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4,730.06**	**106.85**	**4,623.21**	**29.44**
在产品	**762.23**	**-**	**762.23**	**4.74**
库存商品	**7,743.36**	**503.32**	**7,240.04**	**48.20**
发出商品	**2,720.90**	**-**	**2,720.90**	**16.94**
委托加工物资	**49.65**	**-**	**49.65**	**0.31**
合同履约成本	**57.92**	**-**	**57.92**	**0.36**
合计	**16,064.11**	**610.17**	**15,453.94**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86.29	63.63	3,722.65	38.07
在产品	395.82	-	395.82	3.98
库存商品	4,109.05	428.22	3,680.83	41.32
发出商品	1,578.15	-	1,578.15	15.87
委托加工物资	25.89	-	25.89	0.26
合同履约成本	50.44	-	50.44	0.51
合计	**9,945.64**	**491.86**	**9,453.78**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43.88	88.74	2,755.14	36.93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余额比例（%）
在产品	409.70	-	409.70	5.32
库存商品	3,576.71	475.32	3,101.39	46.44
发出商品	846.11	-	846.11	10.99
委托加工物资	24.77	-	24.77	0.32
合计	**7,701.17**	**564.06**	**7,137.1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29.88	62.78	2,067.10	31.76
在产品	242.58	-	242.58	3.62
库存商品	3,318.78	358.06	2,960.72	49.48
发出商品	994.70	-	994.70	14.83
委托加工物资	21.24	-	21.24	0.32
合计	**6,707.17**	**420.84**	**6,286.33**	**100.00**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上述存货余额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4%、83.37%、79.38%和 77.65%。原材料主要为冷轧板、铜线、塑粉等，均是与公司生产制造相关的直接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经完工但尚未发货的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707.17 万元、7,701.17 万元、9,945.64 万元和 16,064.11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账面余额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3）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72.71	94.56	3,557.07	93.95	2,645.75	93.03	1,999.29	93.87
1 年以上	257.35	5.44	229.21	6.05	198.14	6.97	130.59	6.13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4,730.06**	**100.00**	**3,786.29**	**100.00**	**2,843.88**	**100.00**	**2,129.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7,236.57**	**93.46**	3,610.83	87.88	3,080.28	86.12	3,045.94	91.78
1 年以上	**506.79**	**6.54**	498.22	12.12	496.43	13.88	272.84	8.22
合计	**7,743.36**	**100.00**	**4,109.05**	**100.00**	**3,576.71**	**100.00**	**3,318.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大多在 1 年以内。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系列较多，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也会进行适当备货，所以存在少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况。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6,064.11**	9,945.64	7,701.17	6,707.17
存货跌价准备	**610.17**	491.86	564.06	420.84
存货账面价值	**15,453.94**	**9,453.78**	**7,137.11**	**6,286.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保金	**44.38**	64.78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开票税金	222.20	-	-	-
合同资产余额	266.58	-	-	-
减值准备	19.08	6.89	-	-
合同资产净值	247.50	**57.89**	-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合同质量保证金**和预开票税金**划分到合同资产科目列示。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净值分别为 57.89 万元和 **247.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和 **0.48%**，占比较小。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	815.82	729.96	1,230.31	1,191.48
预缴所得税	13.20	-	-	32.57
中介费用	66.41	-	-	-
合计	895.43	**729.96**	**1,230.31**	**1,224.0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和中介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4.05 万元、1,230.31 万元、729.96 万元和 **895.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4.45%、1.99%和 **1.72%**。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1,930.33	25.34	12,315.06	25.97	6,753.37	18.65	-	-
固定资产	28,948.32	61.47	29,034.76	61.23	21,123.49	58.33	15,289.34	53.29
在建工程	109.36	0.23	791.60	1.67	1,481.47	4.09	5,224.57	18.21
使用权资产	839.60	1.78	-	-	-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无形资产	4,644.12	9.86	4,734.96	9.99	6,572.68	18.15	7,757.71	27.04
长期待摊费用	49.26	0.10	11.41	0.02	38.75	0.11	71.84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12	0.62	175.83	0.37	197.99	0.55	126.56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93	0.59	352.32	0.74	46.52	0.13	221.07	0.77
合计	47,090.03	100.00	**47,415.93**	**100.00**	**36,214.25**	**100.00**	**28,691.10**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84.66	8,884.66	4,701.58	-
土地使用权	4,124.53	4,124.53	2,285.56	-
合计	13,009.19	**13,009.19**	**6,987.14**	-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01.81	386.33	114.37	-
土地使用权	377.06	307.80	119.39	-
合计	1,078.86	**694.13**	**233.77**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82.85	8,498.33	4,587.21	-
土地使用权	3,747.48	3,816.73	2,166.16	-
合计	11,930.33	**12,315.06**	**6,753.37**	-

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以收取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核算。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3.37 万元、12,315.06 万元和 11,930.33 万元。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

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主要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 73.7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0,408.88	17,362.94	85.08
机器设备	10	17,522.27	11,126.93	63.50
运输工具	4	481.89	106.92	22.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825.40	351.52	42.59
合计	-	39,238.45	28,948.32	73.78

（2）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8.88	20,402.16	12,808.87	8,183.72
机器设备	17,522.27	15,768.70	13,440.55	10,456.04
运输工具	481.89	483.08	459.86	407.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5.40	743.05	514.88	393.90
合计	39,238.45	**37,396.99**	**27,224.16**	**19,440.9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45.94	2,271.32	1,542.92	900.75
机器设备	6,395.34	5,393.61	4,041.28	2,917.30
运输工具	374.97	319.81	243.90	150.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3.88	377.49	272.59	182.57
合计	10,290.13	**8,362.23**	**6,100.68**	**4,151.6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62.94	18,130.84	11,265.95	7,282.97
机器设备	11,126.93	10,375.09	9,399.27	7,538.74
运输工具	106.92	163.26	215.97	256.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1.52	365.56	242.29	211.33
合计	28,948.32	**29,034.76**	**21,123.49**	**15,28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9,440.94 万元、27,224.16 万元、37,396.99 万元和 **39,238.45 万元**，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规模逐年扩大，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新建了生产厂房，购置和安装了配套生产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长。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权利受限情况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52 号之房产	1,913.31	抵押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5460 号之房产	2,759.04	抵押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9591 号之房产	**7,600.01**	**抵押**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之房产	3,503.87	抵押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3986 号之房产	3,262.21	抵押
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9819 号之房产	4,183.08	抵押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9306 号之房产	5,936.31	抵押
合计	**29,157.83**	**-**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109.36	791.60	1,461.25	-
杭州湾智能化机柜项目-滨海二路 98 号地块	-	-	20.22	-
杭州湾智能化机柜项目-滨海二路 112 号地块	-	-	-	4.63
杭州湾智能化机柜项目-滨海三路 19 号地块	-	-	-	5,169.10
零星工程	-	-	-	50.85
合计	**109.36**	**791.60**	**1,481.47**	**5,224.57**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791.60	580.13	1,262.37	-	109.36
合计	**791.60**	580.13	1,262.37	-	109.36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1,461.25	8,623.77	9,293.42	-	791.60
杭州湾智能化机柜项目-滨海二路 98 号地块	20.22	4,162.86	4,183.08	-	-
合计	**1,481.47**	**12,786.63**	**13,476.50**	-	**791.60**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	1,461.25	-	-	1,461.25
杭州湾智能化机柜项目-滨海三路 19 号地块	5,169.10	767.21	5,936.31	-	-
杭州湾智能化机柜项目-滨海二路 112 号地块	4.63	3,257.58	3,262.21	-	-
合计	**5,173.73**	**5,486.04**	**9,198.52**	-	**1,461.25**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湾电缆项目	1,830.50	1,583.88	3,414.38	-	-
杭州湾智能化机柜项目-滨海三路 19 号地块	162.79	5,006.30	-	-	5,169.10
杭州湾智能化机柜项目-滨海二路 112 号地块	-	4.63	-	-	4.63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993.29	6,594.81	3,414.38	-	5,17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224.57万元、1,481.47万元、791.60万元和109.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1%、4.09%、1.67%和0.23%，主要为在建的厂房和生产线。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基本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4、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839.60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103.65	5,103.65	6,942.63	8,069.28
商标	44.75	45.02	48.14	47.36
软件	60.77	60.77	32.98	4.31
合计	5,209.17	**5,209.44**	**7,023.74**	**8,120.9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33.68	450.93	436.66	355.31
商标	19.76	16.51	12.84	7.89
软件	11.61	7.05	1.57	0.04
合计	565.05	**474.49**	**451.07**	**363.2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69.97	4,652.72	6,505.97	7,713.97
商标	24.99	28.51	35.30	39.46
软件	49.17	53.72	31.41	4.27
合计	4,644.12	**4,734.96**	**6,572.68**	**7,757.71**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

产原值分别为 8,120.95 万元、7,023.74 万元、5,209.44 万元和 **5,209.17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将部分闲置的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权利受限情况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52 号之土地使用权	751.81	抵押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5460 号之土地使用权	864.18	抵押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9591 号之土地使用权	1,158.90	抵押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之土地使用权	935.73	抵押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3986 号之土地使用权	1,839.67	抵押
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9819 号之土地使用权	1,838.97	抵押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9306 号之土地使用权	1,838.92	抵押
合计	**9,228.18**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1）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车间装修费	11.41	3.45	10.93	3.93
数据中心展示厅	-	48.58	3.24	45.34
合计	11.41	52.03	14.17	49.26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车间装修费	38.75	-	27.34	11.41
合计	**38.75**	-	**27.34**	**11.41**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蒸汽管道安装费	6.36	-	6.36	-
车间装修费	65.49	9.39	36.13	38.75
合计	**71.84**	**9.39**	**42.49**	**38.75**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蒸汽管道安装费	13.29	-	6.93	6.36
车间装修费	21.04	70.09	25.65	65.49
合计	**34.33**	**70.09**	**32.58**	**71.8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71.84 万元、38.75 万元、11.41 万元和 **49.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11%、0.02%和 **0.10%**，占比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176.30**	99.73	86.79	58.93
存货跌价准备	**32.57**	24.30	41.23	24.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4**	0.87	-	-
未抵扣亏损	**7.80**	-	41.99	-
政府补助	**34.58**	38.73	-	14.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01**	12.20	27.98	28.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0.22**	-	-	-
合计	**293.12**	**175.83**	**197.99**	**126.56**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减值准备、未抵扣亏损、政府补助、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使用权资产折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5.93	352.32	46.52	221.07
合计	**275.93**	**352.32**	**46.52**	**221.0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1.07 万元、46.52 万元、352.32 万元和 **275.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13%、0.74%和 **0.59%**，占比较小。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2.09	76.99	16.00	1.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2.08	629.55	601.67	43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22	59.98	56.76	27.89
存货跌价准备	610.17	491.86	564.06	420.8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08	6.89	-	-
合计	**2,070.64**	**1,265.27**	**1,238.49**	**887.23**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2.09	76.99	16.00	1.1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98.99	681.64	319.97	21.97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7.42	**11.29**	**5.0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的比例呈现

上升的趋势，主要系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账龄超过一年所致。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2.08	629.55	601.67	437.41
应收账款余额	25,487.26	12,206.02	11,776.66	8,083.80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5.11	5.16	5.11	5.4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22	59.98	56.76	27.89
其他应收款余额	619.93	360.43	517.13	261.49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4.07	16.64	10.98	10.6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有所上升。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转回	其他	
2021 年 1-9 月	**491.86**	**281.26**	**-13.67**	**149.28**	**-**	**610.17**
2020 年度	564.06	140.45	-4.02	208.63	-	491.86
2019 年度	420.84	310.97	-36.16	131.59	-	564.06
2018 年度	80.91	399.43	2.91	62.40	-	420.84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20.84 万元、564.06 万元、491.86 万元和 **610.17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外，公司其他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5、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08**	6.89	-	-
合同资产余额	**266.58**	64.78	-	-
减值准备提取比例（%）	**7.16**	**10.64**	-	-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	**2.00**	**4.69**	**6.89**	**4.53**	**4.95**

期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0 年度	1.45	6.01	6.45	4.64	5.97
2019 年度	1.84	4.79	6.33	4.32	6.42
2018 年度	1.94	4.58	5.97	4.16	8.66

注：①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②**2021 年 1-9 月**为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6 次、6.42 次、5.97 次和 **4.9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信誉较好的客户新增较多，该部分客户信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世嘉科技、通润装备较为接近，高于宝馨科技；宝馨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其客户多为电力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好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	**2.48**	**5.59**	**5.04**	**4.37**	**6.03**
2020 年度	2.21	6.68	6.39	5.09	6.44
2019 年度	2.74	7.62	6.82	5.73	6.66
2018 年度	2.45	9.38	6.85	6.23	8.01

注：①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②**2021 年 1-9 月**为年化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1 次、6.66 次、6.44 次和 **6.03 次**。存货周转率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营业规模逐年扩大，为及时满足生产和销售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世嘉科技、通润装备较为接近，高于宝馨科技；宝馨科技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其采用总部-制造基地的经营模式，为避免不能

按时交货的风险而在多地建立了制造基地，各个制造基地均需保有一定的存货储备以保证日常经营，导致其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好于行业平均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主要债项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7,334.01	42.04	13,466.40	25.56	10,685.92	27.89	7,818.64	25.57
应付票据	4,573.42	7.03	5,537.41	10.51	2,939.79	7.67	2,485.43	8.13
应付账款	13,214.93	20.33	12,581.38	23.88	8,956.02	23.37	9,329.96	30.51
预收款项	2,282.99	3.51	2,165.18	4.11	1,766.36	4.61	553.80	1.81
合同负债	1,057.01	1.63	1,335.75	2.5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7.98	2.27	1,489.60	2.83	1,503.40	3.92	1,358.74	4.44
应交税费	1,244.52	1.91	804.71	1.53	800.76	2.09	561.67	1.84
其他应付款	508.05	0.78	291.62	0.55	231.38	0.60	221.57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81	2.04	3,004.37	5.70	1,502.32	3.92	1,500.00	4.91
其他流动负债	133.69	0.21	133.69	0.25	11.31	0.03	21.97	0.07
流动负债合计	53,151.40	81.75	**40,810.11**	**77.45**	**28,397.26**	**74.11**	**23,851.79**	**78.00**
长期借款	11,004.80	16.93	11,508.60	21.84	9,518.79	24.84	6,500.00	21.26
租赁负债	521.93	0.80	-	-	-	-	-	-
递延收益	230.53	0.35	258.20	0.49	279.94	0.73	95.88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1	0.16	113.81	0.22	122.86	0.32	131.91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4.27	18.25	**11,880.60**	**22.55**	**9,921.60**	**25.89**	**6,727.80**	**22.00**
负债合计	65,015.67	100.00	**52,690.71**	**100.00**	**38,318.86**	**100.00**	**30,579.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79.59 万元、38,318.86 万元、52,690.71 万元和 **65,015.67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扩充产能的需要，公司持续增加对长期资产的投入，银行借款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0%、74.11%、77.45%和 81.75%。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构成。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负债构成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	2,450.00	3,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	2,200.00	2,5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23,630.00	8,650.00	4,960.00	2,700.00
质押借款	-	-	210.96	118.64
票据贴现未到期	150.00	15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4.01	16.40	14.96	-
合计	**27,334.01**	**13,466.40**	**10,685.92**	**7,818.64**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公司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818.64 万元、10,685.92 万元、13,466.40 万元和 **27,334.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7%、27.89%、25.56%和 **42.04%**，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扩充产能的需要，公司持续增加对长期资产的投入，短期借款规模也逐年增长。**2021 年 9 月末，由于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借入的短期借款随之增加。**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73.42	5,537.41	2,939.79	2,485.43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4,573.42	5,537.41	2,939.79	2,485.43

公司应付票据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85.43 万元、2,939.79 万元、5,537.41 万元和 **4,573.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7.67%、10.51%和 **7.03%**。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基于流动性管理、资金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与供应商更多地采取应付票据结算。**2021 年 9 月末，随着为支付工程设备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减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款	9,306.19	7,179.78	5,891.91	6,189.12
工程设备款	3,115.50	4,940.64	2,756.35	2,732.66
其他	793.24	460.96	307.76	408.19
合计	13,214.93	12,581.38	8,956.02	9,329.96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9.96 万元、8,956.02 万元、12,581.38 万元和 **13,214.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1%、23.37%、23.88%和 **20.33%**。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2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中的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在 2020 年竣工转固，部分工程设备款在年终尚未结算，使得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057.01	1,335.75	620.84	553.8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金	**2,282.99**	2,165.18	1,145.52	-
合计	**3,339.99**	**3,500.93**	**1,766.36**	**553.80**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包括预收的货款和房屋租金。报告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553.80 万元、1,766.36 万元、3,500.93 万元和 **3,339.99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按照合同内容划分到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443.65**	1,483.65	1,477.10	1,335.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2**	5.94	26.30	22.81
合计	**1,477.98**	**1,489.60**	**1,503.40**	**1,358.7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58.74 万元、1,503.40 万元、1,489.60 万元和 **1,477.9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635.35**	208.88	179.42	136.31
企业所得税	**236.09**	265.47	285.72	260.42
房产税	**224.85**	198.72	151.97	35.43
土地使用税	**96.41**	71.40	127.55	65.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39**	13.83	29.06	2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0**	15.20	9.72	19.00
教育费附加	**8.29**	8.44	5.28	10.72
地方教育附加	**5.52**	5.63	3.52	7.15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印花税	2.47	9.99	4.95	3.7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	-	0.96	0.59
环境保护税	-	6.99	2.39	-
其他	0.03	0.15	0.22	0.16
合计	**1,244.52**	**804.71**	**800.76**	**561.67**

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61.67万元、800.76万元、804.71万元和**1,244.52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19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39.09万元，其中应交房产税增加系厂房竣工转固所致，应交土地使用税增加系缴纳次数调整所致。**2021年9月末，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增加439.81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24.2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08.05	291.62	231.38	197.34
合计	**508.05**	**291.62**	**231.38**	**22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费用	475.62	275.49	214.94	180.23
代收代付款	24.50	9.13	12.44	8.10
押金保证金	7.94	7.00	4.00	9.00
合计	**508.05**	**291.62**	**231.38**	**197.34**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费用、代收代付款和押金保证金等，应付费用主要为期末尚未结算支付的运输费、劳务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1.57万元、231.38万元、291.62

万元和 508.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60%、0.55%和 0.78%，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3,000.00	1,500.00	1,5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3.46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5	4.37	2.32	-
合计	**1,324.81**	**3,004.37**	**1,502.32**	**1,5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1,502.32 万元、3,004.37 万元和 1,324.81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正常归还了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减少。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兑票据背书未到期	80.67	31.64	11.31	21.97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	53.02	102.05	-	-
合计	**133.69**	**133.69**	**11.31**	**21.97**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商兑票据背书未到期和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97 万元、11.31 万元、133.69 万元和 133.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3%、0.25%和 0.21%，占比较小。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2,540.00	2,69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8,450.00	8,800.00	9,500.00	6,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80	18.60	18.79	-
合计	**11,004.80**	**11,508.60**	**9,518.79**	**6,500.00**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公司长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00.00 万元、9,518.79 万元、11,508.60 万元和 **11,004.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6%、24.84%、21.84%和 **16.93%**。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扩充产能的需要，公司持续增加对长期资产的投入，长期借款规模因此逐年增长。

（11）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521.93 万元**。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0.53	258.20	279.94	95.88
合计	**230.53**	**258.20**	**279.94**	**95.88**

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5.88 万元、279.94 万元、258.20 万元和 **230.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	93.91	-	10.46	83.45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34.24	-	13.87	120.38
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项目	16.73	-	1.96	14.7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3.32	-	1.38	11.94
合计	**258.20**	-	27.67	230.53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	107.87	-	13.95	93.91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2.73	-	18.49	134.24
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项目	19.35	-	2.62	16.73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	15.00	1.68	13.32
合计	**279.94**	**15.00**	**36.74**	**258.20**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	95.88	24.20	12.22	107.87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155.81	3.08	152.73
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项目	-	20.00	0.65	19.35
合计	**95.88**	**200.01**	**15.96**	**279.94**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	-	96.80	0.92	95.88
合计	-	**96.80**	**0.92**	**95.88**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5.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相工信[2020]5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0**	-	-
2019 年度				
1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	24.2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相工信[2019]11 号）	与资产相关
2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5.81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70 号）	与资产相关
3	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项目	2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61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1**	-	-
2018 年度				
1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	96.8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8]88 号、相财产[2018]284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80**	-	-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重组特殊税务处理	**107.01**	113.81	122.86	131.91
合计	**107.01**	**113.81**	**122.86**	**131.9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公司向宁波领英定向增发股票，用于购买其拥有的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2169 号房产。经苏州市相城税务局备案审核，公司采用资产重组特殊税务处理，账面资产与税务备案资产价值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已发生利息费用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500.00	2020/12/18-2021/12/18	3.90%	46.64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500.00	2021/7/20-2022/6/21	3.90%	11.86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400.00	2021/9/23-2022/9/23	3.90%	1.21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1/5/24-2022/5/24	3.90%	14.08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1/6/22-2022/6/21	3.90%	10.94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1/8/17-2022/8/12	4.10%	5.1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11/24-2021/11/24	3.90%	33.69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1/3/12-2022/3/7	4.00%	22.56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900.00	2021/8/24-2022/8/24	3.90%	3.71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900.00	2021/8/26-2022/2/25	3.92%	3.5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800.00	2021/7/5-2022/6/21	3.90%	7.6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800.00	2021/8/4-2022/8/4	3.90%	5.0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800.00	2021/9/15-2022/9/15	3.90%	1.39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800.00	2020/11/10-2021/11/10	3.90%	28.17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700.00	2020/10/23-2021/10/22	3.92%	26.14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700.00	2021/2/20-2022/2/20	3.92%	17.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20/12/9-2021/12/9	3.90%	16.0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21/6/15-2022/5/7	3.90%	5.85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21/6/29-2022/6/21	3.90%	5.09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21/9/7-2022/9/7	3.90%	1.30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21/4/27-	3.92%	8.55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已发生利息费用
			2022/4/26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21/4/22-2022/4/22	3.92%	8.82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330.00	2021/4/12-2022/4/12	3.92%	6.18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000.00	2021/8/5-2022/6/29	4.10%	6.49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000.00	2021/7/15-2022/6/29	4.10%	8.88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000.00	2021/4/7-2022/4/6	4.35%	21.39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900.00	2021/5/26-2022/5/24	4.10%	13.12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800.00	2021/4/16-2022/4/15	4.35%	16.24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700.00	2021/4/27-2022/4/26	4.35%	13.28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600.00	2021/5/26-2022/5/24	4.10%	8.75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500.00	2021/5/20-2022/5/19	4.35%	8.10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500.00	2021/3/29-2022/3/26	4.35%	11.24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300.00	2021/5/21-2022/5/19	4.35%	4.82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200.00	2021/6/8-2022/6/6	4.35%	2.78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庵东支行	兰贝国际	500.00	2021/5/17-2022/5/16	4.20%	7.99
	小计	27,130.00	-	-	413.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60.00	2018/4/18-2029/12/21	5.64%	11.85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60.00	2018/5/7-2029/12/21	5.64%	11.67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60.00	2018/6/13-2029/12/21	5.64%	11.33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60.00	2018/9/6-2029/12/21	5.64%	10.53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60.00	2018/11/16-2029/12/21	5.64%	9.86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120.00	2019/1/7-2029/12/21	5.64%	18.75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80.00	2019/1/24-2029/12/21	5.64%	12.28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200.00	2019/4/23-2029/12/21	5.64%	27.92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已发生利息费用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庵东支行	宁波朗威	300.00	2020/12/8-2030/12/7	4.75%	11.76
	小计	1,000.00	-	-	125.95
长期借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19/10/29-2025/10/29	5.39%	52.6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1/6-2025/10/29	5.39%	94.92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700.00	2020/10/14-2025/4/29	5.19%	35.52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庵东支行	宁波费曼	444.08	2020/12/14-2023/12/13	4.20%	15.08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庵东支行	宁波费曼	555.92	2020/12/14-2023/12/13	4.20%	18.87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450.00	2018/4/18-2029/12/21	5.64%	88.89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450.00	2018/5/7-2029/12/21	5.64%	87.55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450.00	2018/6/13-2029/12/21	5.64%	84.95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450.00	2018/9/6-2029/12/21	5.64%	78.96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450.00	2018/11/16-2029/12/21	5.64%	73.96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900.00	2019/1/7-2029/12/21	5.64%	140.59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600.00	2019/1/24-2029/12/21	5.64%	92.13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朗威	1,500.00	2019/4/23-2029/12/21	5.64%	209.43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庵东支行	宁波朗威	2,540.00	2020/12/8-2030/12/7	4.75%	99.54
	小计	10,990.00	-	-	1,173.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17,788.35 万元，主要为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38,338.81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69,944.65 万元和 2,779.61 万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增强了整体偿债能力。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短期借款

和长期借款规模相较于公司经营规模而言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对长期资产的投入，负债融资随之大幅增加。随着厂房和生产线的陆续完工，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不存在可预计的未来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3、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8	0.90	0.97	0.93
速动比率（倍）	0.69	0.67	0.72	0.67
资产负债率（%）	65.54	62.69	60.03	6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31.17	10,795.24	9,622.01	6,509.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8	6.38	6.68	6.57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7、0.90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72、0.67 和 0.69，整体较为稳定。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1%、60.03%、62.69%和 65.54%。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新建位于春兰路 70 号的厂房和营运资金的需求，使得银行借款增加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这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509.67 万元、9,622.01 万元、10,795.24 万元和 7,131.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7、6.68、6.38 和 3.68，

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流动比率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9.30	1.00	1.66	3.61	2.09	0.98
2020.12.31	1.00	1.61	4.29	2.30	0.90
2019.12.31	1.28	1.55	4.42	2.42	0.97
2018.12.31	1.10	1.73	4.05	2.29	0.93
速动比率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9.30	0.72	1.30	2.74	1.59	0.69
2020.12.31	0.73	1.34	3.70	1.92	0.67
2019.12.31	0.99	1.31	3.95	2.08	0.72
2018.12.31	0.87	1.40	3.46	1.91	0.6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为饱和，为扩充产能持续增加对长期资产的投入，借入的短期借款较多，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另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后股权融资较多，持有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导致其负债比例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时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21.9.30	53.18	50.57	20.87	41.54	65.54
2020.12.31	56.79	34.30	17.58	36.22	62.69
2019.12.31	42.36	36.44	17.42	32.07	60.03

时间	宝馨科技（002514）	世嘉科技（002796）	通润装备（002150）	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
2018.12.31	49.51	28.61	18.88	32.33	60.0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后股权融资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60 股，共转增 39,99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共计送红股 15,81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997,500 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支付的股利。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53	7,570.78	5,628.87	10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32	-11,243.83	-10,348.16	-8,04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66	5,024.72	4,779.87	8,435.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6	-335.19	-76.55	-1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14	1,016.49	-15.96	482.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65	3,801.80	2,785.30	2,801.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30.70	65,230.62	59,839.40	54,32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3.01	1,500.12	1,039.74	1,26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15	1,601.88	813.31	49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60,801.86	**68,332.62**	**61,692.44**	**56,08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44.52	43,209.38	37,019.64	38,63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8.03	12,883.49	12,484.11	11,41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57	2,283.43	2,286.56	2,09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28	2,385.54	4,273.26	3,83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68,534.39	**60,761.84**	**56,063.56**	**55,9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53	**7,570.78**	**5,628.87**	**104.98**
净利润	2,779.61	5,828.79	5,154.59	3,274.49
营业收入	69,944.65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营业成本	58,804.02	56,850.38	47,946.38	47,661.21
销售收现比	0.82	0.91	0.94	0.90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4,322.59 万元、59,839.40 万元、65,230.62 万元和 **57,230.70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0.94、0.91 和 **0.82**，销售收现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8 万元、5,628.87 万元、7,570.78 万元和**-7,732.53 万元**。**2021 年 1-9 月，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和采购支出增加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32	5.50	65.01	33.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30.70	65,230.62	59,839.40	54,322.59
现金收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0.00%	**0.01%**	**0.11%**	**0.0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现金的比例				
固定资产清理收款金额	-	0.35	0.15	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9	72.39	53.39	24.49
固定资产清理收款金额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的比例	-	**0.48%**	**0.28%**	**29.5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3.25 万元、65.01 万元、5.50 万元和 1.32 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较低。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废料收入款项，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收款，现金收款金额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39.71	288.52	507.56	53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8,534.39	60,761.84	56,063.56	55,975.41
现金付款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0.06%	**0.47%**	**0.91%**	**0.95%**
长期资产采购金额	1.05	10.43	31.27	11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81	11,423.87	10,323.29	8,269.13
长期资产采购金额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0.04%	**0.09%**	**0.30%**	**1.4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530.57 万元、507.56 万元、288.52 万元和 39.7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0.95%、0.91%、0.47%和 0.0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费用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快费用报销速度，存在用现金支付员工报销款的情形。该部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目前，公司严格控制现金

报销，已不存在现金支付报销款的情形，所有费用报销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②零星材料采购

通常情况下，公司采取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但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公司偶尔会出现零星辅料的紧急需求，公司一般直接向周边供应商现金采购，主要系该类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小，通常不开立对公银行账户，且供货零散、单笔金额较小，通常要求以现金方式即时结清。

③支付员工薪酬

通常情况下，公司采取银行转账向员工支付工资。但在经营活动中，公司在支付临时工工资或员工要求当即结清工资离职的情况，公司一般用现金支付其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97.89	461.45	594.66	317.17
非购销业务经营性往来	391.10	72.31	48.34	53.28
收回保函保证金	60.00	80.00	-	100.00
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	423.91	138.7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9.05	526.30	-	-
其他	40.11	37.91	31.61	25.07
合计	**2,078.15**	**1,601.88**	**813.31**	**495.5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1,463.50	2,216.66	3,878.46	3,399.17
非购销业务经营性往来	210.88	107.05	87.63	47.92
支付保函保证金	119.80	60.00	80.0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3.10	-	221.94	364.62
其他	-	1.83	5.23	20.51
合计	**3,287.28**	**2,385.54**	**4,273.26**	**3,832.2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9	72.39	53.39	2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47.65	17,191.75	14,25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	**9,320.04**	**17,245.13**	**14,27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81**	11,423.87	10,323.29	8,26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40.00	17,270.00	14,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81**	20,563.87	27,593.29	22,31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32**	**-11,243.83**	**-10,348.16**	**-8,040.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040.69 万元、-10,348.16 万元、-11,243.83 万元和**-2,388.32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269.13 万元、10,323.29 万元、11,423.87 万元和 **2,426.8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等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本金	-	9,240.00	17,170.00	14,230.00
银行理财收益	-	7.65	21.75	23.95
合计	-	**9,247.65**	**17,191.75**	**14,253.9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本金	-	9,140.00	17,270.00	14,050.00
合计	-	**9,140.00**	**17,270.00**	**14,05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30.00	26,855.14	18,372.91	21,26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0.00**	**26,855.14**	**18,372.91**	**21,26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20,586.11	12,520.59	11,107.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6.15	1,244.31	1,072.45	1,72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2.34	**21,830.42**	**13,593.03**	**12,82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66	**5,024.72**	**4,779.87**	**8,435.8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5.81 万元、4,779.87 万元、5,024.72 万元和 **9,757.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取得及偿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	297.98	-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8.20	-	-	-
合计	366.18	-	-	-

（五）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269.13 万元、10,323.29 万元、11,423.87 万元和 **2,426.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原值合计分别为 32,786.47 万元、42,716.51 万元、56,407.22 万元和 **57,566.17 万元**，长期资产余额呈现逐年快速增加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系购买土地、建造厂房和生产线的

支出，相关支出均为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的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计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98	0.90	0.97	0.93
速动比率（倍）	0.69	0.67	0.72	0.67
资产负债率（%）	65.54	62.69	60.03	6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经营成果方面实现了稳步增长。2018 年度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192.99 万元、63,761.29 万元、71,631.68 万元和 69,944.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4.02 万元、4,799.22 万元、5,280.74 万元和 2,627.94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发行人	26,000.00	17,500.00
2	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宁波美资鲨鱼	12,755.43	12,755.43
3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4,496.98	4,496.98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3,000.00	3,000.00
合计		-	**46,252.41**	**37,752.4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使用金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
1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2018-320507-33-03-531395	苏行审环评[2019]70017 号
2	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2012-330252-07-02-944992	甬新环建[2021]13 号
3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	2101-320507-89-05-294472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
	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设计建设的，其中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旨在解决公司目前数据中心机柜产品产能不足矛盾，以满足数据中心机柜产品市场需求；“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旨在把握数据中心模块化发展的行业趋势，加大在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柜的布局；“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数据中心机柜系统技术研发水平进行升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研发、创新能力。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数据中心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

商，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将在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方面增加产品供应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具体经营战略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战略方向相适应，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

（七）募集资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公司形成了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柜、数据中心机房用冷通道、一种模块化设计的冷通道机柜等核心技术，均已实现批量化生产。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制造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进一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为公司在与国内外优秀企业竞争中取得战略优势奠定了基础。

研发中心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及优秀的技术人才，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设备配置，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的试验检测能力，从而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中心机柜产品的创新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等业务的发展，互联网接入流量持续增长，数据存储与算力需求逐步增加，全球数据中心业务市场规模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状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未来全球数据中心应用需求的持续增加，为公司扩产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巨大的市场需求，能够充分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

（二）公司拥有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数据中心机柜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备为大型数据中心建设提供机柜设备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设了江苏生产基地和宁波杭州湾生产基地，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定制化设计能力、高标准制程管理、快速交付能力及产品稳定性优势，灵活满足

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同时，公司在美国、澳大利亚、德国开设子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上述业务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为基础，通过扩建产线、补充人才团队，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业务规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发行人建设与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5 万台网络服务器机柜和 0.5 万套冷通道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投资 26,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803.27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为 14,939.12 万元，预备费 638.46 万元，软件系统购置费 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419.15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固定资产**	**24,380.85**	**93.77**
1.1	建筑工程费	8,803.27	33.86
1.1.1	其中：建筑工程	8,493.27	32.67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00	1.19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14,939.12	57.46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4,504.00	55.78
1.2.2	安装工程费	435.12	1.67
1.3	预备费用	638.46	2.46
2	**无形资产**	**200.00**	**0.77**
2.1	软件系统购置	200.00	0.77
3	**铺底流动资金**	**1,419.15**	**5.46**
总投资金额		**26,000.00**	**100.00**

2、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5 年，具体进如下：

内容	建设期				
时间	T+1	T+2	T+3	T+4	T+5
可行性研究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造价咨询、监理及工程招标等					
土建及装修工程					
购买软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					
招聘人员、培训					
联合试运转及交付使用					

3、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数控冲床	台	8	400.00	3,200.00
2	激光切割机	台	4	280.00	1,120.00
3	数控折弯机	台	45	50.00	2,250.00
4	冲床	台	17	70.00	1,190.00
5	自动装配流水线	条	8	80.00	640.00
6	电泳涂装流水线	条	1	1,250.00	1,250.00
7	自动静电喷涂流水线	条	3	650.00	1,950.00
8	交流点焊接机	台	5	30.00	150.00
9	氩弧焊接机	台	5	6.00	30.00
10	焊接机器人站	台	10	40.00	400.00
11	折弯机器人	台	38	30.00	1,140.00
12	下料机器人	台	15	30.00	450.00
13	空压机	台	8	8.00	64.00
14	污水处理装置	套	1	250.00	250.00
15	AGV 小车	台	14	30.00	420.00
合计					**14,504.00**

4、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自有土地建设，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0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9591 号。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土建与装修工程，将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投产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本项目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节能设备，加强管理，降低消耗，减少污染物的发生量，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二）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资鲨鱼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投资 12,755.4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为 11,010.70 万元，预备费 550.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194.2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固定资产投资	11,561.24	90.6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11,010.70	86.32
1.1.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0,690.00	83.81
1.1.2	安装工程费	320.70	2.51
1.2	预备费	550.54	4.32
2	铺底流动资金	1,194.20	9.36
总投资金额		**12,755.44**	**100.00**

2、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产第 1 年达产约为 50%，第 2 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具体进度如下：

内容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时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立项、编制可研报告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采购								

内容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时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施工图设计								
设备安装调试								
招聘人员及培训								
试运行								

3、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P4 萨瓦尼尼生产线	条	1	1,000.00	1,000.00
2	芬宝数控冲床	台	5	500.00	2,500.00
3	通快激光切割机	台	4	300.00	1,200.00
4	通快数控折弯机	台	15	100.00	1,500.00
5	数控分条机	套	1	500.00	500.00
6	数控开平机	套	1	450.00	450.00
7	校平机	套	1	80.00	80.00
8	自动压铆机	台	5	30.00	150.00
9	装配流水线	条	5	100.00	500.00
10	自动静电喷涂流水线	条	1	800.00	800.00
11	交流点焊接机	台	5	30.00	150.00
12	氩弧焊接机	台	10	10.00	100.00
13	焊接机器人站	套	6	90.00	540.00
14	折弯机器人	台	10	50.00	500.00
15	自动冲压线	条	8	90.00	720.00
合计					**10,690.00**

4、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自有土地及厂房建设实施，建设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11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3986 号。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将产生扬尘、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投产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本项目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环

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节能设备，加强管理，降低消耗，减少污染物的发生量，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三）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置研发方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相关技术人才，开展相关研究，保持技术研发领先优势。

本项目总投资 4,496.98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3,949.5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97.48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3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固定资产**	**4,146.98**	**92.22**
1.1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949.50	87.83
1.2	基本预备费	197.48	4.39
2	**无形资产**	**350.00**	**7.78**
2.1	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00	7.78
总投资金额		**4,496.98**	**100.00**

2、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建设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立项、编辑可研报告及审批								
初步设计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软建购置及设备订货								
场地规划设计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研发								

3、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研发设备					
1	激光切割机	台	1	400.00	400.00
2	数控冲床	台	1	400.00	400.00
3	折弯机	台	2	350.00	700.00
4	数控剪板机	台	1	289.00	289.00
5	校平机	台	1	340.50	340.50
6	交流点焊接机	台	2	30.00	60.00
7	焊接机器人站	台	1	120.00	120.00
8	自动压铆线	台	2	43.50	87.00
9	去毛刺机	台	1	130.00	130.00
10	翻边机	台	1	380.00	380.00
11	五轴加工中心	台	1	230.00	230.00
小计					**3,136.50**
检测设备					
1	材质分析仪	台	1	80.00	80.00
2	ROHS 分析仪	台	1	80.00	80.00
3	三座标测量仪	台	1	85.00	85.00
4	二座标激光测量仪	台	2	70.00	140.00
5	抗撞试验机	台	1	50.00	50.00
6	盐雾试验机	台	2	10.00	20.00
7	电脑测厚仪	台	1	50.00	50.00
8	硬度分析仪	台	1	3.00	3.00
9	溶液分析仪	台	1	45.00	45.00
10	其他小型检测设备	套	1	100.00	100.00
11	材质分析仪	台	1	80.00	80.00
12	ROHS 分析仪	台	1	80.00	80.00
小计					**813.00**
合计					**3,949.50**

4、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自有土地及厂房建设实施，建设地点为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52 号。

5、项目的环保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为试验检测设备产生的噪音、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经过环保设备和设施处理，可以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年公司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14.71 万元、63,071.70 万元、70,014.97 万元和 68,263.6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同比分别增长 5.09%和 11.01%。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公司的产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增长带来的外部资金需求压力加大，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主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01% ；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仍然将保持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将存在较大缺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总额，较为合理。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市场开拓等方面，将有效缓解未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在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前，力争巩固和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在已有的比较优势基础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发展方向与定位，从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设备提供商转向一站式方案解决商，成为行业领先的数据中心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方案制定、设计、制造、交付及服务等一站式集成应用服务。

强化新一代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的开发，更多参与到客户产品的设计端，提升现有产品的节能环保性能，成为绿色数据中心机房相关技术的引领者；持续完善产品的制造工艺，持续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程度，优化现有自动化制程；规范管理，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益，公司盈利能力、人均效率和效益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及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4 人的研发团队，并设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拥有专利权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模式下，进一步挖掘内部员工潜力，优中选优组建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效率，加速技术革新；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跟进市场需求的动态发展，以市场信息引导公司研发工作，提高响应速度；此外，公司也将适时地与外部高校、行业内知名企业等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技术，优化研发管理流程，切实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2、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

公司组建了一支营销经验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强，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建立了营销网络，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产品远销海外；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管理体制，并推行项目负责制，各项目均由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技术咨询、工艺设计、生产

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个性化服务。

公司凭借强大营销服务团队，公司在数据中心机柜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与多家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了与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等知名企业的合作规模，核心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团队的专业性，更好的服务客户群体。除依托优质的产品外，公司也将以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加强客户黏性，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公司已取得的良好口碑，拓展新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3、人力资源发展

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和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与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得益于公司自身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职业上升空间，公司近年来持续引进人才，公司的员工群体整体素质和行业经验持续提升，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公司将按照现有的人才政策，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轮岗等等的多种方式，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专业技术人才以及补充一定素质和专业特长的技术工人，形成一支业务精干、忠诚度高、学习力强的骨干队伍和一支训练有素、执行力强的员工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输送新鲜血液、提供创新动力。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倡导价值创造，提高人均效率，持续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倡导共赢企业文化来增强企业吸引力、凝聚力，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的良性循环。

4、内部管理提升

在现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持续推进各项制度建设，实施

管理提升工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完善组织职能和机构设置，规范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推行精益生产、环保生产、节能减排，完善内控、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引进新的管理思想、理念和工具，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保持经营活力，为企业规模扩张、竞争能力提升提供组织、制度和管理保障。

随着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公司的管理、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性程度均显著提高。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建设，细化项目制管理与公司统筹运营管理，以较高水平的内部管理为经营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内容及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财务信息相关的披露流程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及违规信息披露的追究机制等内容。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相关活动、组织机构及实施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严格执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因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

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A、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B、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C、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①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A、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B、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C、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5、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

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拟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

3、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

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征集投票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利擎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高利冲先生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宁波领英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东高建强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股东沈美娟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股东宁波领英的承诺

“1、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股东高建强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股东高利冲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股东沈美娟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

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回购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如果后续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再重新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C、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D、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5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公告即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应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该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

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升收入、巩固市场份额，满足下游 IDC 业务市场规模日益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年产 20 万台智能化机柜项目的实施，有助

于突破产能瓶颈限制，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培养研发人才，提升研发效率，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做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6）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本人绝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

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若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3）回购与购回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八）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报告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3）股东宁波领英的承诺

股东宁波领英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如发生变化，将立刻通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如未通知，视为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体作出的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机柜	855.69	2018/3/10	履行完毕
2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器机柜、热通道等	945.58	2018/6/1	履行完毕
3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柜、冷通道	1,783.63	2019/12/6	履行完毕
4	合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封闭冷通道机柜、导轨、盲板	1,324.10	2019/12/23	履行完毕
5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机柜	865.88	2020/9/1	履行完毕
6	秦皇岛燕大正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封闭冷通道、机柜	1,068.28	2020/11/20	履行完毕
7	合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封闭冷通道机柜	1,428.30	2021/1/4	履行完毕
8	苏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热通道封闭件等	850.00	2021/3/5	正在履行
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	891.27	2021/4/4	履行完毕
10	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电缆	970.80	2021/4/9	正在履行
11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柜体组合件等	1,044.75	2021/7/26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世茂铜业股	铜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8/6/27-2019/7/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	份有限公司	铜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9/8/1-2020/9/30	履行完毕
3		铜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0/9/01-2021/10/31	正在履行
4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冷轧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8/1/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0/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8/1/1-2019/12/31	履行完毕
7	无锡市汉锡源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8/1/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冷轧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0/1/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7/12/29-2018/12/31	履行完毕
10		铜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9/1/24-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铜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8/5/1-2018/12/31	履行完毕
12		铜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3		铜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铜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5	苏州工业园区天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0/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6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0/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7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订单确定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0/10/9-2021/12/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4.35	2,000.00	2020/2/14-2020/12/18	履行完毕
2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5.39/5.19	6,000.00	2019/10/29-2025/10/29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46	2,000.00	2018/2/8-2021/3/9（注）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70	2,500.00	2018/6/12-2020/12/21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5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00	2,000.00	2019/11/20-2020/11/19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64/4.90	2,000.00	2019/4/24-2029/12/21	正在履行
7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庵东支行	4.75	2,990.00	2020/12/8-2030/12/7	正在履行

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完成提前还款。

（四）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高利擎、戚杰飞	朗威股份	5,000.00	2016/6/29-2021/6/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宁波费曼	朗威股份	10,900.00	2019/6/30-2022/6/30（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宁波费曼	朗威股份	12,400.00	2020/4/15-2023/4/15（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擎	宁波朗威	7,700.00	2018/1/25-2023/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冲	宁波朗威	7,700.00	2018/1/25-2023/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朗威股份	宁波朗威	7,700.00	2018/1/25-2023/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朗威股份	宁波费曼	10,000.00	2019/11/8-2024/11/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8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擎	宁波费曼	10,000.00	2019/11/8-2024/11/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冲	宁波费曼	10,000.00	2019/11/8-2024/11/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朗威股份	宁波费曼	5,500.00	2018/1/25-2022/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擎	宁波费曼	5,500.00	2018/1/25-2022/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2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冲	宁波费曼	5,500.00	2018/1/25-2022/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3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高利擎	朗威股份	5,500.00	2021/8/18-2026/8/1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4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宁波费曼	朗威股份	17,200.00	2021/4/12-2024/4/1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方式	履行情况
1	朗威股份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6,033.10	2018/2/6-2021/2/6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2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000.00	2019/11/13-202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3	宁波费曼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200.00	2019/11/13-2020/1/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4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000.00	2019/9/20-202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5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8,000.00	2019/11/13-202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6	宁波费曼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500.00	2020/10/20-2021/1/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7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8,000.00	2020/10/20-2021/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8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000.00	2020/10/20-2021/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9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000.00	2020/10/20-2021/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0	宁波费曼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200.00	2021/1/21-2022/1/0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1	宁波朗威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庵东支行	6,475.00	2020/11/24-2022/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2	宁波朗威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庵东支行	6,475.00	2020/11/24-2022/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3	朗威股份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13,000.00	2021/4/28-2024/4/2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4	朗威股份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7,900.00	2021/4/28-2024/4/2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收到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利擎　　高利冲　　高建强

沈美娟　　张晟杰　　孙裕彬

叶 玲

全体监事签名：

高建华　　陈异明　　宰晨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 娟　　倪同兵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20日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利擎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戴磊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弢　　顿忠清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强 金诗晟

_____

陈小形

2022 年 1 月 2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罗静　　朱智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周冠臣（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周冠臣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92 号《苏州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周冠臣，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罗静　　朱智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罗静

朱智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 月2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内容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一）发行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装路

电话：0512-69399050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层

电话：021-3508276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